

45268

政 法 叢 書 之 一

商 業 政 策

湖 法
學 學
博 博
士 士
南 南
吳 井
瑞 上
辰
九
郎
譯 著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印 行

商業政策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業之概念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第三節 商業之效用

第二章 國家與商業

第一節 自由放任說

第二節 保護干涉說及國家干涉之區域

第三節 產業保護之界限

第四節 內國商政與對外商政之差異及內國商政之要領

第二編 自由保護貿易論

第一章 自由保護貿易之意義

目錄

一



第一節	外國貿易政策上之大主義	四一
第二節	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要旨	四二
第三節	自由保護貿易主義之分類	四五
等四節	自由貿易之方法	五〇
第五節	保護貿易之方法	五五
第六節	近世保護貿易政策之風潮	六一
第二章	自由貿易論者之論旨	七三
第一節	自由貿易有使分業理法完全之利益	七三
第二節	自由貿易有使自由競爭充分行使及發達產業之利益	七五
第三節	自由貿易保全個人之利權	七八
第四節	自由貿易之利益徵之實例自明	七八
第三章	對於自由貿易之非難	九二
第一節	產業放任之不可	九二

第二節	無制限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	九六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謂權利論極爲薄弱	九八
第四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國家觀念	一〇〇
第四章	保護貿易論者之論旨	一〇六
第一節	保護貿易發達諸種之產業增進經濟上政治上之國民利益	一〇三
第二節	國民之發達幼稚者不可不行保護貿易	一〇六
第三節	國民諸般之物品如日常必需之物品及軍用品之供給不可依賴外國	一〇九
第四節	因補償賦課內國產業之租稅對於外國亦有賦課制限稅之必要	一一一
第五節	輸入稅在使外國產業者支給其全部故保護策既使外國補充本國之收入且獎勵本國產業之發達	一一二

第六節 保護貿易一旦設置後若遽爾廢止之凡享其保護之產

業關係之企業者及勞力者即不得不蒙其損害……………一一二

第七節 保護貿易之利益徵諸實例而益明……………一一三

第五章 對於保護貿易之非難……………一二四

第一節 保護策阻害產業自然的進步……………一二四

第二節 謂保護策可以避外國競爭之迫害全勞力者生計之途

者非也……………一二六

第三節 保護策實際不保護……………一二八

第四節 輸入稅外人支辦之……………

第五節 保護貿易果增加內國產業之資金耶抑自由貿易即減

縮之耶……………一三一

第六節 保護政策能使製造品廉價耶……………一三六

第七節 國民對於必要品不可依賴他國民之說非也……………一三七

第八節	施行保護策之法律不免動搖	一三八
第六章	自由保護兩貿易主論之標準	一四〇
第一節	實體的考察	一四〇
第二節	國家的觀念	一四一
第三節	歷史的順序	一四四
第四節	社會的考察	一四六
第三編	關稅制度論	
第一章	關稅之性質種類及起源	一四九
第二章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一五四
第三章	收入的關稅	一六一
第一節	收入的關稅賦課之利害	一六三
第二節	各國現時之財政上關稅之地位	一六七
第三節	收入的關稅之種類及其利害

第四章 保護的關稅……………一七七

第一節 保護稅及於外國貿易之影響……………一七七

第二節 保護稅及於物價之影響……………一八六

第三節 保護稅及於國庫之影響……………一九三

第四節 保護稅之現況……………

第五章 從量稅與從價稅……………二〇三

第一節 各國現在之狀況……………二〇三

第二節 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得失……………二〇六

第六章 獨定稅則協定稅則及複式稅則……………二二三

第一節 近世關稅組織……………

第二節 通商條約及於關稅制度之影響普通稅則獨定稅則協

定稅則并最惠國條款之關係……………二二五

第三節 日本之定率稅及協定稅……………二二九

商業政策

法學博士 井上辰九郎著

湖南 吳瑞譯

緒論

商業政策一科。所應研究者何物乎。欲明乎此。不可不知商業政策之科目所由來。蓋商業政策之科目。發於近世經濟學之分類法。德國多數學者。對於經濟學科。設爲純正經濟學。經濟原理論。應用經濟學。及經濟政策論諸類。茲故從之。以商業政策爲經濟政策之一部分。申言之。卽與農政或農業政策及森林漁業工業等各種政策等並立之科目也。顧前述各種政策。幾爲德國學者所專攻。其以英文論著之者寥寥。至於商業政策。英國學者多研究之。而尤以自由保護貿易等。爲從來英美經濟書中。最重要之事項。且經多數學者所討論推敲之問題也。雖然。商業政策論。非獨自由貿易論已也。亦非獨關於外國貿易之政策已也。乃關於內國外國之各種商業。就國家所以

干涉保護之方法而論之者。其主要之點。卽從公衆利害上着想。關於通商貿易上之制限或保護之方策論也。然其最要之事項。爲論究上所最困難而最有興味。且實際上之應用最爲重大者。則爲外國貿易。爲自由保護貿易之問題。茲故就此問題而論究之。

是書以第一編爲總論。卽商業及商政之大體論。及關於內國商政者。次乃及自由保護貿易之問題及其實際制度而論關稅事項。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商業之概念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商業雖不外與農工並立之一種產業。然欲求明確而嚴正之定義。則憂乎其難。蓋商業之所包含。視其使用者與用例。而有廣狹之差。以廣義言之。商業者即凡百以營利爲目的之交換業務。昔之經濟學者。多採此種解釋。（如斯密氏等）至於近世。有以商業包括銀行等業者。（如色弗列及諾歇爾氏等）然現世經濟學上商業之意義。較諸一般交換業務爲稍狹。若舉其最普通之解釋。則商業者。以取得利益之目的。買入或賣出貨物之營業也。即商業之必要條件。須爲以利益爲目的之事業。且須買賣貨物是也。惟然。若買入物品而以無償施與之者。其非商業無論矣。即令以高價賣出者。僅限於一時一物之行爲而非以之爲營業。則亦未得以爲商業也。至於學者自爲著述或講義等而受其報酬者。既非買入貨物以獲利之目的。更行賣出之業。其非商業固

矣。卽自行製作貨物而賣出之者。是亦非商業也。商業固非製作貨物者。然亦非限於以其買入之貨物而仍其舊以賣出之也。若以其買入之貨物細分之。或變其包裝易其組置等。雖亦經變其貨物之形式。然非變其貨物之實質。故不能指爲製造工業而仍屬諸商業之範圍也。且如運輸業及保險業等。雖同爲營利之事業。然不得謂爲買賣貨物之業。此皆當稱爲特種營業。而經濟學亦嘗以別種營業視之焉。

商業之意義。旣若是矣。而營此商業者。卽所稱之商人。詳言之。則自經濟上言之。所當稱爲眞商人者。乃買得貨物不變其實質而更以高價賣出之特別營業者也。

然茲所稱之商業及商人。非必與法律上者爲一致。普通商法上所稱之商人。卽以商行爲爲業者。其所稱之商行爲。證以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則左列諸行皆是。

(一)意在得利益以讓與。而以有償取得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或以讓與其所既取得者爲目的之行爲。

(二)就自他人取得之動產或有價證券爲供給之契約。或爲履行其契約。所爲有

償取得之行爲。

(三) 交易所之交易。

(四) 關於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之行爲。

且證以日本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則以左列之行爲爲營業者。是爲商行爲。但專以得賃金爲目的而製造物件或服勞務之行爲。不在此限。

(一) 對於動產不動產爲有償之取得或賃借而意在賃貸者。或以賃貸其所既取得或賃借者爲目的之行爲。

(二) 關於爲他人製造或加工之行爲。

(三) 關於供給電氣或煤氣之行爲。

(四) 關於運送之行爲。

(五) 作業或勞務承攬業之行爲。

(六) 出版印刷或攝影之行爲。

(七)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八)兌換及其他銀行交易。

(九)保險。

(十)寄託之承受。

(十一)關於介紹或居間之行爲。

(十二)商行爲之代理。

雖然法律上認爲商行爲之行爲其種類甚多。與經濟上所當稱爲商業者。其範圍殊不一致。如保險及運送業等。在經濟上多數學者常區分之以爲特種之營業。而在法律上則當認爲商行爲。而行之者即認爲商人之類是也。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商業之種類甚多。得自各方面觀察爲種種之分類。今舉其重要者如下。

(甲)就所買賣之貨物之性質區別之則有三種。(一)物品商業。(二)不動產商業。

(三)有價證券商業是也。

物品商業云者。謂買賣動產之業。過去無論矣。即現在與將來。在國民經濟上及世界

經濟上當屬最重要之事項。而占各種商業中之第一位。凡單稱商業者。常以指此種商業爲主。

不動產商業云者。謂買入土地房屋而更賣出之之營業也。斯固以應經濟上需要之一營業。然非無間斷而行之者也。其經濟上之效用。比諸物品商業。實居下位。

有價證券商業云者。謂經理公債證書公司債券股票票據等類之營業。與貨幣及貴金屬之買賣。同爲商業之一種。然此種營業。今日皆以銀行業仲買業等特別之名目行之。示與普通商業之區別焉。

(乙)就貨物是否直接移於消費者之手以區別之。則有二種小賣商與大商是也。小賣商云者。販賣貨物於真正消費者之業。大商云者。販賣貨物於其他商人或工業者之業也。大商常販賣大量之貨物。小賣商則常細分其所買入之貨物。以供給消費者。此通例也。故小賣商多。即小商。其所移動之貨物。多止於少數之金額。其一年之賣額。不能與大商比。然亦有總其交易額。初不劣於大商者。如大都市中商店。其販賣金銀寶石類之裝飾品。衣服料。時行品等者。所賣多爲巨額。反勝大商者有之。若斯者。

亦可稱爲巨大之小賣商。故大商與小賣商。難爲劃然之區別。而以一人兼營二者之時爲尤甚。小賣商之程度最低者。爲以分量賣出日用品者。而不設店舖。僅於道路營業。卽所謂大道商人之類。尤其顯著者也。若夫販賣既經使用之物爲舊衣舊家具之小賣商。如各處夜市商人等。又小商人之最下位者也。

(丙) 商人有依定住之場所。以營其業者。亦有携其貨物轉徙諸所者。故有定住商與轉徙商之二種。

社會進步。定住商日益增加。然當夫商業交易尙未盡循規則之時。則轉徙商實占重要之地位。而人口稀薄之地尤甚。蓋行商類屬小賣商。巡行各地。就各家戶而行其買賣。往往有極有用。而能滿足消費者之需要之利益。此種商業。古之航海國民。既已行之。且陸地則隊商早盛。蓋此等營業。畢竟爲商業與運搬業兼行之者。因社會發達之程度。視爲必要不可缺之物。然至今日。分業益盛。而商業乃與運搬業分離。因之商人之用自有船舶及其他運搬用具。以販賣其物品者。遂漸次減少焉。

(丁) 商業又有以自己之計算營之者。與僅用自己之名。而以他人之計算行之者。

之二種。

前者可稱爲本來之商業。後者則代理商或仲介商之類是也。

(戊)商業之分類雖多。而其中區別之最要者。則爲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之二種。

此二者乃自商業行使之地域區別之者。故一則僅行於一國之區域內。一則行及外國。外國貿易。類爲大商業。而其中之輸出及輸入業尤然。夫商人買賣物品於國之內外爲主業。或則販買內國之貨物於外國。或則運輸外國之貨物於內國之市場。前者卽所稱輸出商。後者卽所稱輸入商也。其在位置得宜之地方。則有所謂仲立貿易焉。以自外國買入之貨物復販賣於外國。此種貿易。對於生產國。爲間接之輸出。對於消費國。則爲間接之輸入。其各國民間及各國商業關係之總稱。卽爲世界貿易。此世界貿易。視其國之狀態。或則立於主動。或則立於被動焉。前者以獨立之企業心。自己之資本。用具船舶等。以追逐利益於外國之市場。是曰自動貿易。後者爲開明程度較低之國民。初非由自己發意。而與外國通商。不過以外國貨物之輸入。內國物品之輸出。

一任諸外國商人之手而已。是曰被動貿易。由是觀之。商業者。得自各方面爲種種之分類。雖然。其中學問上及實際適用上最重要之分類。則爲內國商業與外國商業之區別。而在經濟政策上。則內國與外國之關係。尤有大異其趣者。所謂自由干涉放任保護之問題。對於此二者。各有其議論及適用之不同。故本書就此區別。特於後段詳論之。

第三節 商業之效用

商業種類之繁多。既如前述。然即就其全體觀之。或就其各種類觀之。商業者。因人文之啟發而日益增長。迄於今日。宇內到處。無不行之者。而文明國尤呈盛大之狀態。其所以然者無他。即由其效用之宏大也。概言之。商業之效用。能充足消費者之需要。且供生產者之便利。然自他方面觀之。商業或反爲無用之長物。蓋消費者若能自生產者直接取得其所需要之物品。而生產者亦能直接供給其製作物於消費者。則物品之授受。不雜第三者於其間。其行之益簡而易。即其間所要之費用。亦以少額而足。雖然於斯時也。有商人之特別營業者。執交付生產者之物品於消費者之勞。而於二者

間爲貨物授受之媒介者。則爲一已營利之故。其賣諸消費者之價。不得不高於生產者之賣價。以博其差益焉。故自消費者觀之。較諸自生產者直接取得之時。其結果不無支付無益費之損失。固矣。然不過淺薄之見耳。何以言之。社會進步。而凡百事物。漸次進化。其更改面目。誠所不免。且人類之慾望。日益加多。日益上進。則貨物之種類及品質。亦不能與昔日同。由是而需要與供給之關係。乃極複雜。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不有媒介者存。則無由以全需要供給之聯絡。於是商業者出。使容易行其買賣授受。以充足消費者之欲望。以達到生產者之要求。而此種營業者。欲不謂爲社會之經濟上組織極有用之機關不可也。猶之運輸交通之點。昔者人自步行而自携物以輸送之。今則不然。既有車馬之設。復有鐵道船舶等專門運輸業。以節勞力而濟其欲望。便利昭著。故分業愈發達。而此等專門業之必要乃愈大也。夫彼一時之重農學派。往往謂商業異於農業。絕非製造新貨物。故爲不生產者。在今日徒見其偏狹而已。蓋以對於充足人類欲望之有用貨物爲物質的生產者爲生產業。誠不免爲狹隘之見解。彼致有用之貨物於其需要者。以資供給上便利之業。卽稱之爲生產業。亦無不可也。

要之商業與農工運輸等業相侔。皆甚有益於社會。殆無庸疑。茲更詳其效用。則略如左說。

(一)消費者得依商業以取得其所需貨物之種類及分量。

有商業者之一特別階級於此。其中有種種專門販賣者在。於是消費者自由取得所
要之各種貨物。且得應其適當之分量以取得之。

(二)商業有定適當之物價之效用。

今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人自爲各別之交易。則物價混雜。必有一方甚感不便。然有專
門業者在。爲買賣交易之媒介。常以貨物之買入及販賣爲業。則貨物之交易。得依普
通相當之價格。既使消費者不受高價不當之損。亦使生產者不罹過度廉賣之憂也。

(三)商業有使生產者專事其本務之利益。

今使無商業者在。則生產業者不得不自携貨物而服搜索顧客之勞。然有商業存在
則貨物自然由生產者之手。移轉於需要之地與需要之人。而生產者得省販賣運搬
之勞。

(四) 商業爲生產業之指導者。供生產上之方針。

商業者常自觀測消費者之嗜好及需要額等故精悉市場之狀況。製作業者得依之以定其製作物之種類及分量之方針。至於新事物之發明。新販路之擴張。則商業所及於製作業之影響尤大。夫商業之爲生產業之援助固矣。其甚焉者。若社會進步。通商之區域闊大。對外貿易盛行之際。使無商業者之專門家。則物品生產者不能適合於需要而爲物品之供給也。又無待言。

商業之效用。略如前述。在今日之文明社會。其利益宏大。固無庸疑。然亦不能絕無弊害。其主要者即投機之行是也。蓋商業者爲射利之念所驅。或謀壟斷而囤買。或豫料貨將騰貴而囤買。無非欲博一攫千金之奇利。其極也。所謀不遂流於失敗不鮮。或爲虛僞之買賣。弄欺詐之言行致害人。而亦傷己者亦不鮮。而以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及米穀之投機買賣危險尤大。迨公司之組織發達。妄以事業可圖爭相誇耀。徒以股票之騰貴爲目的。誘無辜之人民。使蒙巨大之損失。而其害乃流及社會。可爲寒心。彼南海風波（十八世紀之初英國有所謂南海公司之設立。聲言由種種之特權。將獲

莫大之利益。一時極其隆盛。終以基礎薄弱。惹起風波。致起恐慌。及密西西比企畫（十八世紀之初。法國設立密西西比公司。於密西西比及他處。享有特權。一時世人被其眩惑。其股票漲價至原價之二十倍。徒以本非着實之計畫。終至失敗。致世人蒙非常之損害焉。）等其例證之顯著者也。

若是乎商業之爲物。自然促投機之發生。故小之有害及一身。大之有傷及公衆之弊。匪獨經濟上而已。人心上之危害亦大。卽就通常之商業觀之。姦曲欺詐。往往行使。亦有貪不義之富貴。致奢侈驕傲逸樂等弊。然此因其人及其時代而生。未可以爲商業本來之弊害也。反是而就他方面言之。商業特重信用。無信用則難爲巨額之交易。故謂商業爲詐欺姦曲等惡事。無寧謂商業爲養成正直勤勉節約機敏等美德者。此等美德。因世愈進步而其必要愈大。是故商業者。其經濟上效用之顯著無論矣。卽社會上美德上亦有其長處焉。然而往往發生前述之弊害。故發揚商業之長處。以匡正其缺點。不可不於立法上教育上施以適當之措置也。

第二章 國家與商業

第一節 自由放任說

關於商業之主要觀念。前章既述之矣。茲故就商業對於國家之關係而概論之。蓋商業上之政策之發生。視國家大體之方針如何而發生。今欲分別國家大體之方針。則有所謂自由放任與保護干涉二大主義。必先就此二大主義加以論評。乃能明國家之任務。及其行動之區域焉。夫純粹之自由放任主義。在今日稍嫌陳腐。且實際亦無行之者。然國家之施政上。一時有隆盛之勢力。即學說上亦有不可輕視者。故稍加詳論也。

自由放任主義者。爲重農學派所主唱。其派學者克勒氏曰。凡人類社會有天然之理法。此種理法。爲萬古所不易。人苟背之而勞動。則不特勞而無功。或反招損失流毒害焉。故社會凡百事務。不如任其自然。彼特設人定法以拘束之者。吾以爲極不可也。放任主義之發生。實由於此。迨後英國自由貿易派之滿切斯特學派。乃採之以爲其綱領。其言曰。人當自由勞動。其勞動結果之生產物。當自由交易。決不可設人定法。以限

制其行動。而加以各種之拘束。蓋人類社會。有利己心在人者。依此利己心之指導。而爭輸贏於競爭場裏者也。故欲謀事物之改良進步。不可不任諸自然云云。該學派諸人。痛惡國家之干涉。以爲無論如何。萬事皆當委諸人民之自由。以圖民業之伸張焉。自由放任主義之論據大略如此。觀之似極合於道理。然不經詳細推求。則此主義。無短處缺點。其故何歟。

第一關於其根本思想。不能無疑。蓋該論者以爲人類以依利己心之作用。從天然之進行爲得策。而不知此利己心。非必能斷其有好結果也。或爲一時之利益。不顧永遠之利害。以一己利益之故。致傷公衆之利益者。亦爲通常利己之性情所不能免。彼利己心而欲期其伴以他愛心。固甚難也。且彼等否認以人爲之手段。拘制天然之行路。然所謂以人工制御造化。其事亦未可謂爲不當。如鑿天然物之山岳。通以隧道。穿通地峽。溝以運河。昏黑之夜。有煤氣焉。有電燈焉。得以凌駕白晝者。皆是。蓋人類固非必唯唯諾諾。以受天然之支配也。卽以人類靈活之力。制御造化。利用天然力。亦未見其不可。然而該論者以從利己心。委之自由競爭。爲一國經濟之利益。是又未易首肯者。

也。夫所謂自由競爭者。乃就經濟上有同等之地位時而言。在以資本勞力視爲同等之營業者間。自由競爭固爲有用之要具。而在優者與劣者強者與弱者之間。則非能實行自由競爭者也。蓋斯時優者凌劣者。強者壓弱者。若製造家之虐役勞力者然。苟貧富強弱之等差仍存在於社會。致有資本家富強。勞力者貧弱之現象。則自由競爭不能發揮實際之利益。且自由契約等終不能完全行使也。若是乎經濟上之自由。唯利於強者而不利於弱者。使此種自由而盛行也。則利益徒爲強者一方之獨占物。大資本家日加隆盛。小資本家漸歸廢滅。而社會乃僅以巨資的富民與乞丐的貧者之兩極端而構成之。此徵之歐美諸國之實際而無庸疑者也。夫貧富之懸隔。爲國家所最忌。匪獨經濟上已也。卽自政治上及社會上言之。一國之福利。非僅在致巨額貨財之生產。而在貨財之分配得宜。使社會上多中產之人民也。何以言之。真正國民經濟之目的。決不在生產之一事。而在貨財之分配皆能適當。此近世學者所公認也。然使經濟之自由而逞勢不已。則有破壞此種中等資產者之生業。致貧民增加擾亂貨財之分配之慮。故激烈之自由競爭。其非國家所能漫然歡迎也。從可知矣。且自由競爭

之弊害不獨此也。營業者以競爭之過甚。欲制勝於他營業者而博巨利。卽弄種種之奸譎。亦在所不免。如圖廉價則賣粗製品。磨造品。以欺顧客而傷正當之消費者有之。或刊行有害於治安風俗之文書。而貪其利益者有之。爲廉價以製造物品之感情所驅。則劣惡其原料。低減勞力者之賃銀。虐使工役。且用危險之機械。以致危害其身體者。亦有之矣。且自由競爭之勢益甚。縱令爲營業者欲以正義正道從事。有時或不得不施背其良心之手段。若工場然。虐役婦女兒童以長時間之工作。其爲殘忍刻薄製造家中亦既有知之者。無如不爾。則不能競爭得利。故各製造家亦不得已而舉用此手段焉。昔德國規定關於婦女及兒童使役之制限法等。亦由此種製造家所請求。其酷役此等弱力人民之爲不正。固所自認。然終爲社會之競爭所制。利營以上之關係。乃不得不隱忍以犯道德上之罪過。故請求規定此種制限法。欲借政府之力以拘束其行動。誠有以也。

不寧惟此。今若以極端放任主義調理國家。則不過依賴個人之利己心。卽前途有望之事業。亦難保其必能發達。何以言之。凡私人常只顧目前之利害。而無遠慮。及將來

之利益。及國家全體之休戚者。故社會上之事物。若一任諸利己心之作用。則必有全無進步或頹敗莫救之虞。國家之將來及國民全體利益之喪失。其非鮮少可斷言也。反之自歷史上以研究自由放任主義發達之事由。則更有可指摘者在。夫此主義之爲物。乃出於第十七世紀後經濟上奄有大勢力之重商主義之反動。此重商主義者。於殖產興業上重視政府之干涉保護。而尊信該主義之論者。及政治家。對於經濟上之事物。往往拘制過甚。致釀成國家之禍害者不鮮。是故至十八世紀而重農主義起。克勒。丘魯可。穀魯勒等法國學者出。極口排斥制限干涉主義。盛唱經濟自由之說。其極也。置重於天然理法。及放任主義。英國則斯密氏律卡得氏諸大家私淑之。其後復有多數英國自由貿易論者。紹述之。一時有風靡經濟界及實際界之概。蓋此主義爲極端之學說。乃對於激烈的干涉政略之反動。而應時世之要求以產出之者。惟其然也。自由放任主義。在其發生興起之當時。爲抵抗干涉保護主義所必不可少之具。其說之偏於矯激。亦不得已之勢也。然在現今則無復重商主義隆盛時之狀況。而此種激烈之論旨。亦自無提倡之必要焉。

要之放任主義（即經濟自由主義）理論上雖稍有精巧之觀。然略一推求。即知其論據之淺薄。不合於事實。前段既詳言之。則欲用之於今日之社會終不可能。然則國家於經濟上當若何措置之乎。曰國家非以其權力施適當之干涉。以抑制自由之行動不可。

第二節 保護干涉說及國家干涉之區域

自由放任主義其缺點繁多。既如前述。則政府干涉之必要殆無庸疑。其提倡以政府干涉爲必要之論者之言曰。夫舉經濟上之事業。一任諸個人之自由。自一國之福利上言之。殊非策之得者。質言之。使對於經濟上一切事項。概任諸個人之行動。而政府毫不顧及。則恐公衆一般之福利上。發生不利益之結果。如事業之種類不同。故有徒爲自己利益或一時利益之故。致釀他人或將來之危害者。或縱令有益於國家之事業。而以無益於個人之故。遂全然棄置之者。否則雖經營之而有終非個人之力所能望其發達者。故欲使國民經濟完全發展。政府須加以干涉保護。而不可徒任諸私人之經營也。此論之妥當。在世既有定評。蓋關於此點。國家果否有干涉之權利之問題。

已屬過去時事。今日之急務。一爲實際上之問題。卽政府應若何干涉之是也。質言之。關於干涉之程度有研究之必要耳。雖然。茲事也非可以一定之規矩論斷之。當視各國經濟發達之程度如何。而爲之伸縮取捨。故不能以一言指定。然吾人試關於國家干涉之區域。舉可爲準繩之原則如左。

第一 規模宏大。若任諸私人之利己心。則不能十分整備之事業。如司法警察。軍事教育等類。政府不可不與之。

政府制定法律。保護身體財產。裁決疑義爭訟。於經濟上。不可不定關於契約保險公司。票據等之法律。謀買賣交易上之便利。且以警察從事於營業之保護取締。若軍事然。爲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產業之安全起見。政府不可不注意於是。若教育然。其利在開發一般人民之智識。使勞力者增進其勞力之效驗。然僅以私人之事業行之。則難及於細民。故政府不可不以無報酬。或收最少之學資。以講教育人民及勞力者之道。至於大學。則非私人資力之所能企及。故政府不可不投巨貲以經營之也。

第二 其須普及畫一之事業。如郵務電信電話道路。其他交通之事業。度量衡貨

幣教育等。政府不可不與之。

凡此諸事業。非通全國以一律之形式行之。且由政府嚴密統轄之。則不能顯其十分之效用。故政府須自當其衝。而不可使人民隨意行之也。若不得已而任諸民業。則必施以嚴密之監督。

第三 其須永久繼續之事業。如現在及未來對於人民之注意。其最要者如關於衛生事項。限制婦女及幼者勞動時間。及其他工場之種種規定。與夫關於救貧事業。及森林漁業鑛業等制限。皆政府所當有事者也。

夫人民不可不思延長其生命。不可不蕃衍其子孫。以不如是則國家將歸於廢滅也。故政府關於人民生存之事項。不可不加以種種之注意。如干與衛生事項。因為當然之措置。而幼者及婦女之勞動時間。不可不加以制限。使無害其身體。而期舉健全之子孫。若森林然。自個人一時之利益言之。不如隨意採代。然果爾則濫代之弊忽起。必至森林之供給大減。其影響及於氣候雨量。或致洪水。或致川涸。而房屋薪炭之材料亦將減少。不利於民。故政府不可不預設禁伐林保存林等。而附以相當之制限。若漁

然。不可不制限其漁取之方法及時期。以期魚族之繁殖也。

第四 其有獨占性質。與個人無競爭之事業。爲交通及水道燈火等事業。政府不可不施以適當之干涉。

鐵路郵務電信事業等。有獨占之性質。而無競爭之虞。故苟任諸民業。則或致工賃非常騰貴。或致缺適當之設備。在政府既以公衆福利爲目的。其必加以嚴重之監督。無論矣。此等事業。毋寧以其多數歸政府經營之爲得策也。

政府所當干與之事業。既如此。政府干涉之區域。又如彼。雖然。官業與民業之間。欲劃然設立界線。以截然分定政府干涉之區域。則爲萬不可能。實際上政府所當干涉之事業。當否如何。必視一定時期內。國家經濟上社會上之狀態如何。而後知之。蓋國家者。因歷史發達之結果。成於種種錯綜之元素。各國異其發達之傾向。與開明之程度。卽其風土民情諸般狀態亦各不同。故適於甲國者。未必適於乙國。卽就一國言之。其往時所可者。今日或未必可也。一言以蔽之曰。處所及時之觀念。爲考察政治經濟事項所須臾不可忘者。若以漫然空想律各國各時代。其爲謬見。自無待言。政府干涉之

區域。使不鑑於其國種種之狀況而伸縮取捨。則不陷於井蛙管見之誤。而危及邦家之基礎者幾希矣。

第三節 產業保護之界限

夫經濟上所以有干涉之必要。及可加干涉之事業區域。前既述之矣。今更循序以論干涉政策中保護策之界限。此雖不出前述範圍之外。然關於產業保護。議論頗多。比諸對於干涉之議論。尤有更激之反對說。甚至絕對的排斥產業之保護者亦不鮮。關於保護策之詳說讓諸後篇。今唯就各種保護策示其要領。約言之。所謂狹義之保護政策。即關於外國貿易上之保護論。姑措之。而就廣義之保護政策。即政府廣義的所當保護之事項。獻一言焉。

夫近日多數學者所倡政府保護之政策。其種類極多。固非悉皆善良可見實行。然試列舉其重要種目則如何。

- (一) 外國貿易上之保護
- (甲) 輸入稅及輸出稅之賦課
- (乙) 輸入及輸出之禁止

(甲) 生產上

(一) 保護金發給

(二) 輸入及輸出之獎勵

(三) 特權之付與

(四) 工場中勞動者之保護

(乙) 分配上

(一) 關於勞動者衣食住改良之保護

(二) 勞動者保護

茲更就此等各保護政策以一言說明之。

(一) 外國貿易上之保護。關於外國貿易，政府爲發達本國產業，所施之保護政策，或賦課輸入稅，使外國輸入品價格加昂，以期本國產物制勝外品，或賦課輸出稅，使粗生品之輸出稅困難，以謀助內國製造業之發達，皆其主要事業。若出以激烈之手段，則全然禁止某種物品之輸出稅，或給賞金於輸出入業者，或獎勵輸出及輸入等，皆外國貿易上之保護政策。普通所稱之保護政策，即指此也。其保護之目的，或爲保護商工業者，或爲保護農民，其獎勵原料品之輸入，而重稅製造品之輸入者，純爲製造工業上之保護。若穀物輸入禁止令，則純爲農業之保護者也。關於此種保護政策

之區別。後章更當詳說之。

(二)保護金給與。當夫一國產業尚在幼稚之時代。對於殖產上之公司或一私人與以保護金。亦保護策之一也。而此種保護策。在今日文明國。其行也。不如前種保護策之廣。然在文化未洽產業未興之時。則極爲有用。如泰西德法諸國。一時嘗盛行之。其効非鮮。

(三)特權之付與。國家對於某種事業。與以特別權利。或特典。亦爲通行之保護策。如對於設立外國之公司。與以特別權利。或以特別目的設立之銀行公司。與以紙幣或債券之發行權是也。若特免營業稅及其他公稅。或政府特約定購某公司產出之物品。以及保護創始者之權利。卽對於始創一業者。所與之保護。如專賣特許模型保護商標保護之類。皆保護法中之最宜注意者也。專賣特許。爲對於製作新產物。或依新術上之發明。於從來存在之產物。以新法製作者之保護法。使他人不得濫奪其發明之效果者也。其爲旨趣。在對於發明者精神上。及體軀上之勞苦。與以相當之報酬。而使利用其發明者。支付其報酬也。使無此種保護。則犧牲時間費用。及勞苦所得之

發明。其結果或動輒爲他人所橫奪。故發明者。非悉陷於貧困。卽全秘其發明。於產業進步上之阻礙爲不少也。模型保護其旨趣亦同。蓋所以保護附着於勞作上貨物之斬新意匠模樣之類。多對於美術品之模型爲之。商標保護以保護用諸貨物之記號。故結局有保護販賣該貨物之店鋪信用之效者也。

以上三種保護策。爲貨物生產上卽一國產業之發達上政府之保護策。然此外別有貨物分配上卽自民福利上言之所當施之保護策。是爲近世社會主義經濟學者之所倡道。在泰西諸國稍有行之者焉。茲特舉其主要者。

(四)工場中勞動者之保護。有所謂勞動者保護律焉。設矯工場中虐待工役之弊。與其關於勞動時間休息時間假日及兒童就學等規定。以期保勞動者身體及精神之健全。此種勞動者之保護。當十九世紀之始。議論囂囂。其後英德及其他諸國。設定關係之法律。乃至大減民之痛苦焉。

(五)關於勞動者衣食住改良之保護。政府對於勞動者之健康及品行。亦有其他當行之保護策。今使勞動者居於污穢之街衢房屋。且聚多數人而羣居之。則衛生上

風俗上弊害特甚。故不可不以行政警察權改良建築法。或設關於羣居之禁令。以謀勞動者居住之改良。或禁止惡飲料品之販賣。以計其改良者皆是也。一八七五年英國發布英國工匠住居條例。以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力。於有害居民之風俗衛生之房屋及街巷。則破壞之。而設改築清潔房屋之規定焉。且使勞動者有廉價使用鐵道等交通機關之便。是亦勞動者生活改良上。政府所宜計畫之手段也。

(六)勞動者保險。雖不能如前二者之爲儼然之保護策。而亦爲勞動者福利上政府所可採之一干涉策者。則勞動者保險法是也。若工匠而因災危疾病老年及死亡等事故。至一旦不能繼續其職業。自失其個人及妻子等生計之道。而不得不瀕於飢餓。故德國及其他歐洲諸國。皆爲工匠設對於疾疾災危老年及其他事件之保險法。即使之分其平素所得之一小部分。投入保險公司之制也。其中若德國則對於勞動者強行保險。關於疾病則規定使全國各種勞動者必保險焉。是蓋使勞動者棄一時之苟安。貽他日之安樂之法也。

要之此等保護。雖與經濟之自由相牴觸。與放任主義相背馳。然亦爲一國殖產上。或

配財上所必要也。而第四種至第六種保護策。於配財上之政策。近世學者及實業者。間議論囂然。然欲一一論述之。則須長大之論說。茲故略之。至第二種即保護金給與策。在一國產業尙未進步之今日。當甚有用。然欲永久繼續之。則恐徒起人民之依賴心。沮喪企業家獨立之志氣。且保護金而誤其給與之時期。則有徒爲奸商污吏掠奪保護金之弊。至於第三種中專賣特許之類。但使其審查判定公正無誤。則爲有用之保護策。若其他之特權付與。但於須與特典時。有其必要。然其鑑別判定。當持以嚴正而非可濫行者也。關於此等保護法。其他學理上。尙有複雜之議論。本論不更詳說。所最欲論究者。爲第一種。即外國貿易上之保護政策。關於其利害得失。後章更當詳言之。

第四節 內國商政與對外商政之差異及內國商政之要領

經濟之自由。爲近世經濟的活動之特性。此固非無制限而行之者也。政府於此。不能不施以多少之限制。與夫其限制之程度及方法。前既述之矣。其限制之程度方法等。內國商業。與外國商業。自異其趣。此於決定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策之可否。有重大

之關係。故於考究自由保護貿易論之先。當就此種差異。及內國商政之事項而概論之。內國商業即內地貿易。其性質與外國貿易大異其趣。蓋外國貿易。行於獨立國之間。國家各自確保其地位。以占得勢力。爲政治上所必要。故各國不可不爭固其國之經濟。內地貿易則反是。僅行於一國與一國之地方。存在於私人與私人之間。是以於獨立國一部分之地方。故設區畫。使之互相反目。以爭強弱輸贏。則無其必要。蓋一國猶身體也。自身體全部言之。甲之身體。與乙之身體。有使之獨立對峙之必要。然於一身中諸機關。則不可故附以拘束。致阻其血液之循環。一國之外國貿易亦然。爲一國之獨立上之關係。或有行特別制限策之必要。然內國貿易。則宜使貨物之循環。自由無阻。當以全國爲唯一之商區。而不可復於其內部立小區劃也。明甚。蓋此實使資本勞力。能以最小額獲最大利得之道也。至於工業有主張雇主與被雇者間。行使制限策。以對於使役者。庇獲二匠。在外國貿易。則於貨物之出入。施以制限策。以謀增加一國之生產力。然關於內國之貿易。則無行使斯策之必要。

夫內國商業。與外國貿易異。其當使貨物之循環。自由無阻。此不特自由貿易論者。即

保護論者。亦常是認之。彼保護稅主義代表者。其中最著名之經濟學者立司特克理業。常加以允許。卽其證也。且茲事不特理論家替同已也。卽以保護主義實際家著名之法人可卑爾等。亦排擊內國商業上之制限。而廢法國從來法國固有之內地關稅。以法國之大部。爲唯一之關稅地域。而使其地域內之商業。得以完全自由焉。卽在德國。以提倡保護主義著名之立司特。亦爲打破內地關稅。煞費苦心。於聯邦之間。爲組織關稅同監之計畫。遂使通全帝國爲一關稅地域云。

夫內地關稅之爲物。早行於法德等國。其初爲商賈對於內地通過之自由。或道路橋梁等維持費。支付於王候之一種報償。迨後其性質一變。遂至帶有歲入之性質。王候或隨意或依慣例。設關門於內地諸部。而於出入之貨物課賦稅焉。且此種關稅。更帶有保護稅之性質。卽於他州產之物品。則重課之。以達保護一州產業之目的。其在當時。或稍有發達內地產業之效用。然阻礙內國商業之活動。以一地方經濟之故。而妨害一國全體經濟之進步。則在所不免。不特此也。其他拘束內國商業之稅目。亦復不鮮。如買賣稅市場稅倉庫費起貨稅等。皆爲其重要者。於商業發達上之不便實多。又

有道路閉鎖之法焉。對於貨物運送。人禁其都府之通行。則拘束之最甚者也。前述之市場稅。外觀上雖與內地關稅相類。然觀其賦課法。則斯稅也。非於其貨物之現在運送時課之。而於其將移諸消費者之手時課之。故僅課諸真正有稅賣目的之物品。未可謂爲於求販賣之商業。大有阻礙也。故市場稅。今尙以入市稅之形式而存在。或爲國稅。或爲地方稅。往往有行之者。此與其指爲關稅。無寧謂爲有消費稅之性質。蓋決不可視爲通常之內國關稅也。

以上列記之內地制限稅。在今日歐美國。殆歸全滅。且如往時之組合制度。獨占某種營業之遺制。既已大抵歛迹。其所可稱爲現今之獨占事業者。惟專賣特許權等一二例外而已。要之經濟自由主義。關於內國商業。充分行使。阻礙內地通商之檢束。及與一私人之特權及制限。殆全絕其跡。今也惟國家之存立上。及進步上。必要不可缺之數種制限。尙存在耳。此何故歟。亦以政府定警察制度。以維持治安風俗及衛生。且制定法律規則。於商業上。施以制限。以資一般商業之便益。固策之得其宜者故也。其中如行政警察上之制度。尤不可以一日忽。因商業之種類不同。有時對於營業

者須特別之許可。且關於特種之商業。或商業方法。特施以官署之檢束。此皆警察上之制限法。而今日尙行於文明諸國者也。今就此種干涉之重要事項。現時各國行之者揭諸左方。

(甲)爲保安及衛生警察之干涉。

(一)毒藥之買賣。

(二)火酒及酒精之零售。旅店及飲食店等營業。

(三)質店、荒貨營業、絹、毛、綿、麻、等線、曆之零售、及爆發藥之販賣。

(四)行商及道路。或公開場等之印刷物販賣。

(乙)爲商業振興之干涉。

(五)商法之制定。

(六)商業會議所之設置。

(七)物品品質之檢查保護。

(八)特重信用之營業者之任命。

等是也。且國既不同。項目之種類當互異。然今日通常各文明國所行之主要事項。則不過如前所述。今試略爲之說明。

(一)毒藥之買賣。毒藥之買賣。以人民之衛生。及社會安寧之故。警察上固當加以箝制。或僅許藥舖以零售。或限於官署所認爲誠實者許可之。且當其零售之際。或限以必須醫師之證明。或限以必取購者之證書皆是也。

(二)火酒酒精之零售。及旅店飲食店之營業。火酒酒精。恐於衛生有害。故對於其零售。加以拘束。乃出於保護人民健康之旨趣。而此種飲料之零售。及旅店飲食店等。皆非受許可不得營業。且如道德上認爲有害之時。則拒絕而不爲之許可。此種規定。不得不謂之正當也。

(三)質店荒貨營業。及爆發藥販賣業等。質店及荒貨商等商業。往往爲贓物隱匿之所。常有使惡漢便於行使不正手段之虞。不可不加以一定之取締。故關於質店之營業。須經特別之許可。其請求人於營業上而有不可信用之事實。則拒不許可。荒貨商等亦然。是爲至當之措置。而絹木綿毛麻之線屑。及爆發藥之販賣等。於保安警察

上。皆當加以同種之制限者也。

(四)行商及道路開場等之印刷物販賣。行商即指巡行各地方買賣物品之商業者。往時對於此種商業者之制限。在防此地方營業者有害他地方營業者之利益而設。蓋此種營業。易養成浮浪之徒。不特恐是實行竊盜及不正品之買賣。且行商者住所初無一定。動有欺顧客而貪不當利益之弊。故行商之業。許以既得警察署之允許證者爲限。是正當之處置也。其在德國。有所謂營業條例。若請求人罹傳染病。或爲異樣之形裝。及平素懶惰放逸。鄉評不良。或犯罪後尙未經過若干期限。或請求人於內國無一定之住居。或未達若干年齡時。均得拒不交付允許狀。且以物品論。對於一定種類之物。不許行商人買賣。固亦警察上必要之處置。各毒藥、藥劑、武器、爆發藥、估衣、破碎之金銀等物品。在德國不許行商人買賣之。又如於道路及公開場等。販賣印刷物及圖畫諸營業。必須官署之許可。固爲警察上之必要。而尤以分布之印刷物中。恐其紊亂社會之安寧秩序。故於此種營業。尤不可不嚴重禁制。

以上多爲警察上所施之干涉。其他如製藥師、醫師、劇場營業、病院事業等。皆於行政

警察上受若干之制限者。然以其煩冗。故茲不一一論及。

此外政府爲振作商業。施相當之措置。亦固不鮮。今就其主要者說明之。

(五)商法之制定。政府不獨以普通之法律。施買賣讓與之保護。而保各人之權利。盡各人之義務已也。且不可不特別制定商業上之法律。(即商法)以拘束商業者。使商業上之交易。確實易行。即特設商事審判廳。亦爲有用不可少者。蓋使商業上之爭議。不必依普通審判法。而迅速終結。且使就精通商事實際之專門法官之下。受適當之審判故也。

(六)商會之設置。商會者。通常對於政府。具呈報告書。建議書。及意見書。代表商工業之利益。爲政府之諮詢所。且關於商工業掌種種有益之監督上職務。關於此種機關。政府特定法律。而其設置。須政府之特別許可者也。

(七)貨物品質檢查所。蠶絲及其他織物之原料。必須檢查。以保證其品質之善良。蓋蠶絲因空氣中溼氣之增減。而大變其重量。故設置蠶絲秤量所。以秤定其最精密之乾燥重量。而以之爲交易上之真正重量。使商人得以安全行使其買賣。是爲商業

上最有益者。此種秤量所。法國之巴黎里昂。意大利之密蘭等。皆設置之。蓋經政府之認可。而爲商業會議所。或市町村之所設立者也。且如對於金銀器具。附以印識之規定。因爲收稅上之目的。而行使者。然藉此可以知其性質之純良。故甚有用。

(八)須特別信任之事業。評定商品之性質數量。及包裝之營業。與夫金銀之分析。土地之測量等營業。皆須特別之信任者也。故官署或公共組合。公然任命其營業者。使從事焉。且使之爲規則上之誓約。而對於營業上。有不可信用之事實上。則拒而不許。此皆須特別規定者也。

內國貿易上。政府對於商業者商品。及營業場所等。所當施之干涉。略如前述。卽對於仲介商投機商。及穀物商人等。古來亦有種種之制限。卽現今各國。亦尙有存在者。然其制限。已漸流寬裕矣。蓋仲介商之爲物。在往時不獨爲一個之營業者。且一面爲維持交易上法律之機關。故有官吏之資格。因之遵奉種種規律。且有獨占之特權。至於近世。此制漸廢。仲介商乃脫法律之拘束。而大行其自由。且各投機商業。如公債證書。股票之定期買賣等。雖經濟上。不無平均物價之效用。然所及於經濟上與道德上之

弊害有更大者。故以法律制限投機商。固爲至當。然以從來之經驗觀之。此種制限。無能奏實效者。故近今亦大爲緩弛。雖然。交易所中。往往爲冒險而破廉恥者。賭奇利之場所。其餘頗有害及社會公衆者。故當以適當之措置。戒奸惡不義者之所爲焉。

穀物買賣。往時於內地之交易。須多數法規。或以防穀價之騰貴。政府對於從來之穀物交易所。大加制限。生產者直賣諸消費者。則獎勵之。輸出於海外者。囤買者貯藏者。則禁止之。又或年逢饑饉。則收買人民貯藏之穀物。對於其所有者。則與以足用之分量。其他悉充公用焉。然在今日。交通道開。內外通信貿易盛行之時。此等備荒方案。其必要已大減少。

關於內國商業。政府所當干涉之事項。既如前述。要之此等干涉。乃警察上爲謀公衆之安全。或該業者之便利而施行者。初非對於一私人或一地方而施以庇廕也。內國商業一國之全土。恰爲一廣大之商域。其間毫無所用其交通上之障礙。然在外國貿易則否。今日文明諸國。關於外國貿易。尙實行拘束經濟自由之種種制限策者。良以異於內國商業。雖似失當。然亦偶然之結果。蓋有相當之理由在也。至其理由如何。則

議論至極紛擾。學者所當大爲論究。而未可輕定其利害得失者也。此問題之解答。當於後段論之。



第二編 自由保護貿易論

第一章 自由保護貿易之意義

第一節 外國貿易政策上之二大主義

自由放任。與保護干涉兩主義。與經濟上諸般事項相關聯。而關於此兩主義。議論喧囂。最甚者則在外國貿易。其問題即所謂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是也。蓋一則絕對的主張國際貿易之自由。以爲國與國之間。爲貨物或勞務之交易。政府毫不加以干涉。乃爲增進國民福祉之最良法。一則全然反對之。以爲欲使國民獲得最正確最迅速之幸福。政府當施以種種之干涉。尤宜設保護稅。以庇蔭本國之產業。使於販賣上。及交易上。避同種之外國產出品之競爭焉。此兩論也。立於正反對之地位。若冰炭之不相容。古來學者及政治家。各設城壁。各樹旗幟。紛紛擾擾。互鬪議論。有如亂麻。茲因議論之次序上。先說明自由貿易保護貿易大體之意義。次就古來外國貿易上所行之主義分類解說。以資自由保護貿易得失論之端緒云。

第二節 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要旨

(一)自由貿易。Free trade 之語。爲今日吾人所慣用。實以指示經濟上一大主義者也。關於其意義。學者之說。各有異同。然據其最普通之解釋。其爲本旨。蓋謂欲維持或增進國家之繁榮富強。則其最良方法。在於本國民與他國民間一切貨物及勤勞之交易。務使之完全自由。凡人爲的干涉及障礙。悉除去之。其自由貿易之語。大似意義簡潔。事理明白。殆無何等疑惑之解地。然亦有廣狹二意義在。如法國有名經濟學者。除百列之對於自由貿易之定義曰。自由貿易云者。卽商業及其他職業上。人類之能力及體力之自由行動也。復從而充之曰。最大分量之勤勞自由焉。據此定義。則自由貿易之主義。不獨限於通商貿易上之事項而已。乃泛期產業之自由。此輩論者。固守施政最少之政府爲最良之說。而首倡限制政府之職務。廢除凡百之干涉保護焉。惟然。古今嘗行之各種干涉制度。如以法律定金錢及物品之市價。以商業組合規則限定勞力之價。(卽賃銀)政府於土地買賣讓與之干涉。依宗教使任官及職業之不得自由。皆此主義所不容認。無論矣。卽如今日各國所行以保護特別內國產業之故。政府

分租稅之一部分。以發布保護金之制。亦爲此種自由貿易論者之所痛斥也。此種意義之自由貿易主義。恰與彼自由放任主義相同。匪獨貿易已也。卽對於其他一般產業之自由主義。若特賦以自由貿易之名稱。則有所不適也。

且自由貿易之語。非必僅限於外國貿易。卽內國貿易亦適用之。如今日之美國。對於外國。雖採嚴重之保護政策。然在內國諸州間。則固採絕對的自由主義。而盛行自由貿易者也。蓋美國及其他諸國。所謂保護卽制限貿易者。在今日僅能於外國貿易上見之。至於內國保護貿易。殆無其例。然往昔歐洲諸國。於內國各地方。設關課稅。恰如今日之所謂制限貿易。曾盛行焉。此吾人前既說明者也。

學者中有以特別意義解釋自由貿易者焉。則美國之黑利却吉是也。據其所著自由保護貿易論。Protection of Free-trade 謂若英國之自由貿易制度。不過欲廢意在保護之輸入稅。且尙保存其意在收入者。故不得謂爲完全。更繼之曰。以真正之意義解釋自由貿易。則不僅以保護制之廢止爲已足。必廢止各種關稅而後可。其出於公共衛生上或道德上者。固非得已。然與外自他國輸入。或輸出他國之際。不可不除去一切制

限。又曰自由貿易不能以廢止關稅上之制限而止。必也同適用於一切內國商業。以期除去關於買賣交換運搬之各種內國稅。蓋苟採用真正自由貿易。則不問其種類何如。必廢止一切之間接稅。又曰。即得以上數者之自由。猶未足也。蓋貿易之爲物。不過生產之一方法。故使貿易自由。即須使生產自由。是以自由貿易。不獨除去關於物品買賣交換之間接稅。即對勞力效果之物品。亦不可不除其間接稅。而使生產自由。不獨此也。且進而主張土地單一稅。且謂當以對於土地價格之租稅。爲國庫之收入源。而主張土地非私有論焉。氏之所說。可稱爲自由貿易解釋之最極端者。且可以之爲對於土地單一稅論之一種說明。

觀以上所述。自思貿易之語。雖有種種意義。然今日通常所稱自由貿易。爲一般人民所熟聞。且於政治經濟上常用之者。是爲狹義。即限於外國貿易者也。本節所揭之定義。即指日常所慣用之自由貿易。即本論所欲研究之本體亦在此。

(二)保護貿易及保護政策 Protection 語意亦廣漠。不獨外國貿易而已。以廣義解釋之。在廣爲保護內國產業。以欲發達農工商及運輸等事業之故。用直接或間接方法。

府之力所試行之計畫手段。無不可稱之爲保護策也。如政府與人民最乏企圖之新事業。或於專任諸個人難期成效之事業。則助成之。於個人資力所不能企及之事業。則給以保護金等。皆直接之保護也。關於外國貿易之保護政策。爲此廣義保護策之一種。可稱爲間接保護內國產業之方策。

保護政策。與保護貿易之語。意義繁多。旣如前述。然通常所稱保護貿易。多限於外國貿易。即拘束外國之產業。以期保護本國之產業者。其爲旨趣。以爲使國民獲得最確最速之有形幸福。其爲道也。政府當保庇內國產業。施以特典。於同種之外國產品之販賣交易。加以拘束。以限制其競爭。至其實施之方法。或以法律絕對禁止某物品之輸入。或課輸入品以最重之關稅。使其物價值騰貴。因而阻塞其輸入。制限其消費。又或課關稅於輸出品。或竟禁止某物之輸出。以豐富本國之原料。以減少外國之原料。或特給以賞與。以獎勵輸出入焉。至其細目當更述之。

第三節 自由保護貿易主義之分類

自由保護貿易兩主義之論點。本爲國家主義與個人主義之衝突。前者之立論。專以

個人天賦之自由爲基礎。後者則置意於國家及多數國民之利害得失。而主張貿易之不可不保護。或不可不干涉者也。然論者之說。非必同一也。其異同之處甚多。茲更分析解說之。

(甲)保護貿易主義。觀主張外國貿易不可不干涉者之論。多非絕對欲行保護干涉。乃謂行之實足以爲一種方便。一種時宜策耳。彼以主張干涉政策著名之哥魯伯盧氏。尙以之爲一時苟且之策。其言曰。保護稅猶之杖也。製造家依之以學步。而卽拋棄之者也。卽近世學者律司脫諾色魯等。皆謂國家發達上。有當行自由貿易之時期。有當行保護策之時期焉。

夫旣曰保護。一面卽有其被保護者之幼稚或虛弱之意。故及其漸次發達強壯。當然解除之者。勢也。此等保護論者之說。雖干涉保護之程度。厚薄不同。大別之得分左二者。

第一 保護說之出於經濟上之目的者。商工業上之保護說
農業上之保護說

第二 保護說之出於政治上之目的者。

以政屬於第一者。可分爲工商業上之保護。與農業上之保護。而工商業上之保護。更得分爲左二者。

(甲)保護政策。所以使外國貿易上之權衡。日流於順適。以裕金銀之供給者也。本此思想。故其政策專力於輸入品之抑制禁止。使之超過輸出。以期誘致金銀之輸入。超過焉。且此派輕農而重工商。以謂謀圖富充實之道。在使工商業發達。是實十七世紀實際行使之政策論。今日世人所稱爲重商主義之保護干涉主義也。

(乙)僅以保護策爲發達工商業之用。而不陷於極端之偏見者。是也。其旨趣以爲本國有利事業。於今尙未興。或興而未盛大。然將來則爲大有希望之事業。故今日雖以保護而多失費。然以將來之利益償之。而有餘也。此其欲保護之工商業。多限於特別之種類。斯律司脫諾色魯以下。近世一般保護論者之所倡也。

保護說之出於經濟上之目的者。中有農業上之保護論焉。其起也。在重商主義之結果。農業大長之時。法國之倡之者最早。勃亞吉魯伯盧氏。及馬俠魯脫波半氏等。反對哥魯伯盧氏之政策。既論難工商業上之保護政策。復熱心主張農業保護論焉。且在

英國農業保護說久爲穀物條例主持者所主張。蓋其理由有二。一曰一國不可依賴外國供給其食物。二曰農業堅實質樸。且爲保守的。故進步遲緩。因種種之點。須藉國家之補助。且亦有補助之價值云。

第二即出於政治上之保護說。乃國家的觀念。爲欲保持其國獨立上之體面而生。而無暇計及經濟上之利不利也。故各欲國家之安寧。而禁賣軍器於外國人。又如屬本國國籍之船舶。禁雇外國人等條例。古來往往發布。是爲出於政治上目的之干涉政策。若兵器彈藥等。凡爲國家存立上不可或缺之貨物。且一朝有事。不能仰外國之供給者。必保護之。縱令稍有不利。亦當於本國製造之。皆屬於此類者也。

(乙)自由貿易主義。次觀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論。多主張無論何國何時。皆以實施本國貿易爲有利。而主張絕對之議論者。常十中八九。較諸彼保護者之皆爲相對議論。實爲軒輊之要點。此等自由貿易論者之說雖多。然分之則不出左二種。

第一 欲實行天然之權利論於貿易主義者。

第二 由政治上或實際上。主倡自由貿易者。

第一說以由於政治上之壓制社會上及經濟上專橫之反動而起之極端天賦自由說（即哲理說）爲其基礎。是說也。以爲人有天賦之權利。其自由行動。決非能爲他人所防害。前既說明之矣。此派論者。更得分而爲二。

（甲）絕對主張天賦自由權者。其所論最流於極端。且非難一切之關稅。謂無論用何法。皆不過不正不當之行爲。若以此論鋒推及凡百產業上。則經濟的行政思想。必至不能存在。法國之巴司鞞阿氏。其此派之好代表歟。

（乙）亦爲主張天賦自由權。而抽象的主持產業自由說者。然而特加以實利之思想。斯密氏最能代表此派。其反對貿易上制限之意見。曰此種束縛保護制度。侵害天賦之自由。故不正且不得策之甚者也。通覽彼富國論之全編。其立論重在便宜及實利之點。而輕視所謂天賦權利之絕對自由說者也。斯密氏之後李卡脫及彌爾等經濟學者輩出。以增加貿易之實利爲主腦。而倡自由貿易主義焉。

第二說專行於英國。而政治家經世家腦中所夢想之自由貿易主義也。彼柯布典氏及蒲乃脫氏等。實鐵中之錚錚者。此派所論。與其謂爲經濟上之理論。毋寧謂爲全在

列舉實際上之事例。而指摘自保護的關稅所生之各種弊害者也。若一八四〇年提出英國國會之建議案。及非穀物條例。同盟會領袖諸人之演說筆記等。皆僅指實際上之事例。而非學理的基本論也。是蓋政治家欲其易入俗耳。故舉目前之實例。而述其實際。亦有所不得已也。

要之以上爲外國貿易主義之類別。至此等各派據爲論陣。互相駁擊之理由。頗爲複雜。當於後章更詳論之。

第四節 自由貿易之方法

按現時各國之貿易政策。其完全實行自由貿易主義者。捨英國外。無可他求。質言之。可以爲自由貿易之模範者。獨英國耳。以下稍叙英國自由貿易之沿革及現狀。以供窺知此政策果爲何物之一助。

英國素有嚴峻之保護制度。當十九世紀之初。內國產業對於外國產業被保護甚厚。蓋課稅於外國輸入品。特行穀物條例。及航海條例等。對於貿易交通之自由。大加拘束焉。然一八三八年。滿切斯特始有所謂非穀物條例同盟者起。其準備委員等。大倡

穀物之所以當廢止。爾後穀稅廢止。運動勢燄漸增。人民之中。皆囂然謂穀令當廢。獨占當除。一八四二年。威爾里亞士氏提出穀令全廢之動議於議院。卒以反對甚。威未能遽達其目的。然自後院內院外。穀令廢止之運動益熾。一八四六年。宰相沙諾巴脫鄙爾公示財政及商政方案於議院。主張全廢或低減各種輸入稅。而對於小麥裸麥大麥燕麥等。期以一八四九年一月實行廢稅。對於此方案。贊否之論交起。議場頗極喧擾。卒經上下兩院之可決。得國王之認可焉。於是自由貿易主義。遂爲英國之商政主義。爾後之宰相。亦就此主義而益伸張之。航海條例亦歸廢棄。至一八五三年。格蘭斯敦爲財政大臣。大爲財政上之改革。對於百三十三種物品之課稅。謀全免或低減之一八八三年。對於乾酪定爲無稅。一八六九年。并穀物之僅存名目之租稅。亦廢止之。一八七四年。免除砂糖之稅。其他復有種種之改革。以馴致現今之自由貿易制度。要之英國自由貿易上之大戰。迄於一八四九年。乃漸告終。而其勝利全歸於自由貿易主義云。

若是乎英國雖於外國貿易採布自由主義。然觀其輸入品之關稅。年尙約得二千萬

磅。今也約三千萬磅。故不無疑及英國對外商政上之地位。而以英國爲有實際保護稅存在者。雖然是一謬見耳。英國雖徵收關稅。而非賦稅保護者。蓋關稅有二種。一爲單有收入之目的者。一爲以保護爲目的者是也。彼英國之課稅。決非出於保護之目的。觀於其課稅品之品目。與其稅率而可知也。即英國之課輸入稅者。爲左列十數品。而總計一八七九年一八九一年及一九〇一年度所得稅額則略如左方。

輸出稅

一、石 炭

一八七九年度

一八九一年度

一九〇一年度
一、三二一、七〇六磅

輸入稅(英國所不產出之物品)

一、烟 草

八、五九、六二磅

九、四四六、〇九磅

一〇、五六七、七九磅

二、茶

四、一六、三三三

三、四一八、一六三

五、七九三、九六七

三、葡萄酒

一、四六、七二〇

一、二五一、〇三三

一、四九六、六六七

四、乾葡萄

五〇九、三三四

三九、二二九

三九、〇九二

五、咖啡

三三、〇〇一

一、三、二〇六

一、四、三三三

六、椰子

四、七二

一八八、四三

七、漆克利

六、七三

八、砂糖

六、三九九、三三七

合計

一五、〇六一、二七〇

一五、一三四、四四九

二四、八七一、四五一

同上(英國產出之物品)

一、精酒

六六、九三二

一、〇九五、二六八

二、蘭酒

五、三六〇、〇六

二、三三五、一四七

三、三二一、八二二

三、白蘭地酒

一、四三三、八三六

一、二七四、四三二

四、啤 酒

三、八二四

二七五、九七七

三六三、一九三

五、金銀板

五、九三三

六、其他諸品

一、三三九

合計

五、三四六、九四四

四、七〇三、九六一

四、八六二、七三三

總計

一〇、四〇八、二四

一九、八九八、三〇九

三一、〇六六、八九九

第二編 自由保護貿易論

第一章 自由保護貿易之主義

五二

備考 (一)本表一九〇一年度及一八九一年度之漆克利及其他英國不產之

物品中輸入稅之金額有不明者。此則算入其他諸品之內。

(二)石炭輸出稅 一九〇一年度政府歲入不足之結果。課之以稅者也。

(三)砂糖輸入稅 此亦因歲入不足之故。自一九〇一年度賦課之者也。

(四)酒、茶、烟草、精酒輸入稅 亦一九〇〇年度或一九〇一年度實施

增率者也。

(五)物輸入稅 一九〇二年度爲填補歲入之不足。始行穀物輸入稅。

是年度之收稅豫算。實二百六十五萬磅。

觀於右表。英國關稅收入全額四分之一。乃至五分之四。即一八七九年度及一八九一年度。則全收入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一九〇一年度。則百分之八十。爲對於英國所不產出之物品賦課之者。此等課稅。決不可指爲出於保護內地產業之目的者也。其他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二十五。出於英國內物品之課稅。亦不過用以補償課諸內國生產物之內國稅耳。爲英國既課稅於造酒之家。苟對於外國輸入之酒精。而不

課同樣之稅。則有失其權衡之弊。要之英國之輸入稅。在今日全爲收入之故而賦課之。決非可與保護稅同視者也。然一九〇三年。英國議會。無端起保護貿易政策之問題。一時極其喧囂。良以當時財政大李奇富氏。爲一九〇二年度豫算不足。故舉全以收入爲目的之穀物輸入稅。自一九〇三年度之豫算案刪除之。故問題以起。內閣員中植民大臣張伯倫氏。爲保護政策論之領袖。主倡穀物稅之存續。財政大李奇富氏極力反對之。民間則爲自由黨總理司弁沙氏等。皆反對此政策。雖然。滿切斯特之製造工業家。無論矣。卽自由黨中。其贊同張伯倫之政策者。亦不少。其詳當於後段述之。

第五節 保護貿易之方法

接近時各國之貿易政策。多採用保護貿易主義。在歐洲則德意志法蘭西無論矣。卽意大利西班牙諸國。亦無不稍採用之。在亞美利加則美國既巨數十年之久。取保護貿易之方針。及於近來。而保護之度益厚。觀此諸國之關稅表。對於製造品原料之課稅。多全然廢止。或輕減之。而於本國產出。且將來能大發達之製造品。及其他貨物之輸入。則課以重稅。此一般之狀況也。此諸國之保護。不僅對於製造品而已。卽食料品

或原料品亦對於本國之能十分發達者。課以相當之保護稅焉。如美國及西班牙。課羊毛以重稅。而德意志及法蘭西。則於羊毛及棉花之輸入爲無稅。反是而兩國對於毛織物及綿紗等。則亦課以重稅。且法美德對於絲免稅。而於絹織物則課稅。又若德國自一九〇四年度起。增加穀類及其他食料品之輸入稅。若奧國則有課羊毛棉花皮革等以重稅之計畫。皆因其國情而行之保護政策之結果也。

考古來保護政策之跡。或則置重於農產品之保護。或則以保護政策爲僅限於工業之保護。而稱保護貿易。則有全限於內國製造工業之保護之感。雖然。此蓋全爲時勢與國情所左右之結果。在農業時代。專行農業之保護。在移其保護於工商業之過渡時代。則製造工業上之保護盛行。此固歷史所明證也。卽鑑之現今各國之現狀。德奧等國。對於俄美及加拿大等之農產品。大增輸入稅之率。以期保護內國同種產品。且美德法等。對於英國之製造品。則務謀保護本之國同種品物。法國爲絲之生產國。而免除其輸入稅。其他德美使絲得自由輸入者。無非欲吸取本國所定之原料品。以發達其製造業耳。若使法美德等而能以廉價得絲之原料品之供給。則其課稅也必

矣。夫保護政策。以保護於本國有十分發達希望之諸產業爲目的。無論矣。有時爲報復。因他國保護政策。本國產業所受之損耗。而出於復仇時政策者。如英國曩者所起之大英帝國（含殖民地）關稅同盟計畫等。即可指爲全出於報復歐洲大陸諸國之關稅政策者也。

保護政策施行之目的。主旨在種類固多。然古來保護貿易政策。普通所採之方法手段。約有左記六種。

- 一 輸出稅賦課
- 二 輸入稅賦課
- 三 輸出禁止
- 四 輸入禁止
- 五 輸出獎勵
- 六 輸入獎勵

前述諸方策。非悉爲今日之所行。其中且有既屬陳腐而歸於廢棄者。今試就其各種

方策之概要述之。

(一) 輸出入稅賦課

輸入稅。課保護稅於輸入品(即制限稅)之目的。在助內國某種生產業之發達。而以外國同種產業之所費。致其事業之繁盛。質言之。當本國之產業於競爭上不能凌駕他國同種之產業。或不能與之對立。則課稅於輸入品。使本國產業立於有利之地位。而抑制外國品之輸入。以謀本國品之生長發達者也。此種保護稅。實保護貿易政策之本幹。占最樞要之部分。且此種議論。極為紛糾。後章當詳論之。

輸出稅。對於輸出之制限稅。亦有時而行使。其所期望在以廉價保存內國之產業。及人民之消費上所必要之供給額於國內。或制限及防害外人之消費焉。此種制限稅。通常用以制限人民生活上之必要品(即飲食品)及本國之產業所必要之粗生品。防其輸出。而其施行之時期有二。

(甲) 受輸出制止之物品其產出天然有限者。此時專為消費者之利益。課以輸出稅。使其物品之生產者。不得壟斷其利益。如穀物及其他粗生原料品。若任其無

限輸出於外國。則本國人民往往難於取得。或非以高價則不能取得。斯時也。此等課稅。大爲消費者之利益。然生產者之利益因之減殺。則在所不免。

(乙) 其產出能增加無限期。此時之輸出稅。不得不減少。其課稅品之產出。蓋從來無限產出之物品。忽受輸出稅之賦課。輸出上深感不便。勢不減少其產出。以至恰能供給內國市場之需要而止。故在一時其價格低落。消費者可因之得利。然因其需要減少。供給(卽生產)亦漸次減少。其價格復行騰貴。且是時生產者多被推倒。所殘存者。獨大生產者耳。故於茲成獨占之形勢。物價騰貴。消費者復苦於購買之也。必矣。然要之此種課稅之目的。在使物品皆爲廉價。以保護消費者。爲內國製造業等充裕其原料。且使外國製造業等。難得其原料耳。此外則輸出稅有時爲從來本國之粗生品。不加製造。而輸出外國者。使在本國盛行製造之故而賦課之。

(二) 輸出入禁止

輸入禁止。凡與其國所欲發達之產業同種類之外國產業。則禁其產出物之輸入。以謀其國產業之發達焉。惟然。此法比之輸入稅之賦課。實更激烈之制限策也。然在

今日文明諸國以警察上之目的。即一國之安寧風俗及衛生上之主旨。而行輸入禁止者有之矣。此外無行之者。

輸出禁止。輸出禁止者。凡本國產業或製造業所必要之材料。以及人民消費所必要之物品。欲使其以廉價存在於國內。故禁止其輸出。爲輸出賦課稅法之極端者也。然此亦與前者同。今日殆無行之者。惟戰時關於軍用品輸出之禁止策則行之。

(三) 輸出入獎勵金給與

輸出獎勵金。對於輸入品之獎勵金。爲普通一時苟且之策。古者有時對於本國必要物品之輸入。有給以獎勵金者。如年歲凶歉。五穀價昂。爲獎勵食料品之輸入而行之者是也。

輸出獎勵金。是亦一時之姑息策。未可概爲歡迎。然今日行之者尙不鮮。若在日本往往有信直接給與輸出獎勵金。爲輸出貿易擴張之良法者。此種獎勵金給與之目的。或欲使目前急需之產業。爲急速之發達。或爲補償在外國被賦課之輸入稅而附與之者也。且亦有對於急激之恐慌。用之爲救治策者。此策之一種。有對於粗生品輸

入之際所徵收之關稅。於其製成輸出時。政府復付還之者。是曰還稅法 *Draw Back system* 焉。至所謂暫時輸入稅免許法者。即對於輸入物品。加以製造。而更輸出之者。免其輸入稅之法。亦可稱爲輸入獎勵法之一種。

此外更有特訂通商條約。對於本國所極欲和好之某外國。一時解除其關稅之一部。以緩和其物品之輸出入者。然主要之保護方策。則不出以上列叙之數者云。

斯數種之制限方策。視其時地而實施上有緩急輕重之差。往者重商主義 *Merantile system* 全盛。各國政府競謀發達本國之產業。而百方畫策以振作其殖產興業焉。斯時也。此等制限策。舉勵行之。然至今日文明諸國。多改其商政上之方針。而往昔激烈周到之保護策。無復行之者矣。即上述制限策中。今之行者。多爲輸入稅之賦課。輸出稅之賦課次之。至保護金給與等。則已大爲減少。夫輸出稅及輸入稅。即關稅所由組織。匪獨以保護之目的行之也。即單以政府之收入爲目的而課之者。亦有之。抑關稅者。不問其爲保護之目的。與爲政府收入之目的。皆於外國貿易上有重大之關係。故後段更就關於國稅諸問題而論究之。

第六節 近世保護貿易政策之風潮

晚近各國之貿易政策。漸傾於保護主義。除英國外。歐美主要國之外國貿易上。無不稍含有此政策之臭味。前既述之矣。今試觀德法等各國之關稅率表。其採用保護政策之跡。有歷歷可數者在焉。

關於保護貿易利害得失之解說。讓諸後章。茲特就近時保護政策中。特當注意之二大事件。述其大要。其一。爲歐洲保護政策。漸次及於農業之保護。其二。六十年來固執自由貿易之英國。而亦起保護問題是也。

農業保護之問題。十八世紀之初。盛倡於法。十九世紀中葉。英國穀物條例支持者。反對自由貿易之說。自後外國貿易政策上。殆不成重大之問題。而保護貿易。有全用以保護內國製造工業之觀。然迄於晚近。此種保護論勢力頓增。德國於一九〇三年春季之議會。至通過穀物輸入增率之法案焉。說者推求其故。以謂一由於欲運河法案之通過。故求得農民之歡心。而有副彼等希望。以提出關稅法案之必要。一由於對於美俄兩國。有行報復的課稅之必要。然要之近時德國皆有農業保護之機運可知也。

今表示德國與條約各國協商決定實施之農產品輸入稅率。比較舊稅率如左。

品名	數	量	舊稅率		新稅率
			最高率	最低率	
小麥	每百基羅格蘭姆		一、一九	、八三	一、七八
裸麥	同前		一、一九	、八三	一、六六
大麥	同前		、五三	、四七	一、六六
玉蜀黍	同前		、四七	、三八	一、一九
小麥粉	同前		二、五〇	一、七四	四、三六
馬鈴薯	同前		無稅	無稅	、五九
乾果實	同前		、九五	、九五	二、三八
生果實	同前		無稅	無稅	二、三六
醃肉	同前		四、七六	四、〇四	一六、六六
牛酪	同前		四、七六	三、八〇	七、一四
乾酪	同前		四、七六	四、七六	七、一四

雞卵

同前

、七一

、四七

一、四二

生牛

每一頭

二、一四

二、一四

四、二八

觀諸右表。其增率多者三四倍。少亦一倍以上。因此種新關稅率。而外國貿易上大受打擊者。爲美俄二國。一九〇三年二月七日。美國某雜誌。記本稅及於美國之影響曰。從來美國輸出德國之小麥。每二百二十封度之關稅。爲八十三仙。然新稅法則爲一弗七十八仙。約二倍有幾。此關稅與過去數年間美國小麥之價相同。故新稅法之下。斷無輸出之望。且小麥粉則賦以四弗三十六片之禁止稅。亦欲驅逐美國小麥粉於德國市場耳。

德國既以農業保護之目的。課非常之重稅。及輸入禁止的租稅。鄰國之壞大利。亦效之。以行保護政策。

奧國首相。演說於一九〇三年之下院。力言保護內國農產物。必課外國農產品以重稅。且今回德國關稅之增加。實使奧國不得已而採同一之保護政策云云。而觀奧國政府提出於維也納議會之法案。棉花爲百分之五十。羊毛爲百分之三十三。皮革爲

百分之二十乃至五十。煙草原料品爲百分之十五。其他工業品則更課以重稅焉。德奧兩國之外。卽法蘭西西班牙俄羅斯意大利及美國。近來亦於其國之重要農產品。採用保護政策。如法國之砂糖稅。西班牙之羊毛稅等。爲純粹之保護稅。法國於砂糖除課每百基羅格蘭姆以一千八十法以上之重稅外。年年更直接間接以巨額之保護金給與砂糖原料品之甜菜生產業者。及製糖業者。其額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〇年。實達九千六百十八萬法以上。其中二千一百二十八萬七千法。乃因一八九七年施行之還稅法而給與者也。西班牙之羊毛輸入稅。亦出於保護主義。雖其後稍行減額。然仍不失爲非常之重稅。此外雖以自由貿易著名之英吉利。近亦起保護政策之論。而其起也。乃至與穀物輸入稅相關聯。蓋世界之外國貿易政策上一大奇事也。方六十年前布柯典氏等奮畢生之力。僅乃廢止之穀稅。於一九〇二年英國議會以歲入不足之填補爲名。容易通過。已屬意外。乃財政大臣富氏欲自一九〇三年度撤回之。而有力之反對論以起。觀乎此而六十年前之英國。與今日之英國。其對於外國貿易之思想大爲變化。可知也。今試就是年英國議會之保護貿易問題之大要述

之。

英國曩爲英杜戰爭之故。增加巨額之政費。一九〇〇年度以來。增稅或爲新稅之賦課也屢矣。迨一九〇三年。財政大裕。此等戰時稅因之廢止。或輕減焉。財政大臣李奇氏以一九〇三年四月下旬。提出是年度歲計豫算於下院。首廢其中最惡之穀稅。且於所得稅亦大加輕減。此等以一時支辦戰費目的而賦課之租稅。及夫財政充裕而廢止之。固當然之措置也。然製粉業者。及農民欲依穀物稅以僥倖直接間接之利益。深冀該稅之永久存在。於是反對穀稅廢止之氣勢益強。首相巴魯復阿爾（後贊成保護政策）與財政大臣李奇氏力爲疏辯。當時自南非視朝歸國之殖民大臣張伯倫氏。初則謹守緘默。不置可否。乃突於五月十五日。發表其大抱負。以致英國政界大起波瀾。

張伯倫氏於五月十五日夜。演說於其選舉區之巴明幹。而對於英國六十年來採爲國是之自由貿易。大加攻擊。其論旨一在攻擊以英國庇保本國殖民地爲不可之說。及以對於課重稅於英國殖民地輸出品之外國採用報復手段爲不可之說。謂是皆

不可入於自由貿易解釋之範圍。次則諸外國對於以保護政策苦英國及其殖民地者。英國亦不可不於母國及殖民地間作關稅同盟。定特惠稅則。制其競爭。以報復之。且英國今日之國情。與往者柯布典氏時代大異。美德之繁榮。多因保護政策。故不問自由貿易。學術上解釋如何。苟殖民地與母國之利益。爲他國所迫害。則英國不可不取報復之手段焉。蓋氏自其年來所抱帝國主義之理想。而打算之。雖尙未示具體的保護政策之方法。然左之三點。氏固信其可以漸次實行者也。

一、於各國對於英國及英殖民地之關稅政策。必就母國與殖民地之間。締結特惠關稅條約以對抗之。

二、特惠稅則。準照英國與加拿大間所實行者。輕減殖民地與母國間之輸入稅。對於外國之輸入。除製造原料品外。雖食料品亦必課稅。

三、食料品之課稅。勞動社會縱有反對。然保護政策實行之結果。不惟賃銀（工資）騰貴。職業增加。勞動者得改良其狀態。且得分關稅收入之一部。以救護勞動者。上述特惠關稅之問題。一九〇二年六月。英皇戴冠式時。集於倫敦之殖民地首相會。

議會議及之。當時各首相主張對於英國之生產品。與以特別待遇之政策。張伯倫氏代表本國政府。謝各殖民地之好意。且望其讓與之更大。其詞曰。各殖民地之所希望。在使英國一變其年來之經濟政策。故予今不欲遽實行之。若能實行。則其所讓諸英國者。不得不更大。於是各首相略舉其所可讓與之點。載諸覺書而提出之。於是英國與殖民地間。締結特惠條約之密議。乃熟究其主旨。在殖民地對於英國製造品之輸入。爲特別之待遇。英國對於殖民地之生產品輸入亦然。皆欲於來自外國之輸入品。爲保護之課稅焉。據張伯倫氏語某通信員者。可知其採用課稅於外國食料品政策之理由。其言曰。不課穀於稅物及其他食料品。而於殖民地施行特惠關稅。則難。縱令以保護之故。食料品或加騰貴。然賃銀則必以更大之比例。而日即騰貴云云。英國者製造之國。而殖民地則多爲食料品供給之國。惟然。欲使殖民地課特惠稅於英國之製造品。則英國於自外國輸入之食料品則課稅。於自殖民地輸入之品。則與以特惠。乃爲至當。

張氏既發表其關於貿易政策之意見。於是是非之論。風起雲湧。保守黨及統一派中。

有反對之者。亦有贊成之者。其狀混雜不可名言。彼反對論之有力論據。以爲英國最近自外國之輸入。爲四億二千萬磅。而自植民地之輸入。不過一億六百萬磅。不知張伯倫氏亦欲以五分之一之利益。而爲五分之四之犧牲乎。自由黨總理漆雅氏演說於國民自由俱樂部。大鳴特惠關稅之非。其他財政大臣李奇氏。前財政大臣奚克士。筆奇氏。前自由黨總理諾茲白里氏。上院議員部顯氏等。皆爲反對論者之最有名者。而巴魯弗阿氏。亦贊成張伯倫氏之特惠關稅政策。卽自由黨中除所謂小英主義論者而外。皆稱贊此策。巴明幹滿切斯特之製造業者。及各地之農民。亦贊賞之。古來爲保守的國民之英國。近亦見貿易政策變更之機漸熟。適張伯倫氏有此提議。遂組織所謂保護政策協會者。以有力之二十五製造業者之加盟。漸次有成一大政社之勢焉。

至五月二十八日。首相巴魯弗阿親臨下院。對於特惠關稅策之方針。而主張變更。從來之貿易政策。謂張伯倫氏以植民地首相決議之旨趣。引動國論爲正當。且謂自柯布典氏時代以來。國情已爲一變。以應政府支出之目的。而課關稅之舊思想必當放

棄。若諸外國之遇我植民地不厚者。我英國對之。不可不思報復焉。

其後六月十日。下院之豫算案討議。其論戰實亘九時間。閣員中財政大臣李奇氏。反對保護政策。其詞曰。

當財政豐富之今日。而欲繼續戰時非常之際所課之穀物稅。此策誠難表贊同。張伯倫氏之政策。於英國。於植民地。皆爲有害。

前財政大臣奚克士筆奇氏亦非難之曰。

張伯倫氏之政策。謂爲帝國與植民地之結合。毋寧謂爲欲分離之。而破壞自由黨統一派者也。

奚克士筆奇氏。久爲財政大臣。爲最有名之財政家。李奇氏歷任地方政務院長。商務院院長。及內務大臣。而至現在之地位。爲閣內之有力家。故不得不謂爲對於張伯倫氏政策之大打擊。且前自由黨總理諾茲百里氏。亦以保護政策不利益爲虛妄。而反對張伯倫氏之政策。保護論者與之應戰。議論殆不知所底。於是議長加里氏曰。欲對於張伯倫氏之提議。爲細密之討論。無如爲豫算案之日程所不許。乃主張無期延期。遂

以閉會。

且上院於六月十四日。提起關於有名之郭顯氏及張伯倫氏政策之動議。謂爲食料品之課稅。有與植民地締結協商之危險。張伯倫氏之報復政策。實有最大危險之保護政策。實以人民之食物。賭諸博奕者也。柏蘭司頓卿及多望夏卿。則主張有公平調查之必要。而議場一般之意向。乃以自由研究爲可行。

而殖民地對於右列新貿易政策之意向。則加拿大濠洲共和國及新西蘭。皆贊同新政策。其中加拿大政府尤極贊成。先是該國財政大臣斐魯敬毅氏。提出豫算案於該國議會時。其演說則謂英美兩國之施特惠關稅。至爲可喜。而德國對於加拿大商品。於現稅以外。課三分之一之附加稅。則不可不謀報復之云云。英國政府此次之採特惠關稅政策。亦多爲是所促。且張伯倫氏等所以一面主張保護政策之方針。蓋見近來德美諸國之商工業。有長足之進步。而英國一般之人心。漸爲商業上對外競爭心所驅。其結果對於從來之貿易政策。置疑者日多。甚有欲以之爲攻擊內閣之一材料者。爲現今自由黨員約色夫阿魯頓氏等。就對清貿易上。攻擊政府之措置者有之。

府亦因之大爲注意。謀以種種方策。勉副輿望焉。要之上述保護政策之問題。不僅英國。實世界貿易上之重大事件。爲英吉利人重習慣先例之保守的人民。欲變更現時之貿易政策。蓋非容易。然至於新問題之興起。則爲論自由保護兩貿易政策之利害得失者。所最當注意之事件。故畧述其概要耳。

第二章 自由貿易論者之論旨

前章於外國貿易上二大主義之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爲何物。以及自由及保護貿易政策之梗概。各國貿易政策之現狀。既述之矣。而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兩論者。據何種論旨以爭雌雄。卽自由保護貿易兩論之論旨。以及反駁之大要。則尙未一言及之。夫自由貿易及保護貿易之兩論。古來紛爭重疊。兩論者各舉已說之長。以攻他說之短。甲論乙駁。是非曲直。至爲難辨。故吾人往往有迷於歧路之概。茲故就各種著書中兩論者之論據及非難。而分類揭載之。並加以論評。且先述自由貿易贊否兩說。次及保護貿易焉。

自由貿易論者。謂使各國之貿易自由。極爲正理。喋喋不置。其議論多以天然理法之

說爲基礎。而以分業及競爭之利益個人之權利等爲論據者也。蓋自由貿易論流出之源泉。爲天然之理法。對於以人爲之干涉阻害自然之進行者。則非難之。欲使人人極端專事其所欲之業務。所謂以競爭而使交換買賣自由者。實國家隆盛上個人福利上之最良方法也。以下就其重要之論旨敘述之。

第一節 自由貿易有使分業理法完全之利益

凡於衣食住必要諸件。欲其豐富。而嫌其缺乏。爲人類自然之性情。故常求適當之道。以充足此欲望。然人各有短長。各有能不能。當其處理。凡百事物。則適否不能同一。蓋個人間有長短適否之不同。是爲自然而然。地球諸國皆猶是也。觀夫地味氣候天然物之產出。及其他山野河海地勢諸點。各國大有差異。可以知矣。夫邦國及個人之間。既各有短長。則棄短取長。經營上乃爲有利。固無待言。試先就個人言之。若欲使物件之供給饒多。出產豐富。則莫如使個人取最適於其天性之道。然則定其道之方法如何。則以委諸利己心之作用爲最優。欲使全其利己心之作用。極端利用其天性。則不可不於其所作出之生產物。及其所有之勞力。與以交換之便利。質言之。則根於利己

之性情。分擔於已最適之業務。以於人已之間行其交換。此致勞少功多之道。而自個人福利上言之。極爲切要者也。個人既然。卽各地方各邦國亦莫能異其趣。甲國及甲地方。從事於其所適當之事業。乙國及乙地方。亦經營其所適當之事業。此邦國發達上所必要不可缺者。於國際間之分業。爲最有利。可斷言也。羅勒氏曰。自由貿易適用分業之利於全國民。故必完其利益。而大增國民之繁榮。（羅勒氏經濟學二二三頁）佛色脫說自由貿易之利曰。一國內各地方之人民。以其地方之產物。與其國內他地方之產物。自由交易。可得二種顯著之利益。（第一）不如是則不能得之物品。由此法可以取得。（第二）能以廉於以其一地方產出之價購入各種之物品是也。（佛色脫經濟學四八頁）百魯里氏曰。國際交易者。使各國國民平均其對於產物之相互需要者也。卽一國民以其輸出物所購買者。卽以効驗最多之勞力購買之者也。亦即以於已爲最低之比例所購買之者也。顧一國民所常輸出之貨物。以其國民之得之（產出之）也。較諸他國民爲最容易。且其交換該貨物。而輸入之貨物較諸自生產之大爲便利者爲限。惟然。其購買輸入品也。恰以其國民自身所最便利之勞力生

產者同等之廉價購買之焉。(百魯里經濟學三八〇頁)要之總此等諸家之說。凡分業不問其爲個人與爲國家之間。其利極大。而尤能使物品變爲良質變爲廉價之一大元素也。蓋分業盛則生產費因之而減。生產費減。則物品之價格。不得不因之低落。分業之利如此。而欲行此有利之分業於國際之間。不可不解除關於輸出入制限稅等妨害物。不可不使貿易自由無制限云。是自由貿易論者論旨之主要處也。

第二節 自由貿易有使自由競爭充分行使及發達產業之利益

競爭者。刺激個人之勤勉心。自然促人類之發達者也。而經濟社會。人人立於競爭之場。一爲優勝劣敗之天。則所支配。而爭其輸贏。實開明之盛事。足以證世運之進步者也。今就對於產業競爭之勢力述之。凡從事殖產之業者。常爲制勝於同業者之念所刺激。若何而能節約勞力。若何而能改良製造法。以廉價製出良貨。此其所汲汲求之者。或發明節約勞力減少生產費之機械。或因改良其製造品之品質。而發明有用之化學品。或因謀作業之簡易。而取分業之法。或究計算簡易之方。或求以迅速廉價分

配其製作物之法。種種改良。相因而起。是故使競爭而存在。則進步改良。頻頻行使。而良質之貨物。乃輾轉出於市場。而應人人之需要。故競爭之利於消費者不鮮。孟德斯鳩氏嘗曰。定貨物正當之市價。則在競爭。蓋有此競爭。故貨物不能貪度外之高價。故必以正當市價買賣之。由是觀之。競爭之利益甚大。一般消費者。因是而享受幸福及快樂。農工商諸業。因是得以發達。若競爭而一旦絕跡。則事業忽焉失其活動。進步必至告終。在今日經濟社會。不可不使競爭逞其極端之勢力於一國之產業無論矣。即於外國間之產業亦然。蓋關於外國貿易。使競爭無制限。使自他之輸出入無不自由。若外國之物品。較本國同種之物品。質良而價廉。則使之自由輸入。其有此種外國品之輸入。要不外使本國產業與之競爭。因而促其改良之道。於殖產興業。蓋極有益之刺激也。故買賣交易。必充分任其自由。彼保護稅等障害物。不可使之須臾存在。必也使自他國民之間。行無制限之競爭。以圖產業之發達而後可。

第三節 自由貿易保全個人之權利

個人財產上最高之權利。爲以自己財產與他人財產交換之權利。若此財產交換而

全被禁止。或因事而難於行使。則個人皆與居於無人島之魯濱孫克魯梭無所擇。將不得不以一己所製作或採集之物件。營其生計。而與同胞相提携相助之利益。概被剝奪。而不能得一身之幸福快樂可知也。若是乎使人皆孤立生活。而無相携以增進自他福利之途。則不獨不能使文明進步而已。必終使社會復於野蠻之域。使人民沈於奴隸之境焉。奴隸制度。在今日雖爲法律上及德義上所不能存在。然欲限制交易。妨害交易。是無異喜以奴隸主義實施於今日。蓋拒絕以個人勞力所製物件之自由交易權。實侵害個人自由之甚者也。夫保護稅等。使個人不能應價格之法。則卽需要供給之關係。以買賣其製作物。而使得以高價賣出者。不得已而以廉價賣出之。且得以廉價購買者。不得已而以高價購買之。其侵害個人權利之弊。蓋亦甚矣。故今欲全個人之權利及自由。則交換貿易。不問其爲內國與外國。皆不可不使之自由。自由貿易者。爲保全個人權利之必要物也。巴司輯亞氏曰。外國貿易與內國貿易。皆爲適當之物。彼以道德上衛生上。或收入上之利益以外之目的。欲從而禁止之。或制限之者。苟在經濟學之範圍以外。則吾不敢知。若在經濟範圍以內。則終無可辯護之餘地。

也。惟然不問何人。苟於因完商業上之事務。而欲受同樣之事務以爲報酬之人。而告之曰。不可與以此等事務。是不獨傷害其利益而已。且爲干涉人權。即天賦不可犯之權利者也。（百魯里經濟學二八七頁）

第四節 自由貿易之利益徵之實例自明

自由貿易不獨在理論上爲適當。即徵之各國之實例。其利益亦極顯著。此固自由貿易論者間之恆言也。此派論者多取例於英國。且引及比利時德意志法蘭西等之例以爲常。

蓋比利時在十六世紀。卽有自由貿易制度。一七九二年。乃至一八一四年之間。變爲法國統治下嚴酷之保護國。一八一四年。乃至一八三〇年間。大減稅率。定粗生品之最高稅率爲百分之三。製造品之最高稅率。爲百分之六。爾後復稍有變動。而一八五五年及一八六六年之稅率改革後。保護制度乃益緩弛。比利時徘徊於自由保護兩制度之間。當自由制度實施之時代。則工商業大興。當保護制度之時代。則大萎縮焉。此自由論者之所主張也。（百魯里英國自由貿易論四二七頁至八頁）德國則依關

稅同盟 Zollverein 定稅率爲百分之十。迨一八五一年以後。外來粗生品之輸入。殆皆定爲無稅。法國則一八六〇年之英法通商條約。其保護稅之低減。皆於實際上有振興產業之效。此自由貿易論者之所倡也。

以自由貿易著名之英國。於一八四二年乃至一八四六年間。拋棄從來之激烈保護政策。實施自由貿易以後。而國運益隆。工商業益盛。此爲自由貿易論者之所倡。此派論者引證各種事例。極爲詳密。茲舉其一二統計如下。此表雖稍屬陳套。然英國之經濟社會。最近十數年間。除有巨大變動外。其要領皆見於英國自由貿易運動之沿革書中。而其變化之甚者。最近之政治家年鑑 *Times Man's Yearbook* 皆經增補。蓋英國輸出入之增加。自自由貿易實施後。日益顯著。其極端探行保護制度之最終三十年間。輸出入之增加金額。爲二十四億弗。即加於保護時者。爲七八倍。而人口之增加。較諸國富之增加。爲尤大一八四九年以後。英國全部人口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國富以所得稅推算之。則增加百分之十三。今欲確知人民依自由貿易所增幸福快樂之證跡。則試觀左表。

左表乃示英國人民每人平均之消費額。而比較一八四〇年。即保護政策之時代。與一八八〇年。即自由貿易之時代者也。(一九〇二年政治家年鑑增補)

物 品	一八四〇年 即保護時代		一八八〇年 即自由時代		一九〇二年	
	磅	個	磅	個	磅	個
豚肉鹽肉等	〇、〇一		一五、九六		一七、五七	
牛油	一、〇五		七、四三		一〇、六二	
乾酪	〇、九二		五、六六		六、八〇	
椰子	〇、〇八		〇、三一			
珈琲	一、〇八		〇、九二			
小麥及小麥粉	四二、四七		二二〇、四二		五三二、三八	
覆盆子及乾葡萄	一、四六		三、九四			
雞蛋	三、六三	個	二一、六八	個	四五、一〇	個
馬鈴薯	〇、〇一	磅	三一、六三	磅	一五、二四	磅
米	〇、九〇		一四、一四		一七、〇四	

砂糖(粗製)

一五、二〇

五四、二二

三五、二二

砂糖(精製)

九、四六

四九、一五

茶

一、二二

四、五九

六、〇七

烟草

〇、八六

一、四三

據英人所著英國自由貿易運動之沿革。爲表示英國所得保護政策與自由貿易制度利益之實跡。故舉一八四〇年與一八七八年之狀態。對照之而列其統計如左。其言曰。一八四〇年。在保護舊制之下。爲最盛年歲之一。而一八七八年則反是。爲商業衰敗之年。故此比較於舊制度爲最良。然使以此年比諸舊制時代。而足示英國商業富貴及進步之增大。則足以證自由貿易制度實施之有益云云。

人口。一八四〇年。英國人口爲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人。一八七八年。則爲三千七百七十九萬九千人。即增加七百三十一萬二千人。

(補) 一八九一年。國勢調查之時。爲三千八百十萬四千九百七十五人。一九〇一年。則增至四千一百六十萬七千五百五十二人。

且倫敦於一八四〇年人口爲百七十萬。至一八七八年則爲三百八十萬。實增二百一十萬。惟然僅三十八年間。而倫敦人口之增殖。實超過其前千年所得之增加焉。

(補) 一八九一年爲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人。一九〇二年則增至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人。

商業 一八四〇年英國之外國貿易輸出。合計爲一億七千二百十三萬三千磅。每人平均爲六磅九先令十一辨士。一八七八年其額大增。遂爲六億千四百二十五萬五千磅。每人平均爲十八磅三先令六辨士。其增加之鉅。實可驚異。且美國人口。對於外國貿易之比例。爲每人四磅十三先令。法國則一八四六年爲每人一磅九先令云。

(補) 一八九〇年輸出入合計七億四千八百九十四萬四千一百十五磅。一九〇二年更增加爲八億二百一萬二千五百八十磅。每人平均十九磅五先令六辨士。同年歐美各國中。法國每一人平均八磅十二先令。德國九磅。美國六磅三先令。

國庫收入 政府之收入。一八四〇年爲五千一百八十五萬磅。一八七八年度爲八千一百五十九萬八千磅。而一八七八年其額雖大。而人民個人之負擔。則比諸一八四〇年而毫不加重。

(補) 一八九〇年爲八千九百三十萬四千三百十六磅。一九〇二年爲一億四千二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九磅。

國民消費力 各種物品中。半生產於內國。半自外國輸入。然內國產額不能明知。故每人之消費額。無由詳悉。然全自外國輸入之物品。人民消費之者。其每人之消費額。計算尙易。茲列表如左。(一九〇二年依政治家年鑑算出追補)

茶	一八四〇年	一八七八年	一九〇二年
	一、二二	四、六六	六、〇七
			磅
砂糖(粗製)	一五、二〇	四八、五六	八四、三七
			精製
			總共
咖啡	一、〇八	〇、九七	—
米	一、九〇	七、五〇	一七、〇四

覆盆子乾葡萄

一、四五

四、四九

煙草

〇、八六

一、四五

英國勞動社會進步之顯著。觀上表而自明。蓋富民及中產人民關於茶砂糖等每人

消費額。即在一八四〇年。尙幾與今日同額。故此等激烈之增加。多在職工社會。

貯蓄銀行。貯蓄銀行之存款。成於細民任意出金之小額。此種存款。除已付還者外。

一八四一年。僅二千四百四十七萬五千磅。一八七八年。則爲七千五百九十六萬七

千磅。此種巨額之增加。爲漸次繼續而來。亦足以證明自由貿易開始以後。勞動社會

繁榮之增進也。

(補) 一八九一年。郵便貯金七千一百六十萬八千二磅。一八九六年。郵便貯金

一億八百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一磅。貯蓄銀行存款四千六百六十九萬九千六

百八十七磅。一九〇一年。郵便貯金一億四千三十九萬二千九百十六磅。貯蓄

銀行存款五千一百九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六磅。

貧困。英國及威爾士貧民中身體健全壯丁之受救助者。一八四九年一月一日。人

口千七百五十六萬五千人中。二十萬千六百四十四人。一八七八年。人口二千四百八十五萬四千人中。九萬七千九百二十七人。一八四九年某日救助人員始有報告蘇格蘭及愛蘭士無此調查。至於因老年廢疾及疾病等陷於貧困之人數。亦較諸人口增加大爲減少。

(補) 一九〇二年。人口四千一百九十五萬二千五百十人中。增加百一萬六千七百九人。(英威兩州)至其救貧費。則一九〇一年爲千四百四十四萬五千七百八磅。

犯罪。一八四〇年。英國人口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人中。各種犯罪者。爲三萬四千三十人。而一八七八年。則人口三千三百七十九萬五千人中。減至一萬七千三百八人。即此三十八年間。人口增加七百三十萬。而犯罪則減少二分之一。犯罪之減少如此之甚。足以示人民無形上及有形上之進步。且此種減少。非起於急激。亦非起於偶然。乃逐年漸次發生之結果。此最可注意者也。

(補) 一八九七年。人口四千萬中。犯罪者一萬二千二十九人。至一九〇一年。則

人口四千一百五十萬中。犯罪者減至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四人。

國富。有名統計家阿魯吉芬氏。以精細之計算法。斷定一八七五年英國人民之資本金額。至少亦達八十五億磅。且據其所說。則一八六五年。爲六十一億磅。故此十年間。國民資產增加之比例。年爲二億四千萬磅。而一八七五年所得稅額。僅二億五千一百萬磅。今就一八六五年及一八七五年阿魯吉芬氏所示。當課稅之所得。與國民資本之比例。以之合諸一八四三年當課稅之所得。二億五千百萬磅。則見一八四三年英國之資本金額。爲三十八億八千萬磅。此種計算。雖不過概算。然必無大誤也。由是觀之。英國人口之增加。雖僅百分之二十八。而資本則自一八四〇年以來。實爲倍蓰。可斷言也。此種巨額之富財。使英國之國債。比諸一八四〇年爲甚輕之負擔。而此種之蓄積。每年平均最少亦爲二億。

(補) 據吉芬氏之調查。一八八五年英國之富。爲百億三千七百四十三萬六千磅。

海運事業。英國斯業之進步。非常盛大。卽一八四〇年。英國登錄船舶之噸數。爲二

百五十七萬一千噸。至一八四九年。即英國保護制度中航海條例廢止之歲。其噸數爲三百九萬六千噸。在舊制之下。九年間實增五十二萬五千噸。而一八四九年。英國商業對於全世界之船舶。自由開通。故英之船主及造船家。恐因競爭之故。全失其勢力。然在一八五八年。即航海條例廢止後之九年間。其增加爲百二十二萬九千噸。而登錄噸數。爲四百三十二萬五千噸。比諸條例廢止前九年間。五十二萬二千噸之增加。實爲更多。且降至一八七八年。英國之船舶噸數。達六百二十三萬六千噸。而該國船舶。實占世界萬國通商貿易之最大部分焉。

(補) 一八九六年。屬於英國船藉之船舶。爲九百二萬二百八十二噸。至一九〇一年。增至一千一百十二萬三百八十八噸。

且爲觀察現今海運事業之現狀。特表示一八七九年英國諸港裝運貨物之船舶噸數如左(一九七年及一九〇一年政治家年鑑追補)

一八七八年	一八九七年	一九〇一年
四三、五〇、〇〇〇 ^噸	七三、六四、〇〇〇 ^噸	七三、六六、〇〇〇 ^噸

總噸數

其中英國 110,375,000 110,375,000 110,375,000
 其中他國 11,301,000 10,301,000 11,301,000

今就此中之他國分別如左（但爲一九〇一年者出入船舶全體之分類。故與前表不符。今記一九〇一年出入總船舶噸數。則英國六千二百七十九萬噸。其他外國三千四百五十六萬一千噸。）

	一八七八年	一九〇一年
哪噠	二、四四四、〇〇〇 <small>噸</small>	六、八九五、六八〇 <small>噸</small>
德意志	二、二七四、〇〇〇 <small>噸</small>	五、四三二、〇一三
瑞典	一、一三三、〇〇〇	三、六三一、七五七
丹麥	一、〇五八、〇〇〇	三、三九二、九五九
美國	九八八、〇〇〇	五〇一、五一四
意大利	九八一、〇〇〇	一、〇七六、二八五
其他	三、七二九、〇〇〇	一二、五〇二、〇四〇

孟谷連氏比較右列保護時代與自由時代英國之狀況。並述及自由時代所生之富裕繁榮。而其利益之大可知云。

就以上孟谷連氏所述。加以予之所追補。而就英國之人口、貿易、財政、國富、貯金、海運業、犯罪等各情形。爲一覽表。如左。

	單位	一八四〇年	一八七八年	一八九一年	一九〇一年(或二年)
人口	人	三, 四七, 〇〇〇	三, 七九, 〇〇〇	三, 一〇四, 九七五	四, 一〇七, 五三三
貿易	一磅	一七, 一三, 〇〇〇	六四, 三三, 〇〇〇	七四, 九四, 二五	八〇, 〇二, 五九〇
國庫收入	一磅	五, 八五, 〇〇〇	八, 五九, 〇〇〇	八九, 三〇, 三六	一四, 九七, 九九
貯金	一磅	四, 四七, 〇〇〇	七, 九七, 〇〇〇	(郵便) 七, 六六, 〇〇〇 (貯金) 二, 六六, 〇〇〇	一九, 三九, 〇〇〇
富	一磅	三,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 五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 〇七, 四三六, 〇〇	
船舶	噸	三, 五七, 〇〇〇	六, 三六, 〇〇〇		一一, 二〇, 三六八
犯罪	人	四, 〇〇〇	一七, 〇〇〇		二一, 九三四

格拉斯頓在北米雜誌論自由貿易之利益。謂英國貨銀因自由貿易大爲增加。論曰。

夫自由貿易對於英國之住民爲詛咒。抑爲福音。欲判決此問題。當據余取最信之大家。卽我國商務部之吉芬氏之說。氏除農業外。曾就主要職業。一八八三年及一八三三年之賃銀比較表。以詔吾人（在一八八六年倫敦刊行關於財政論文中。最終五十年勞動者之進步項下）。是以知鑛夫之賃銀。在賃銀進步最緩地方之鑛場中。增加百分之五十。而在大輸出之製造場。則其增加額最少者。亦不少百分之二十或三十。其他則達百分之五十或八十。有加至一倍者。甚且有加至十五倍或十六倍者。在谷那司歌及滿切斯特之大市場。則木匠瓦匠及陶工石工等半坐業。一等者斯加百分之六十三。二等者增加百分之六十五。三等者增加百分之四十九。其度蓋不甚著。而壯年者一週間所收最低之賃銀。爲二十二先令。（對於一八三三年之十七先令）其最高者爲三十六先令以上。爲吾輩所當取之比較率。然美國反對論者。就對於船中勞動自由貿易之結果。特別有所思慮。故更進而錄吉芬氏之衣。蓋氏之一八三三年及一八八三年不立司頓。谷那司歌。及利物浦倫敦之水夫月給表。則英國自航海條例之保護制度移於自由制度以後。其月給增

加之比例。不立司頓爲百分之六十六。谷那司歌爲百分之五十五。利物浦爲百分之二十五。乃至七十。倫敦爲百分之四十五。乃至六十九。而吉芬氏以爲關於鄙野之勞力者。雖不能爲此綿密之報告。然鄙野之一般賃銀。亦確有增加。且據諸家可行之說。其增加之比例。爲百分之六十。吉芬氏亦以爲然。以余一身觀察之。此調查亦爲適當。而一方賃銀增加。卽一方勞動時間大爲減少。吉芬氏謂其減少爲五分之一。故以此等時間之減少。加諸計算。而製成比較表。其增加之比例。不至加倍者甚少。

格拉斯頓又論勞動者之進步曰。

吉芬氏於一八八六年起草之論文中。論不熟練之勞動者。以爲比諸熟練之勞動者。其數大減。可以爲勞動者全體進步之一事實。余雖不欲窮其委曲。但述其斷案曰。對於非農業上勞動賃銀之增加。爲百分之七十。乃至九十云。且比較一八四三年及一八八三年間之資本家與勞動者曰。英國資本家享有之歲入。此年間自一億九千萬磅。進至六億二千萬磅。其增加爲百分之二十六。然此間人民主要之消

費用雖價格不增。而亦爲之減少。故勞動者之費用。除住居費以外。皆大減其額。而其住居費用之增加。乃爲欲得良好住居之故。是以勞動者之狀態。大爲進步。賃銀額之增加。非徒名義上之增加而已。皆實際上之利得也。

以上數節所述。爲自由貿易論旨之要領。其他雖有種種議論。然大抵屬於枝葉。故不違一一論及。但右列論旨。亦不能金甌無缺。攻擊非難。亦復不鮮。今於左方叙列對於自由貿易非難之要項。更及保護貿易之論旨。

第三章 對於自由貿易之非難

前章既述自由貿易論者所倡論旨之大要矣。然社會之事物。僅觀其一面。而不及他面。則恐有時缺判斷之明覈。故西人諺曰。楯有兩側面。此實吾人研究事物所當拳拳服膺者。茲更進而論述自由貿易之論旨。果受若何之攻擊。即對於自由貿易之論旨。果有若何之非難是也。

第一節 產業放任之不可

所謂產業當委諸天然之進行云者。實自由貿易論者所據以建設其說之根抵。自由

貿易論者。以是爲基本。而倡分業競爭之議。爲天賦權利之說。美國財政大臣烏窩卡一八四五年之報告。有曰。放任爲人所必要。產物之國際交易。恰如日月星辰。回轉天中。宜使之自由運行於其軌道以內。蓋必如是。其關於交易之秩序及調和。乃爲完全。而其結果極爲有益。凡百受天則支配之各運行。與不能以人之過失及干涉障害時之所見當無異也。此論似近理。然有大反對論在。英人巴奈多擺魯司者。於所著自由貿易辨妄中之所論。最爲譬拔。而爲保護論者所嘖嘖稱揚者也。茲述其大要如左。

凡物皆天然善美。而以人爲使之粗惡。此人所常道也。然斯實謬說也。夫在山野之雜草。移之庭園。則稍加以手工。非即可成美麗之植物乎。人類亦然。不施以人爲之教育（卽智育德育）則終於愚蠢而多慾。獐猛可厭之野蠻人民而已。然此同一之人類。使自幼時保育之。加以教化訓練。且使奉良善之宗教。則其不及神仙者。亦將不過一步耳。關於個人干涉之必要如此。對於人民全體。須有人爲之規律。亦與個人同其生命。自由親族名譽財產等。無不有法律隨之。今使撤去凡百關於此等法律之干涉。而萬事任諸自然。則何如曰社會當復歸於野蠻之狀態矣。蓋財產之制

度。全依民事及刑事等人定法而存立。財產以是保其安全。完其使用。因而得以幫助各種產業之興起發達。更曠觀社會之組織。則不獨有關於人爲制度之必要。卽關於商業及財產邦國之美德、幸福、富財、權力、威望等亦然。要之人爲之干涉。實爲使個人或一國進步上所必要不可缺者也。且更徵諸歷史放任之辦法。殆無奏效者。反是依良政府之注意及措置等人爲法。而致產業之進步大著者實多。

試就埃及言之。尼羅之大河濁流也。不適於止渴。亦不足以浴體。其初除養魚鱉鱗介之外。毫無所用。然其後漸次加以人工。設運河。造水池。講灌溉之法。利用其水。致之各戶。以助人民之健康。以致土地之沃饒。故爾來埃及雖屢立於暴惡政府之下。而國土常得豐當。五穀常得盛稔。職是故也。使當時任諸放任之理論。焉得若斯之結果乎。然而放任論者。必從而爲之言曰。勿以人爲強用勞力資本。勿辛苦以耕。確不毛之地。苟欲得日用物。當自比隣人民。卽亞刺伯人。悉西里人等。購買之。萬事當任其維持現狀云云。蓋亦誤矣。茲試取例於今世之和蘭。與古代之埃及對照。則國土低於海面之和蘭。其牛羊羣聚之牧場。休養人民之清秀庭園。實以人工造成。

該國海岸。爲對於大海之人爲城壁。然此天然大海。爲人爲之堤防。挫其威勢。河川溝渠流於其國水平面上者數尺。其水至常以水車疏之。狀實奇絕。若是乎本無望之土地。加以人工制馭天然。其結果不獨致農業之隆盛。且致商業之繁榮。於是十七世紀和蘭。乃爲海上及商業上之最大國。且至有最善良之政府焉。今試比較古代埃及。與和蘭之放任辦法。則前者雖爲天然有缺點之國。亦能進諸豐富之域。後者雖爲最沃饒之國。今亦沈於貧弱之淵。而放任之非得策。從可知矣。法人切魯氏富於才學經驗。雖爲宰相。嘗以沈痛之言。稱放任制爲軟弱愚蠢不活潑之制。要之實際商業上天然之進行。欲毫無立法之干涉。決不可能。國家不能不須歲入。故勢不得不課關稅及入市稅。向此等財政上之制度。其於凡百產業。或破壞之。或創造之。或損傷之。或助成之。利害固不免相半。今欲以最少之注意干涉。而使害最少利最多歟。則於「汝不照準而發射當得正鵠」之語。不可不深長思之也。

以上爲擺魯司對於放任主義論難之大意。但此文中於擴充分業之利。於各國間爲不利。尙未論及。故茲取他學者之說以補之。

先就欲得分業之利。必大用保護干涉手段之點論之。卽自由貿易論者說分業之利。以爲個人及國家皆各有所長。故當互爲業務之分担。使發揮其長云云。夫分業利益之大。早發於阿里斯多德之口。自斯密氏倡道以來。學者毫無疑惑。然使此分業隆盛之途。則不能以任諸天然爲已足。而非施以人爲之干涉。不能收充分之效果也。蓋各國及個人之長處。雖皆基於天然。然善爲培養助成。則必能更發揮其長處。以使他國與他人之長處。並增其分業之利也。明甚。況苟一任諸天然之成敗。則一國之長處。難保無永不發揚之慮。故苟各國對峙。故交換其長處。而舉分業之實。則當更講人爲助長之策。無庸疑也。

吾人所最慮者。在擴充分業之利於各國之利不利也。此問題爲衆議紛紜之處。若保護論者之所倡。凡一國必要之貨物。皆當於其國供給之。此極端之說也。若自由貿易論者之所倡。百般貨物。一任天然。農耕之國。當永世以農爲專業。商工之國。當永世以商工爲專業。此又不顧國民進步之說也。故亦不免蒙失當之譏。

第二節 無制限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

自由貿易論者。頗倡自由競爭之利益。而非難保護策。前既述之矣。茲更述保護貿易論如左。

自由貿易論者。重視競爭之利益。以謂無制限之自由競爭。非使事業發達改良之道。是誠然矣。優勝劣敗之世。事物之進化。一在於競爭。誠非過言。然僅委事業於自由競爭。而不顧。寧能得好結果乎。此最宜熟慮者也。願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謂競爭者。全爲自然競爭之意。使萬般之事業。於其現在之狀態。從事競爭。而毫不可加以人爲之干涉保護也。獅子投其子於谿谷。以試強弱。司巴爾達人暴露其弱子於山岳。其趣一也。凡產業之發達。不外委諸自然。使強者成長。弱者自斃耳。然弱子非必終生孱弱。羸弱之產業。加以養育。或不難化爲非常強健之產業也。且本國絕不產出之產物。自外國移植之。以爲無二之國產。或本國未經着手之製造。試行之而大成。其發達。決非必不可。即徵諸各國。其例亦不鮮。若徒委商業於自然競爭。而袖手旁觀。以待其發達。則羸弱之產業。與非其國固有之產業。幸而培養之。有進爲國富之希望者。亦將永終而不露頭角矣。且自由競爭者。對於在其對等之位者。或同種類之生產業者。當有促其

奮勉進步之効。然於反是者之間。則無真正之競爭。惟有強者壓伏弱者而已。如資本家與勞力者。力士與幼兒之競爭。是也。要之漫探自由競爭。以爲經濟上之金科玉條。而欲依是以圖國富之振興。不得不謂爲迂腐之見也。

第二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謂權利論極爲薄弱

個人有天賦之權利。不可以立法羈束之。是說也。既屬陳腐。國家爲其存立。且爲公共之福利。加以多少之制限。固不得已之數也。夫個人固不可無財產之權利。然國家毫不能加以干涉。其理由不知何在。今夫國家之財產。與個人之財產孰重。則國家財產之重。不待識者而後知之。故關於財產之使用處分之個人行爲。侵害國家之利益。損傷一般之福祉。則國家宜干涉之。蓋人以其所用之金錢。無論使用於何種事物。固無所妨。然苟因是致其社會之害惡。則不可任其自由行使。如以其所有金沽酒。或自飲。或饗燕他人。無不可也。然若以是陷人於大醉。而使之爲反其意思之調印。或反其意思之投票。又或利用金錢使用之自由。而以之賭博。皆不得不干涉。以有維持公安及風紀之必要故也。其他如土地收用。租稅徵收。爲國家之利益。而不得不損及個人之

財產權者。其事極多。要之個人之財產權。不能許其絕對行使也。自由貿易論者曰。自由貿易在使買賣自由。故保全財產上個人之權利。而保護策則侵害之。夫買賣當使之自由。使買賣自由。正所以使買賣自由也。固矣。然此自由若釀損害於國家。或阻遏國民之發達。則加以制限亦何不可。更詳言之。若個人以其所有金耗費於其所爲之市場。而其結果致生國民之困厄。消耗其資金。減却其收入。損傷其權威。毀壞其信用。且其存立上有不能充分防禦外敵之時。則亦何能使個人專其買賣之自由乎。惟然。自由貿易。縱令能保全個人之財產權。然於侵害國民全體之利益時。則不能採用可知也。徒偏重區區個人之權利。而不顧國民全體之利益者。抑亦近視者之見耳。苟爲發達國產。伸張國力。認保護策爲有利。則縱令於個人權利稍有侵害。亦不妨執行之也。

不寧惟是。使行自由貿易之時。不惟非保全個人之權利。反足以迫害之者。有之。其故何歟。若自國家存立之始。而行自由貿易。或如自由論者之所主張。有權利上之便益。然使各國既行保護政策。更變而施自由貿易。則權利上不得不發生弊害。蓋既因保

護政策。漸臻隆盛之產業。而一旦撤去之。則從事於斯之企業者。及勞動者。不免蒙巨大之損害。而此輩先既爲保護策充分使用其資本勞力。而爲取得其獲利之權者。故也。夫此權利雖不得謂爲法律上特與之既得權。然政府既行保護政策。則謂爲政府已與產業者有使之享此權利之默約者。亦無不可。若政府棄保護策而施自由貿易。而藉關稅以實行之保護政策。消歸無有。則巨額之資金。廣大之建物機械。及關係於其被保護事業之男女勞動者。果將陷於何種狀態乎。事業上之損失無論矣。被傭之勞力者。且將失其糊口之途。而沈於窮乏之淵。然斯事也。非獨釀成個人財產勞力之損失。且關係於國家之富裕。及其權力之消長者甚大。若然。既行保護政策時。則致國家之殷富隆盛。而保全個人財產上及勞力上權利之道。與其採自由貿易。毋寧依然施以保護政策之爲愈也。

第四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國家觀念

保護貿易論者之排擊自由論也。曰自由貿易論者。離國家之觀念。而視世界爲一大共和國之立論也。

其說畧曰。從來普通經濟學者。如克內斯密氏等。皆就人類社會之全體而講究之。不插入國之思想。而專以全人類之利益幸福。爲其講究之目的。斯密氏題其著書爲「國民之富之性質及原因」。然非就各別之國民而論之。乃就人類全社會之一般國民而論之也。此等學者以合萬邦而成之共和國爲假想。以各國之商人爲通全世界而組成一商業的共和國者。於以論通商貿易焉。故此輩之所謂經濟學。爲宇內的經濟學。而決非國家的經濟學。宇內的經濟學。於解明經濟之理論。固爲有益。而必要者。今日之經濟學。既專依此主義而完成。則亦未可漫加非議也。然觀各國獨立。各支特其經濟。互爭雌雄。共營通商貿易。則更有發達國家經濟學之必要。無待言矣。夫彼亞歷山大拿破崙等。統一宇內。然而不能收效焉。今既無古來之萬邦的國家。而各國比肩聳立。則無論經濟上之事。或其他事務。皆當以其國爲基礎而論究之也。明矣。而對於利害關係較大之經濟事項。其不能布萬邦均一之方策。又不待智者而後知。各國異其地理歷史。故有採自由主義者。亦有採保護主義者。蓋自然之勢也。

然自由貿易論者。往往絕對的欲倡自由貿易之利。此直紙上空談耳。德國之李司脫

氏謂予於自由貿易不無大疑。欲究其當否。而自由貿易之理論。雖正當無誤。然其正當者。僅在凡百國民皆行自由貿易主義之時而已。於是國家之思想。現於吾之腦筋。彼善通經濟學者。不注意於參酌國民。而惟一方講究人類全體。一方講各個人焉。夫在十分開化。彼我產業殆有同等地位之國家。自由競爭。當互有巨大之利益。然關於工商業及運輸業。在遜於他國之國民間。當先養成其勢力。而後得與先進國自由競爭。云。顧由自貿易與保護貿易。孰是孰非。要未可爲絕對的斷定。英國學派之自由貿易說。就單純之哲理論言之。其爲正當。誠如李司脫之所說。然至於保護主義。則未可謂爲無論何國何時皆可。行也。於自由貿易主義。亦固然矣。要之自由貿易論者。往往急於純理之闡究。而忘相對的關係。其目自由貿易爲宇內之大法。則其誤坐在不知國家觀念之重可知也。

第四章 保護貿易論者之論旨

現今歐洲大陸諸國。暨美國等。爭實行保護貿易之政策。迨最近數十年來。以自名貿易著名之英國。亦傾於保護一面。本編第一章中既述之矣。夫保護貿易政策。今雖有

爲世界貿易大勢所傾向之勢。然其爲策也。非必絕對美善。固亦與前章所述之自由貿易。同有一長一短一得一失者也。以下各節。先說保護貿易論者之論據。次及反對論者指斥其缺點之要領。讀者能合察自由保護兩論者之論據。以及此等缺點。與夫辯難攻擊之所在。則庶幾兩者於外國貿易上之是非得失。可以判然也。

第一節 保護貿易發達諸種之產業增進經濟上政治上之國

民利益

凡覆載間之萬事萬物。無勞力無結果者。而於人生上之經濟事業。尤爲切要。卽須與之際。亦不可附之等閒。惟勞力無使用之途。殆如深山之名花。祇埋沒於荆棘叢中。其效用毫無。於人類亦無所裨益。故欲使勞力立於生產社會。顯其效驗。不可不與以利用之機會。否則生產事業不能發達。產物亦不能有多額之傾向。夫生產事業之盛衰。關乎國家之隆替。民庶之休戚。是以欲富財增殖。不可不先使勞力使用之途多。欲使勞力使用之途多。莫若加多其國產業之種類。苟多種之產業。存在於國內。勞力者不但難得職業。且可從其所好。依其專長。裨補事業之伸張。凡人各有所長所短。各

有能與不能。此爲不可爭之事實。若其長短不能誤用。天然賜物之能力。使用之結果。減少頗多。因之集各個人成立之國民。莫大之利益。卽拋棄。故計國富之增殖。期民福之上進。不可不使吾人特有之能力。爲充分之活動。此所以使國內多種之產業。有存在發達之必要也。蓋產業種類愈多。各人發揮其所長。助事業振興之機會愈多。而勞力庶可以盡其所用。而無餘蘊。夫國家未有不期圖諸般產業之興起發達者。然對於此目的。一國之政府。卽漫然任其自然之進行可乎。是不得不行保護之策。庇蔭內地製造業。而採課稅於外國輸入品之方法。否則因外國之競爭而敗。內國產業卽不能自立。試詳言之。凡生產事業最可注意之事項。卽勞力及粗生品之代價是也。二者代價低廉。物品之製出卽容易。但二者各國有高低之不同。在低廉之國製出之物品。得廉價販賣。又機械器具盛行。加之工夫熟鍊者。更易製出廉價之物品。若以如斯利便之邦國。與不能如斯之邦國競爭。其所生之結果。必至廉價之物品。濫入產業不發達之國。其微弱之產業。忽然失勢。非陷於一敗塗地之慘狀不止。故希望諸種產業發達之國。必不可不於輸入之物品。賦課限制稅。卽保護稅。以防遏外國品之濫入。而保

持自國產業。是實萬全之計。欲其國之富榮必要不可缺之策也。

且振興諸種產業。不啻有利用勞力之利益。並與其國之生存亦極爲緊要。譬如一國生產之業。限於唯一之農業。若一旦農業阨於災害。不能收穫時。其國之困難匪鮮。可知諸般產業。必要存在於國內者。其關係固甚鉅也。

以上發達農業與其他生產業之說。爲保護論者異口同音之主張。美人宰法蓀及蓋利倡導此說。尤爲盡力。羅夏路更從政治上之點觀察之。略謂『以保護策伸張製造業。不獨經濟上利益。政治上利益亦大。將關於人民之階級制度爲最著。試徵之於史。古來豪族。概以農維持其勢力。中世之歐洲。領有廣大田圃之豪族。獨弄政權。凌駕其他之民衆。泊市府漸興。工業繁榮。其勢大遭挫敗。蓋工業者。誘掖平民主義。養成進取之元素。矯正含有貴族主義及保守主義。農業之缺點。得使國家漸躋於淳良之形體者也。故自政治上觀察之。政府亦不可不助成農業與其他生產業』云云。

由是觀之。一國之內。各種產業。有存在並發達之必要。不但經濟上則然。自政治上或其他之點觀之。亦甚明。爲政府者。自宜對內採特別保護之法。對外施保護稅賦課之

策。銳意企圖諸般產業之振興也。

第二節 國民之發達幼稚者不可不行保護貿易

通商貿易之事。各國發達之程度不同。處置之方策亦不能無異。其國既發達。農商工諸般事業。已達於完美之域。姑從緩議。若其國無顯著之進步。產業亦未至充分成熟之狀況。政府即不可不講業產保護之策。何則。產業幼稚者。有保護之必要也。夫襁褓之幼兒。與囁強之壯丁角鬪。其勝敗之數固可知。然欲使弱者與強者併立。自不可不庇蔭之。蓋其國經濟尙未發達之時。期諸他日之隆盛。與他國競爭而不至於敗。不能不以保護爲切要。其保護也。非爲他國之利益。或世界一般人民之利益。但以自國之利益爲目的。而主張之基礎。則在國家。憑據此國家主義。立保護貿易之說者。德意志之國家學派。李思德氏。其尤著者也。彼非難自由貿易論者之萬邦主義。關於外國貿易。曾爲左之論說。其詞曰。『國民之發達上。經過之時代有五。各國一致。第一狩獵時代。第二牧畜時代。第三農業時代。第四農工業時代。第五農工商業齊發達時代。是也。當農業爲主之時代。國民與稍進步之國民通商。採用自由貿易。爲改進自國地位。自

國農業之手段。洎農工業過渡時代。則採用保護策。以期自國製造業漁業航海。及外國貿易之進步。至最終之時期。富財及國力。既達於最高點。再採用自由貿易主義。於內外之市場。爲無制限之競爭。使農工商業者不至臨於怠慢。且使之有維持增進。一旦獲得勢力之刺激。歐洲之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在第三時代。德意志及美利堅在第四時代。法蘭西則在將達第五時代。達於最終時代者。惟英吉利一國而已。』是李思德亦非極端採保護主義者。不過依國家發達之程度如何。相機施之而已。

羅夏路與李思德之旨趣略同。略謂『一國政治上獨立之體面既備。經濟上尙在劣等之地位。而與外國結交。行充分之自由貿易。實爲最良之策。蓋受外部之刺擊。輸入外邦之文明。其國經濟上之事體。即可發達也。若內國產業漸振興。而與既發達之外國產業。試無限之競爭。卽有頹敗之虞。蓋舊產業國。比於新產業國。資本豐富。金利低廉。其地企業家及職工之熟練。皆非新產業國所能及。固顯然有優劣之分。且無保護之制。其國之人民。方爲產業之民。難免使外國人民獨營市府之生活。專製造事業。卽農業爲必要。然僅以此維持邦國。究非萬全之策。是使工商業共同發達。有必要矣。夫

工商業遽爾生長。難免與暖室之植物。有同一之觀。然實國家必要不得已之策。是猶植物之自然生長不可待。速設法使之養成。大樹一株。然後暴露於風雨日光之下。使之自由競爭。乃無礙也。換言之。產業當充分發達之時。國家復棄保護之策。歸於自由貿易。使產業決輸贏於自由競爭場中。亦未爲不可也。

自由貿易論者有名之彌勒。亦以保護幼稚產業爲必要。嘗曰。『是認保護稅唯一之時際。即在幼稚之國。當外國產業移植於自國之時。一時之賦課也。夫生產事業。一國對於他國有優劣之分者。惟在着手之前後而已。新國關於事業之熟練及經驗。既劣於舊國。然亦非絕無所長。惟新事業創始甚難。一私人率不敢冒險一試。故不可不與以幾分之補助。保護稅者即關於此之一良策。而於適當之期執行。甚爲正當也。但事業既發達。保護稅必須廢止。』又英國自由派經濟學者之鼻祖斯密亞丹。亦有保護策不可絕對排斥之論。謂輸出入稅因時與地亦認爲必要。若製造業因重稅賦課之策大發達時。不可不棄保護而復其產業之自由。以上二人皆身爲自由貿易論者之泰斗。然亦有時認爲保護貿易之必要。其故可知矣。

第三節 國民諸般之物品如日常必需之物品及軍用品之供給不可依賴外國

國民不但政治上須具備獨立之體面。經濟上亦須不賴他國之補助。所謂諸般之物品。皆須於內國製作之。不仰給外國之供給是也。英國內國保護論之倡導者。嘗反抗穀令廢止之自由貿易論者。而爲大聲疾呼之言曰。『吾人生活必需品。若依賴外人。非拋卻政治上之獨立而何。設一旦敵國杜絕供給之途。我國民勢必處於降服者非耶。』是論當天下無事之時。既不見適用。至邦國開釁。干戈相交。與外國有關聯之物品。供給之道絕。一國人民。無由得生活上之必需品。或竟不免於凍餒。故一般人民所必須。衣食住之物品。莫若自國製造之。使無依賴外國之必要。換言之。謀國民之安全。卽宜於平時禁止外國輸入品。或課之以制限稅。以保護自國之產業。而助其發達。不仰給外國之輸入。爲必要也。否則一旦外國杜絕供給。或防遏之。人民周章狼狽。卽有不能得之之苦。故國民不可不試不慣熟之事業。誠有不得已者在也。夫妨害國民供給之戰亂。今日雖爲文明之世。亦不能決其必無。亂極思治。而治極又亂。生循環之數。

殆不可免。鼓腹擊壤之極樂世界。忽變爲硝烟漲天之修羅場。比比皆是。今若平和去。爭亂來。關於生產之狀況。將生如何之結果乎。試假定有甲乙二國。甲供羅紗。而乙給絹。戰爭一起。交易忽止。乙國之消費者。不能得甲國製造者供給之羅紗。甲國之製造者。亦不能得來自乙國之絹。而雙方之需要。卽一方對於羅紗之需。一方又對於絹之需要。尙依然繼續。於是甲國之羅紗製造人。因戰爭失販賣之市場。不得不轉業。而着手絹之製造。乙國之絹製造者。亦不得不轉業。而着手羅紗之製造。如此兩國人民所得之需要物品。既與戰爭以前無異。然甲之製造之絹。恐較曩時乙之製造之絹。價高而品劣。乙國之製造羅紗也亦然。不過資本勞力。因戰爭失使用之道。而茲能使用之。固其利益。且人民需要之物品。卽令價高而品劣。在消費者觀之。有供給猶愈於無供給也。故戰爭以後。充人民需要之產業。必不可不經營。既比於戰爭以前。生產者及消費者更蒙不便。亦無妨。換言之。戰爭者。乃轉換產業之位置。使製造人棄其所長。營其所短者。而與消費者以享不便之結果者也。故日常必要之物品。政府宜於平時保護之。助其生長發達。使人民既當戰亦不感不便爲要也。

日用品之供給。不可漫然僅恃外國。必須於自國助長其生產。已如右所述。而軍用品之製造。尤宜出自本國。此國際上須特別注意者也。國際上保護策之必要。斯密亞丹亦曾唱道之。彼國以英國航海條例。爲英國商業制度中最爲機巧者也。

第四節 因補償賦課內國產業之租稅對於外國亦有賦課制

限稅之必要

從事內國之商業者。有外國競爭者。不負擔之種種租稅。亦不可不支給。若內國產業者。不受此負擔之補償時。對於外國輸入者。即立於甚不利益之地位。是以欲使內國產業者。與外國之競爭者。保其權衡。對於外國製造品之輸入。即不可不課以制限稅。此固英國保護論者嘗唱道者也。其論曰。『英國之農夫。比於俄國之農夫。其數更多。卻負擔最嚴酷之租稅。故以保護稅補償此差額。使本國之產業。與外國之產業。居於同等之地位。所謂至當之事者非耶。』蓋外來之物品。既於其國不課以普通一般之租稅。僅於本國之生產品課之。甚不公平。本國產業者。不知蒙多少之不利。償其不利。即在依輸入品課稅之法。以保護本國生產品。此論旨亦爲斯密亞丹所允許。彼以此

爲內國產業課稅於外國品時機之一也。

第五節 輸入稅在使外國產業者支給其全部故保護策既使

外國補充本國之收入且獎勵本國產業之發達

此論爲美國之經濟學者波因斯唱其說曰。『假定美國徵收一成之輸入稅。得輸入四千萬磅之製造品。若該租稅加至三成五分。不過得輸入二千萬磅之製造品。輸入總額雖少。卻得多額之收入。且製造國之英國。因製作品之需要減少。得以廉價賣。卻是保護稅之結果。得使一國以廉價購買外國品。而設置保護策之國。對於賣卻此物品之國。交易上亦立於有利益之地位。』此種議論之保護稅。在國家之收入上。有益。專使外國人民支辦之。不但搆成一種適當之財源。且使國民大發達其產業。又得以廉價購買外國品之利益也。

第六節 保護貿易一旦設置後若遽爾廢止之凡享其保護之產業關係之企業者及勞力者即不得不大蒙其損害

今試讓一步。以自由貿易爲可。然實施之困難則奈何。向來不執保護策之國。姑置弗

論。茲已施行之國。忽然拋棄該政策之時。因受保護特典。發生之事業。必至俄頃即陷於萎靡枯凋之地位。凡投入該事業之資本。既減其效驗。使用之勞力。亦不能占從來之利益。因之資本勞力。不得不向認爲有利之所而移轉。當此動搖之際。資本及勞力。不但蒙多少之損害。甚至其事業全不能收利。或遭遇廢業之不幸。所有企業家及職工之困難。實不可名狀。安有生產業之存立及發達之望耶。故縱令以自由貿易爲可。然驟施之於保護國。亦不能爲得策也。

此事不但保護論者之唱導。即有名之斯密亞丹。亦陳述自由制度之恢復。亦不可不預備除卻種種之困難。保護政策理論上之論旨。既如上所述。更有根據實例之贊成說。詳述如左。

第七節 保護貿易之利益徵諸實例而益明

保護方策理論上可稱揚者固不少。試更觀諸國之歷史。討究其實際之結果。其利益昭昭。尤爲明瞭。或謂生產之發達。勢力之伸張。皆保護制之恩賜。諸國所有以今日之隆盛。亦全由該制度之實施。今依此種論者。聊調查諸國之實歷。

古代之希臘亞善斯。取保護之方策。發達自國諸種之產業。使國民對於日常品之供給。無須依賴外國。羅馬勢力微小之時。亦嘗行保護策。降至中世意大利諸國之威尼斯。施保護之策甚力。大伸張自國之產業。此等古代諸國之事。姑置弗論。鑑於近世諸大國之歷史。亦無不以保護制爲得策也。

法國。徵諸法國之歷史。保護制曾予該國鴻益之痕跡。甚爲明瞭。當中興之英主顯理第四世。大注意於民業。意大利絹製造之業。首先移植於本國。並助成其他種種之生產事業。其名相柯兒百利。輔弼路易十四世。大盡力於國運之隆昌。柯兒百利計圖種種農工商之伸張。先輕減農民之負擔。且與自國海運以補助金。而使之發達。一千六百六十四年發布關稅法。免除輸出物之課稅。對於外來之製造品。取關稅賦課之法。據步蘭吉之言。法國因這般之獎勵。大爲發達。自由貿易論者亦無所疑。氏嘗爲左之宣言曰。『法國既有世界中最美麗之絹及羅紗之製造物矣。然法國所以有如斯之狀況者。不能不歸功於柯兒百利賢明之獎勵也。』亦可見取保護制之法國之有利益矣。所惜者柯兒百利死後。一千六百八十二年。路易十四世。對於產業措置失

當。只知用事戰鬪侵略。而於民業之萎靡枯凋毫不顧慮。加之廢棄南脫之法令（一千五百九十八年發布）（一千六百八十五年廢棄）該國之製造家及商賈最敏捷熟達者。凡五十萬人。盡移住於英吉利和蘭日耳曼。法國商工業因之大蒙損害。邱露戈出而執國政。試尋當日法國商政上之狀況。彼元來抱持自由貿易主義。但不能大有所爲。不過減却獨占之組織。關於其他勤勞種種舊來之束縛。爲解除之處置而已。其後法國於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與英國結條約。其結果英國之物品。漲溢於法國之市場。法國製造業。僅二年之間。殆一敗土地。於是乎人民之困難。達於極點。政府不得已。迫於召集國會之必要。遂釀成千古之大革命。革命之亂漸平。拿破崙專政柄。復柯兒百利之政策。拿破崙者。合歐洲大陸諸國爲一廣大帝國。諸國間許其通商自由。並使各國隨意發達其產業。獨對於產業上使他國居從屬地位之英國。施嚴酷之保護。即制限之政策。遮斷該國之通商。使其製造物不能輸入於歐洲諸國。因之歐洲製造業。到處復興。嗣後法國政治上雖有種種之變更。然於柯兒百利及拿破崙之商業政策不變。以至於今。該國因此生產上之進步亦至迅速。據官廳之報告可知。茲示其一

斑如下。一千八百二十年與一千八百五十七年之間。小麥之產出額。按人口每一人計。自五、四「布夏耳」增加至六、八「布夏耳」。即供人民全般之食料。亦尙有餘。據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調查。小麥產出額。三億五千二百萬「布夏耳」。以上按人口一人計九、一「布夏耳」。一千九百一年。其產出額。不足三億「布夏耳」。按人口一人計。減至八、〇「布夏耳」。又自一千八百三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之間。其產出額之價額。增至十三成一分。此間該國人口之增加。不過五分。故其產出額之增加。實可謂爲非常。至英國輸出額之增加。僅十二成而已。足見法國保護策之奏効也。其後一千八百六十年。法國與英國結通商條約。輕減輸入稅。因之生產業或有得非常之利益者。然大半之產業皆大受傷害。人民之多數失職。彷徨於道路者亦不少云。

以上係就法國之歷史考之。保護制常招國民之富榮。若廢止或緩弛之。即見產業之滯滯。或予人民以困難也。

德國。德國爲現今產業國中之最著者。國力蒸蒸日上。呈長足進步之觀。試尋此產

業發達之由來。其本原即在普魯士第二王斐迭禮。維廉及斐迭禮大王力保護內國產業。且除去內國貿易主義種種拘束。該國亦嘗採自由貿易主義（一千八百年頃）當拿破崙之大陸制度。即舉歐洲大陸遮斷英國製造品輸入之制度。延及德國。英國及所領殖民地之物品。被驅逐於法國之市場。此際法國產業之情況如何。據李思德之言曰。『當時戰亂相踵。加之法國之暴虐處置。至有種種不便。然法國之產業。不但諸種之製造事業。即關於農事者。亦實有可驚之進步。』是一時呈進步之狀態無疑。泊拿破崙敗後。英國商業在大陸市場又大逞其勢力。適德國再分裂為大小十州。各州皆有稅關之設置。通商之業遂大受障礙。於是普魯士包羅及傅卜德等。竭力講矯正之策。一千八百十八年定普國關稅規則。廢內國之關稅。施保護制於商工業。已有幾分之裨補。幸同時內國產業保護論。有內國稅關移置國疆之議。德國南部及中部興起。當時邱賓根大學教授李思德爲主唱者。百方盡力。遂組成關稅聯合。德意志諸邦大抵皆加盟焉。全廢內國關稅。設稅關於國境。對於外國品之輸入。實施課稅之方法。至是大增加稅率者。曩時德國關稅規則所定之稅額。更賦課多額之關稅。期應其

他諸國之競爭。

此關稅聯合效果之如何。試徵之內國生產及消費並輸入諸組合事務上之報告。吾人可明知者如左。

(第一) 保護制使法國國民得使用他國人民勞役之力。即輸入額不減少。却增加。

(第二) 農民並職工之賃銀大增加。

(第三) 製造家固得利益。而農民不因此而失其利益。

(第四) 日用品消費全額。較人口增加之比例。大為增加。

(第五) 貧富之懸隔漸減少。中等社會之人民其數漸加。

(第六) 內國產業之發達。無所謂關稅法不幸之犧牲。即消費者之失費。

(第七) 因關稅之組合。曩時分散之德意志國民。遂有統一之組成。

美國。美國者今日保護稅國之巨擘也。但該國非自古迄今。固守保護制毫無間斷。其專行保護制也。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以降。其以前時時變更外國貿易上之政策。或施保護策。或採自由主義。請少述其沿革。

革命之戰亂既平。當華盛頓大統領之任。哈密爾頓調理財政。諸般之制度漸就緒。此際國會初開。合衆國諸市呈出之請願書。多縷述外國商業之競爭。內國之製造業及其他百般之產業。蒙至慘之狀況。異口同音。懇請政府之保護。爲相當之措置。於是。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法令。對於輸入之貨物物品及商品。賦課海關稅。其主意在償完合衆國之負債。並獎勵製造。是實合衆國政府制定最初之保護稅則。但其稅率失於低。不能舉保護之實。第二之保護稅則。於一千七百九十年八月定之。稅率稍增。由是該國產業。享最著之利益。加之法國大革命。戰亂繼起。歐洲與美國之交通阻隔。美國產業尤爲得所。及一千八百一十二年。美國與英國之間起戰爭。美國爲補償其失費。對於各種之外國商品。加倍課稅。其增加率戰爭終結後一年間尙執行之。戰爭中因不易受外國品之供給。該國人民。皆深悉諸種之製造。有自爲之之必要。自然產業之興起。多投入巨額之資本。戰爭既平。對於輸入品規定重稅賦課之期限。亦將盡。適國會開會。遂爲種種之討議。而定爲三成二成半及二成課稅。每二年低下其率。又銑鐵一噸賦課美金七元五錢。此稅則（一千八百十六年）宛然保護貿易與自

由貿易之調和法。其預期之好結果。不但不能達。且不能充分阻遏輸入。故此稅則施行之年。全爲困苦災厄之年。破產者接踵。商業澁滯。製造業廢頽滅燼。加之政府收入不足。人民之困難。政府之窘迫。實不可名狀。於是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會開會。大統領孟羅躬臨。再痛論輸入品須賦課重稅。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一月發布新稅則。一千八百二十八年更出條例補正之。此等新稅則實施之結果如何。亨利克雷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曾爲之詞曰。『自現行憲法採用以來。最早驚駭荒涼之狀態。使余提攜七年之時期。卽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之稅則。設立以前七年之時期。我憲法設定後。使我人民享受最大繁榮之時期。卽一千八百廿四年之稅則。可決後七年之時期。』可見此等稅則能裨益美國之隆昌。決不容疑。至一千八百三十三年。因政治上之事情。遂來保護稅則之變更。卽南加羅雷拿。巴濟尼亞。鷺几亞。及阿拉巴馬等南部諸洲。大反對保護制之執行。其時大統領賈克孫及克雷。雖贊成保護制。亦不得不呈出一種之調和稅則案於元老院。經兩院之可決。而發布之。

其法漸次低減稅率。至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七月卅日。僅稅百分之二十而已。此稅率

漸減之法。實盛行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美國製造所及職工場之閉鎖。逐日增加。向依數年之保護。產業上獲得之資本。不得不退出製造業以外。卽向來受保護之事業所投之資本。亦不能收利益。不得不轉移於他之事業。由是土地之賣價。比以前平均十倍以上。輸入額有七成半之增加。又投機事業。勢甚猖獗。人人射一攫千金之利。最狂暴之計畫。世人亦傾耳而聽。美國之經濟社會。實陷於危殆之域。當時遊歷美國之法國經濟大家夏巴利。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目擊其慘狀。而爲之語曰。「人者皆爲投機之物。皆爲投機之目的者也。」自一千八百三十四年至三十六年之三年間。爲投機最激烈時期。而事業失敗者亦逐日增加。信用墜地。恐慌大起。勞力者無由得食。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至四十一年之頃。最爲慘狀時代。與吾職業者。唯我之一身。而賃銀乃爲命脈之所在。我及我之妻子。皆瀕於飢餓矣。此等絕叫。聲聞四方。人民困難之度。亦有加無已。遂見大統領之更迭。一千八百四十年。哈利孫大總統卽位。未幾卽死。泰拿亞繼其後。唱稅率增加之議。遂於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設定保護稅則。於是萎靡不振之產業復活。內國生產忽增加。通貨制度得宜。國庫亦大充實。至一千八百四

十六年。德磨克拉斯特黨握政權。復變更貿易政策。改正稅則。繼續至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各種產業皆受損害。

一千八百五十七年。國會更低減稅率。其結果資本再去生產業。而赴投機事業。輸入大增。大恐慌即起。國庫又告缺乏。政府因行政務。有迫於起公債之必要。一千八百六十年。雷巴布里科黨制勝德磨克拉斯特黨。而入內閣。計畫保護制之改正。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發布新稅則。美國至今日。尚基於此稅則。行保護政策。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至九十年。又增加稅率。保護策遂漸完成。其後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威爾遜大總統。稍計稅率之減少。然至九十七年。更增加之。以後仍踏襲保護政策。要之美國人貿易上之政策變更。百年之間。有九回之多。時或受美觀理論之感應。捨保護策。而採自由貿易。未幾又爲經驗所制。復保護策。數見不鮮。其兩政策。繼續最長之時代有二。即美國政府設定後。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八百一十年之保護時代。及現今之保護時代。是也。保護政策實施之時代。及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之時代。國家產業所蒙之利害如何。既如上所述。其行自由貿易也。國民經濟即衰頹。其施保護制也。即致事業之振興。

人民之繁榮。固歷歷不爽。又現行保護稅則之結果。美國製造業非常發達。且使該國關於通常之物品。有全然不依賴外國之狀態。決非誣言也。試引一二統計之例證。如美國毛織物。自一千八百四十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毫未輸出。其輸出也。全在保護制實施之後。又綿之輸出。據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調查。不過六千九百九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弗。其後大增加。至一千九百二年六月卅日。其年度輸出。綿花二億九千六十五萬千弗。綿製品三千二百十萬八百弗。又該國輸出全額。一千八百六十年。三億七千三百十弗。萬九千二百七十四弗。按人口一人爲十一弗八十七仙。至一千八百八十年。八億三千三百二十九萬四千二百十六弗。即按人口一人爲十六弗六十八仙。迄一千九百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年度。更爲增加。直達十三億五千五百四十八萬千八萬六十一弗。按人口一人當十七弗八十三仙。

以上所述。無論爲法爲德爲美。皆以採自由主義而敗。布保護制時。則產業勃興。以致人民福祉。財政之整頓。三國殆同歸一轍。不但三國已也。其他如俄國。始於歐洲諸國。產業發達。皆施適度之保護所致。即英國從前。亦爲激烈之保護稅國。其產業之發

達。亦不可不歸功於保護稅。

第五章 對於保護貿易之非難

予既對於自由貿易之論旨。述反對說如前。茲於保護貿易論者之論旨。亦試述反對說之一斑。對於保護貿易之反對說。較之對於自由貿易之反對說。更極紛擾。攻擊之點頗多。勢不能一一論評之。今揭其最重要者。

第一節 保護策阻害產業自然的進步

人衆既相集而爲結合體。各分擔業務。各交換以自之勞役。作爲之物品。而補充人已之缺乏。乃自然之數也。此勞役及物品之交易也。先利用天然物之河川。計交通之便。次則開通道路。以便通信交易。已於原始社會見之矣。嗣人口及產物漸漸增加。粗惡之道路。變爲井然之往還。渡津變爲橋梁。向以人類及動物之肩般運者。而易之以汽車。用權及帆檣之船舶。又以蒸氣力駛走之。至電信術行。更短縮距離及時刻。此吾人之所知也。此等發達。全在人與人之間。交通簡便。且關於人人勞役及物品之交易。以除去妨害物爲唯一之目的也。故各人間自由交換。換言之。卽自由貿易者。適合天然

之教旨。使減少交易上之妨害。而能令物價低廉。物品供給之饒多者也。保護策則反是。脫出天然指定以外。而爲妨害交換之方策。實使物品之價格騰貴。且有告缺乏之害。主張保護制者。無異不悅道路橋梁之設置。舍汽車汽船之迅速安全。電信及新聞紙之利益。而拋擲思想及物品。簡便交換之法者也。自由貿易。各交換自己之所長。人已兩便。且行分業。物價自低廉。保護策則各人不取己之所適者。妄冀掠奪他人之所長。其結果仍釀自己之損失。而不知者也。試就列國言之。行保護策之國。其國不安於固有之所長。徒羨慕外國之產業。而企望橫奪之。結局傷害自己之所長而不悟。昔英國常發行一快活之小雜誌。題曰「猿猴經濟家」。指示保護論者之愚。其言曰。「茲有猿之宿舍。六猿各自一室。當飼猿者。頒給定量之食物時。有一猿不欲消費。被頒給之部分。冀掠奪其隣之所得。不知其他之猿。亦皆欲肆意爲同等之事。由是各不取自己容易取得者。而努力盜他猿之所得。其互相爭鬪混雜之際。應受取之食物。已大爲遺失。消耗矣。」行保護策者。何以異此。忘卻天然贈與一己之富。徒猜忌隣國之富。而謀掠奪。自己之生產業。固益困難。且生產額亦不免因之僅少。其愚誠不可及也。把持保

護策之政治家。恰與發見生產業經濟的且安全之法者。立於反對之地位。質言之。乃發明使生產業費用多且劣惡之道也。實無異驅國民棄豐饒之土地及多產之礦山。而耕礮确之土地。採無產之礦山也。凡行斯方策者。物價之騰貴。物品之缺乏。固已。產業之發達。亦到底不可期。縱令有因保護而產業興起者。至保護策撤去。或稅率低減之時。勢不至枯涸不止。生產業之地位。極不鞏固。要之保護制者。可謂背馳天然之作。用。一種之人爲方法。妨產業發達。使社會之進步退縮者也。

第二節 謂保護策可以避外國競爭之迫害全勞力者生計之途者非也

圖謀勞力者之福祉。唱保護勞力之論。有博愛主義之外觀。爲保護策論旨中最有力者。但不足深信。地主及製造家。亦嘗大聲唱保護策可取矣。其詞曰。『保護制者。使一國職工。免受無制限之外國競爭。所受之慘毒。而得相當之職業。及恰好之賃銀者也。』信如斯言。保護論者唯一之趣意。第一着即莫若阻塞外國之產物。且不使用外國之職工。試問熱望保護之地主及製造家。其雇使外國之職工。果能全廢耶。且若於使

用外國職工毫不拒絕。此種保護論者。誠所謂言行不一致者也。唱此種論者。亦會考查保護制能增加國內勞力者使用之場所否耶。元來保護策卽制限策。對於物價。恰與新機械之發明。有反對之結果。蓋新機械之使用。使貨物生產容易。物價下落。而保護策則使某產業居於經濟上不便之地位。且妨分業之進步。招物價之騰貴。加之機械之使用。是否減少生產業使役之人員。徵之實驗。決非減少人員。且因消費增加於其事業。有增加勞力者之數之證據。試就紡績事業言之。較之蒸氣機械使用以前。職工大增加。若有人破壞今日之紡績機械。代用紡車及織機。而欲職工使役之多。直狂漢之言也。保護論者與希圖此種機械破壞者。有同一誤謬之嫌。要之保護制者。使物價騰昂。減消費因之減生產。且減職工使役之道也。

辯護保護制者曰。自由貿易固可矣。但遽拋保護制。損傷國內之資本及勞力。則如何。是與右之嫌疑機械之使用者。同一之心理也。廢止保護制。行自由貿易。無異廢舊來鈍緩之手指製造法。而使用敏活之新機械也。縱令一時稍生損害。然永久必得莫大之利益。苟欲忍一時之痛苦。求永世之幸福者。不可不斷然捨保護制而取自由貿易。

第三節 保護策實際不保護

保護策果能保護耶。換言之。對於外國品之輸入。賦課之租稅。果能保護內國產業耶。抑否也。自由貿易論者嘗曰。保護政策者不保護之謂也。試述其意義。

今因賦課保護稅之故。一種之產業。一時受刺激。且產業家依其製作物價格之騰貴。以博巨利。殆不容疑。但此全爲支辨高貴市價。人民之失費。以人民常爲內國之消費者也。試基於美國之實驗。而示以左之列證。一千八百六十年以降。美國國會以保護自國生產者爲目的。課外國製之鹽以重稅。而制限其輸入。該品不問爲內國產外國產。凡對於美國之消費者。其市價至少漲至二倍以上。因此遂生如下之結果。美國西部之農夫。當無課稅之時。於芝加高買鹽。其時一等麥之平均市價以麥一布夏耳。得買鹽一巴列耳。至課稅後。對於鹽一巴列耳。不得不與以麥二布夏耳。若該關稅以得國庫之收入爲目的。右之農夫爲購買輸入之鹽。對於鹽所與之麥。當與國家以利益。得使政府之收入增加。今唯以保護內國製鹽家爲目的。而賦課重稅。輸入額及政府之收入。不得不減少。而於芝加高農夫購買之鹽。乃爲內國製造之物品。但製鹽家對

於此鹽。並不別納租稅於政府。上記之農夫。不得不多與製鹽家一布夏耳之麥者。實全歸於美國製鹽家之利益。使製鹽家得如斯之利益。即不外保護產業之趣旨。試平心察之。可乎不可。若此農夫不與製鹽家以餘麥。必因自己之利益。而使用於他之事。物。假如伊欲購靴。或即以此餘麥與靴師。若果與靴師。非所謂獎勵製鹽家之事業。同時又不妨害農夫及靴師之事業耶。今欲示此事實。以商業上之帳簿法。尤為明瞭。所謂保護制之下。稱內國產業者之貸方。有鹽一巴列耳及麥二布夏耳。若以自由貿易之制度。可為鹽一巴利耳麥二布夏耳及靴一雙。即後者比前者。可餘靴一雙。而出現於生產社會。故保護策以產業製作物之失費。保護產業。畢竟有妨礙製作物增殖之害。保護制於生產上之失策。可知矣。又保護論者揚揚得意之主張。即於保護制。雖須以高價購物品。然其買手支付之金額。皆為增加他人之職業及賃銀而使用。是極淺薄之說也。何則。若使消費者買廉價之物品。以代高價之物品。在長日月之間。仍支出物品高價時同樣之金額。其支出之金額。早晚必落於或物或人之手裏甚明。故保護制之結果。消費者固蒙損失。而取諸社會。別償其損失之利益。亦不生。申言之。因保護

稅製鹽家雖獨占利益。消費者及靴師亦毫不浴其恩澤。却不得不蒙其損失。即在保護制之下。農夫唯能購鹽。自由貿易時。則農得兼買鹽與靴也。夫保護時。製鹽者所得利益爲二。自由貿易時。製鹽者之利益一。靴師之利益一。其總額似無所異。然保護時農夫大受損失則甚明。使農夫不受如斯之損失。能以同額之資金融通於社會。其得策爲何如也。

茲再設一譬喻。有盜賊掠奪旅人之財囊。而消費其金額於飲酒店。若旅人持其金額必供他之用途。關於此事件之惡點。唯快樂恣惡人之所爲而已。而於全體之金額。毫無差異。若使此旅人必須買高價之物品。以代廉價之物品。是旅人右之金額。不啻被奪。該旅人不但剝奪正當之快樂。尙不免生其他不利益之結果。此事恰如使旅人以鈍鏽之斧。而代銳利之斧作工事。受同等之損害。而自己之所有物不得爲有效的使用也。故無論何時。以商業保護爲口實。不啻自一人之所有而與他人。與其物同一之額。如被掠奪。實際與投諸海中無異也。

要之保護政策。不能舉保護之實。唯二三特別之產業有利益。消費者固受損傷。對於

社會全般。恩澤亦毫不及。若不布保護政策。消費者及生產者卻全體得受公平之保護也。

第四節 輸入稅外人支辦之

保護制使外國人支付一國租稅之一部。此保護論者之主張也。但以此說爲得正鵠。無論何國。必皆施如斯之課稅。使外人負擔租稅之一部。各國既同採此法。則各國人民相互支付租稅。結局亦毫無利益。故此說縱爲正當。行之者亦無利益之可言。而況此說陷於誤謬也。試詳其故。對於輸入品之課稅。須消費者支付之無疑。而消費者乃非外國人。即受物品輸入國之人民也。縱令輸入稅使外國人以其作出之產物。與賦課輸入稅國之產物。失交換之便利。痛與外人以損害。然商業貿易。以利益爲目的。無論如何。不能使外人甘受輸入稅之損失。所賣物品。永久自交易上平均之利潤。再爲低減。有輸入稅之賦課。其輸入品勢不得不以高價賣却。輸入品之價騰貴時。購買之消費者。自不能不支付較高之代價。然則輸入稅非外人支辦之。實內國消費者支辦之也。加之價格騰貴。不獨限於外國輸入品。同種類之內國品。亦因之高價。消費者之

損失決非鮮少。由是觀之。行保護制以期一般人民福祉。非得策者也。

第五節 保護貿易果增加內國產業之賃金耶抑自由貿易即

減縮之耶

保護論者因辯護其主義。曾爲之說曰。『若商業上全芟除制限。元來支付高賃銀之勞力者。及其他商業上獲得利益者。必失利用之機會。而使他國博利得。卽如合衆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英國以木綿及金屬之製造物。供給該國。法國以毛織物。西印度以砂糖。俄羅斯以麻及脂肪。加拿大以木材。濠斯大利亞以羊毛。諸國產物。爲無量數之流入。美國人民用勞力之場所。大受制限。賃銀低減。必至與外國之賃銀同等。』此論乍聞之頗爲允當。究其實際。背反事實。而不合於道理。第一美國人民。從事對於外國競爭。享受保護之產業。不能不認爲極少數。據一千八百七十年。該國之調查。凡有職業之人民總數。爲一千二百五十萬人。其中四成七分從事農業。二成二分爲官吏教師代言人等。九分爲商業及運輸業。二成二分爲製造并機械及採礦之事業。由是觀之。國內總職工中。從事製造業者。不爲一人對於四人之比例。據一千八百九十年

之調查。從事製造及機械的事業者。七百八萬五千餘人。其他職業者。則爲二千一百九十八萬五千餘人。乃一與三之比。卽全國中三人或四人之職業者。依保護政策庇保者僅一人。因課稅多數大受損害。僅爲右之一人享利益也。若保護策撤去。縱致貨銀低減。而蒙其損害者。不過全國人民之一小部分也。

更進一步言之。此貨銀之低減。是否必至之勢。所謂解除貿易上之制限。勞力使用之途減。貨銀卽減少云云者。亦不能卽時首肯也。蓋貿易者。當事者雙方交換物品之謂也。卽使外國輸入多數之物品。若於本國無可交換之資料。則貿易卽不能成立。欲受取外國之產物。不可不於本國作出相對之產物明矣。故自由貿易一行。必要上不得不增加本國生產物。有此增加。則物品有多額之生產。卽可以受取外國品。若無右之增加。外國品雖濫行流入。對之無產物之可言。又焉能禁外國品之流入不斷也。保護論者以在自由貿易之下。外國品卽不免漲溢。實暗於理之言也。且自由貿易一行。價廉質良之外國品輸入。其國生產之業。因之擴張。其利益增加。貨銀亦自然增加。縱令貨銀不增加。而消費品廉價。勞力者不大受利益耶。由是言之。自由貿易。不妨勞力之

利用。不致貨銀之低下。明矣。今尙有以合衆國貨銀之高貴。卽保護制之原因。而下武斷者。不可不辯。

合衆國之貨銀。概言之。較在歐洲者爲高。然合衆國對於勞力支付貨銀之所以高者。其原因有二。

第一。合衆國天然上之利益絕大。與他國使用同額之勞力。卽有大收好結果之利。此事實亞美利加開國以來所共見。所以二百年以來。各國民移住此國者。滔滔不絕。哈蜜爾頓嘗於對外商品之輸入。關稅法設置以前。關於製造爲有益之報告。其報告示歐米二洲間貨銀之比較。同種類職業之貨銀。合衆國較歐洲概高。此貨銀之高。決不妨碍本國製造業之發達。何則。起業者。卽製造家。能支付如斯之高貨銀也。米國之貨銀。如哈蜜爾頓所述。全基於此國之產業易行。且多利得。卽令關稅之制不存在。勞力者亦得受高率之貨銀。換言之。米國之貨銀。無須唱保護制。必要之辯護論。却有不用保護之憑證也。

第二。使貨銀於米國非常加高。尙有其他之原因。現在之關稅。對於輸入品之價格。平

均賦課約四成之租稅。其輸入品約在二千以上。日常生計必要之物品。悉網羅其中。此等物品之價格。不問爲輸入品與內國製作品。皆不得不騰貴。或依課稅額爲相當之騰貴。或較之爲稍少程度之騰貴。消費者欲得其消費品。必須支付其昂價。於是美國之勞力者。對於生計上及快樂上之物品。比他國之競爭者。更須支付較多之額。因之較外國勞力者。亦不得受較高之賃銀。不然。美國勞力者。頗立於不利益之地位也。美國之賃銀。因補償右之費用增加。雖漲至最高點時。而勞力者並無損益。不過與因關稅無失費增加之際。相同而已。夫比例失費之增減。調理賃銀之高低。概非資本家之所爲。美國勞力者。大抵常受不利益。然則美國賃銀雖高。不過名義上之高。而勞力者別無所得。却蒙損失。加之物價騰貴。上流社會之人民。或不感痛苦。而勞力者。或至全費消其賃銀。其困難何如。反不如名義上賃銀雖少。而勞力者依自由貿易。得物價低廉之益也。由是觀之。保護論者揚揚之主張。所謂美國勞力者。因保護政策。賃銀騰貴。大受利益之論旨。決不足取。却因保護策。而使富人益富。貧民益貧。雖謂爲最殘忍之計畫可也。政府依此方法。自人民徵收各種之金圓。對於細民粒粒辛苦瑣細之

收入及賃銀較對於社會其他人民之收入。特加重其負擔。此實無可避之非難也。

第六節 保護政策能使製造品廉價耶

保護政策。使製造品有廉價之傾向。此保護論者嘖嘖不止者也。對於此論最適切之答辯如下。夫以保護策之結局。物價低廉。而採用之。何若於其初即取得廉價購買物品之道也。自由貿易。因競爭之故。種種之發明甚速。節減生產費用之方法。亦自然湧起不絕。保護策因除去外國競爭上之恐懼。常使發明遲延。且諸般改良及發明之新法。亦有適用遲滯之弊。故在保護制之下。求生產費用減少之例證。殆不可能。徵諸美國之實驗。自節用勞力之機械發明。及適用最優之產業爲農業。然其農業非受保護者。其盛浴保護之恩典。以高率之制限稅。使對外競爭者爲製造業。然該業遲遲不改。良進步者不尠。據一千七百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間。臥海窠洲地質調查之報告。當時此最大之鐵產出地。使用之溶鐵爐。其構造辦理及產出額之點。殆無與最良溶鐵爐可匹敵者。可見保護策於作業及販賣上。不易改良發明。節減生產費。致物價之低廉。亦不能期也。

第七節 國民對於必要品不可依賴他國民之說非也

一國人民日用品之供給。不可依賴他國民之論。乃極狹隘之見解。不悉貿易真相者之主張也。凡貿易既行於兩國間。依賴物品之供給。無限於一國之理。例如英國於食料品。依賴俄羅斯法蘭西及合衆國。此三國關於鐵石炭綿布毛織物等之供給。又皆依賴英國。依賴云者。全爲相互之事。決無僅害一國之理。若此依賴者絕無。則貿易亦無由行之。且英國若與產出穀物諸國爲敵。不能受穀物之供給時。尙可以少高之價。仰他國民之供給。封鎖之法。對於稍稍強大之國。到底不能完全施行。然則物品之供給。依賴外國。不但決不可恐。實際悉杜絕外國品之供給。亦難能之事也。英國非穀物條例黨之名士佛客思。嘗語曰。不可依賴外人云者。貴族社會之口頭禪也。然彼輩紳。當非難外國供給之時。已不免言行不一致之譏。吾人試察其生活狀態。其命食饌也。以法人之料理人調理之。其著衣服也。有瑞士人之家僕侍之。其在家之貴女。以英國產之牡蠣中。決不能見之眞珠。及飼養家禽。不能有之羽毛。爲裝飾。其食棹所備之食料品。來自比利時。而葡萄酒則運自來因及倫河之畔。悅其目者。有南亞美利加

之美花。快其鼻者。有北亞美利加之葉片。其馬則產於亞刺伯。其愛犬則生自巴拿採。其畫樓之裝飾。則以福蘭德之繪畫。希臘之肖像。其貪娛樂也。則使意大利之唱歌師。弄德意志之音樂。且調合之以法國流之舞踏。其博得昇法官之榮譽也。飾其雙肩者。爲貂之皮。非產於英國之野獸脊上所生者。卽其思想。亦自外來之物集合而成。哲學及詩歌。基於希臘及羅馬。幾何學來自亞歷山大。美術來自亞刺伯。宗教來自巴勒斯坦。至其死之墳墓。亦以喀拉拉鑛山採掘之大理石裝置之。噫。嘻。怪哉。此等人即使吾人離外人而獨立。而發爲昌言者也。

第八節 施行保護策之法律不免動搖

賦課保護稅法律之組織。若使之有效。卽不得限於偏頗不公平之地位。蓋國民產業上之各般利益。若悉制定同等保護之法律。實際上與其初全無保護利益者無異。若特別受利益之產業。則一無結果。換言之。欲保護各般之事物。其結果全與一物不保護同。如斯不公不正之法律。其難永續也甚明。而自矯正偏頗之人類性情言之。此等法律勢必至動搖。且依產業之種類。以輕重不同之租稅。施保護之法律爲基礎。其

產業之地位。決不能確固不動。地位既不鞏固。其產業又焉能繼續隆盛耶。若自由貿易之制。各種之產業。皆不爲法律所左右。凡傾覆鞏固地位之一切事情。皆可脫其羈絆。而從自然之狀態。其自然之狀態。略可先見。卽對之得豫加警戒。故欲使一國產業有鞏固安全之地位。莫若舍保護策。而一任自由貿易也。

第六章 自由保護兩貿易立論之標準

依以上所述。自由保護兩論者之論旨。及相互之非難。各有相當之理由。裁決黑白。甚非易易。蓋雙方立論之基礎既異。所論爭之焦點亦不同。其結果甲論乙駁。紛紛擾擾。無所底止。各有強以我之主義爲適良。示論法揭統計。論難之憾。是自由保護兩論者之通弊也。夫自由貿易論者。以天賦自由說爲土臺。抽象的立論。主唱商業之自由。又以計一般消費者之利益爲主眼。保護貿易論者。反是以國家的觀念。歷史的感想爲立論之基礎。主唱爲國家及國民全般。不可不保護各種有益之產業。兩論者立論之基礎既異。其結論卽全相反。茲先查定自由保護兩貿易論。以如何之點爲基礎。立論始最爲妥當。準此考察雙方之論議。以判定其正邪曲直。亦非難事也。予於本章示自

由保護貿易立論之標準。一以前數章所述諸議論之批評。並及於卑見之一斑。讀者若注意左記諸點。庶幾可下最公平之見解矣。

第一節 實體的考察

自由保護貿易之論。不可濫為抽象的。宜考察其實體的。蓋自由貿易論者。所謂取天然之理法者。其論據根於利己心之作用。及天賦人權等之說。因主張自由貿易之可施行。然以此等為前提諸件。頗有漠然之嫌。非確乎不拔。可為信憑者。元來天然之理法。非不存在。人類亦有利己心之動作。及天賦之權利。但此等非明現於實際之社會。而為整然之活動者。例如利己心固可放任。然不能斷定利己心無論何時。皆生好結果。又所謂天賦人權者。其人權亦決非無制限而存在。或以單純之理想。創造烏託邦之國。萬事皆從天然之命。個人皆享有十全之權利。利己心常生好結果。然如今日之煩雜紛糾。千變萬化之社會。到底不能以右之茫漠抽象的議論。而調理事物。況乎自然說。利己心論。及天賦人權說等。乃乘一時之勢。緣革命之風潮而起。經濟學者不過假之以為經濟理論之用具。豈能以之處理實際之事物耶。若自由貿易保護政策之

論。僅爲紙上之理論。或適用假定的之議論。固無不可。然此事乃實際的應用的問題。決非以空漠之議論而終者也。必須詳察各國實際之狀態。關於經濟上及政治上軍事上等各般事項。固熟知過去及現在之事實。又洞察將來之趨勢。始能裁斷自由保護兩策之適否也。換言之。各國之歷史異。風土民情異。人民技能之長短異。萬不能以單純一片之理想。視各國各時代爲一律。必查察歷史上地理上等諸般事情。考覈實際利害。於其時其場所。實體的攻究。信爲至當也。

第二節 國家的觀念

國家爲一個有機體之無形人。此學者所唱道者也。一個人立於社會。以能保其自由不蒙他人之屈辱爲要。國家立於宇內。亦不可不維持增進其獨立之勢力。產業之發達。以保國家之獨立發展勢力爲必要。故必須着眼一國之利害。而經營之。往往爲一國計畫之事業。冀延宇內之利益。而於通常之時際。利益常不一致。却相軒輊者不少。故今日立於生存競爭之世。欲增進一國之勢力。產業之事項。自應以自國爲標準。而計其發達之道。若漠然取宇內主義。以萬國恰如和氣鬻然之一家。立論未嘗不善。然

今尙非其時也。蓋各國若悉融解化成。而構造一國。所謂宇內帝國者。不能驟至。今日各國個個獨立。有競爭之必要。所有政治經濟之理論。一方固放眼光於宇內之利害。然一方仍先留意於其國之利害。此自然之勢也。向來普通之貿易論者。有遠觀宇內。而不知橫於眼前之國家者。又有狹隘過當。僅注重一個人。卽以一個人之利益及權利。唱導自由貿易之可採者。此皆不知國家與一個人孰重之偏見者也。國家固爲個人全體集合而成之機體。其生活又爲永久者。若僅以構成分子之一個人。依其生活一時一個人之利害。左右國家之政策。大不可也。

論者或曰。一個人與一個人。及一地方與一地方之間。既施自由貿易。國與國之間。有何不可施之理由。果持此論。現今無論何國。應如一地方之間。不設關柵。爲阻遏貿易之行動。不知一國與一地方。其性質自異。一國要獨立。而地方間無獨立之必要也。譬之人身。國猶身體。包含其中之個人及地方。構成身體之諸部分也。若其諸部分不許交通自由。非心臟與肺臟之間。絕血液之循環。胃腑與肝臟。遮斷通路歟。若然。其人必至死。故一人身體諸部之間。所謂自由貿易。固不可不行。尙當保全其健康。計其發育。

使着用適當之衣服。以凌寒暑。且與以營養物。使保護其全部。與他人之身併立。而進於競爭之地位。國家者。一個政治的身體也。各人或各地方之間。猶一個人之諸部分。固應許可自由貿易。然對於其政治的身體。卽其他國家。因防衛自己。保持其國之獨立及勢力。亦有特加保護之必要。予輩爲自由保護貿易之議論。須着眼國家。推敲其得失。茫漠之字內主義。及狹隘之個人主義。皆不可偏重。然則何政策宜行。卽因其國家之必要。至字內全局或各個人卽少蒙損害。亦不事踟躕。蓋諸種種產業。不可不應國家之利害。以決其保護之適否如何。詳言之。須應各國經濟之狀態。及其時之必要。而施保護策也。例如國民之產業幼稚。無俄然振起之望。與外國競爭之點。卽宜與以保護。並爲提撕誘導之計。又戰爭之勢。一熾。國際間之通商上。每生障礙。自他國民間之供給。卽有杜塞之患。故日常之必要品及軍用品。平素有備。以資其產出。國家有事之日。卽不至周章狼狽。自由貿易論者。以保護策爲不必要。但放任自然。委棄自由。卽可乎。是實不思之甚。且進一步言之。一國之進步富強。決非不俟些少之誘導保護。卽可博取者也。更譬之人身。人類固自然發育。漸次生長。然毫不加以教育。到底不能

爲完全之人類。此實易明之理。各國教育制度之必要實即在此。一國之產業亦然。若漫然放任自然。卽可以構成富強隆昌之邦國。予輩決不信其然也。卽幸而以如斯空漠之方法。能達此目的。亦不免遲滯已極。所謂俟百年河清之類也。予輩確信因邦國之發達。一對於其國產業有教育的設備之必要。苟不以宇內主義。或個人主義爲主。而以邦國爲基本。則教育的保護稅等。不可不謂必須之要具也。

第三節 歷史的順序

凡事物之發達。必須經由相當之順序。不依其順序。而欲一躍直進於最上善美之域。不可得也。邦國經濟之發達。亦如通常踏踐之階段。關於經濟發達之順序。學者有種種之區別。然關於自由保護貿易之事。最爲着眼者。卽區別社會經濟之進步。爲一家經濟市府經濟國家經濟及宇宙經濟各時期是也。一家經濟者。以一家爲基礎。而行政生分配之業。太古時行之。市府經濟者。市府工業及商業爲中心者。中古歐洲諸國行之。國家經濟者。解除各地方間之障壁。一國歸於統一。勢力集於中央。各國對峙時代。專着眼一國之利害。計自國產業之隆興者是也。現今諸國。皆在此地位留存。若社

會之事物漸進步。分業之區域廣巨於宇內萬國。即可不問國之內外。於價之最低廉之所。生產交易盛行。所謂宇宙經濟之狀況也。至此時期經濟眼中無一國之存在。唯有宇宙而已。國際間之檢束瓦解。運動及交易之自由。乃完全施行。但今日各國各有別個之身體。各爲保全自己。務求增長一己之勢力。宇宙經濟不能遽行。因之自由貿易之理論。決不能徧施諸各國之間者也。

是以自由貿易完全施行之時。宇宙經濟之狀況最善。但以今日之狀況推之。至其能實際施行之日。非易易也。蓋今日各國發達之程度不同。產業未成熟之國。與完成之國。行自由貿易。不爲得策。仍以行保護政策爲宜。李思德羅夏路輩。無論已。卽自由貿易論者。如亞丹斯密。彌爾等。亦是認之。卽所謂施保護策。乃一時之手段。非經常永久之策。至產業既發達。須撤去之。放任於自由貿易。實諸大家所贊同者也。佛塞特之言曰。「保護策一旦施行。卽難廢止。何則。人民一朝浴保護之恩典。其趣味難忘。不欲放棄。而政府決斷保護策執行廢止之時機。又毫不不能無誤也。加之保護策一行。人民常失自重心。妄起依賴心。阻害產業之發達。且諸種產業。因自己特受保護。不免有賄賂

苞苴之弊。釀成政治上之敗德。故以保護爲一時之策。極不利。益決不可贊成。」夫保護策。固不免有此種弊害。然爲國家一時之便宜上。國民之存立上有必要。旣爲數多學者所認許。在幼稚之國。不可不依此策計產業之振興。且觀方今世界之情況。列國對峙。各在張權勢逞威力之地位。各國相警戒。必以計國力之鞏固爲第一要義。柏露絲曾著（自由貿易辨妄）之論。其中最痛切之言曰。「現時各國人民。恰如棲處於噴火山崖。不知何時陷於天柱摧地軸折。白日晦暝。瘴煙霾砂之慘狀。若噴火焰焰焦天。其火光不獨能照一國。其射線及於宇內各國。通商上必至諸國皆蒙其害。」然則日用品軍用品等。大抵不依賴外國。各國非得之自給者。其國危險卽最甚。保護政策爲今日諸國間必要而不可缺之要具。不許漫然廢棄。若各國經濟上之發達略等。且天下無事。無葛藤之懼。凡保護制之國。皆撤除關稅。攜遊駘蕩之陽春。豈不甚善。但以今日之狀勢。四海靜穩之世。果至何日始可望也。殊不可知也。

第四節 社會的考察

自由保護貿易之論爭。不能依茫漠之理論。裁斷之。旣如以上所述。若以實際的具象

的考察。即以邦國各自之利害爲基礎。應各國發達之程度如何。自由或保護。巧爲施行。當爲具眼者所首肯。以余輩所見。尙有一事爲注意要點。即以自由保護貿易之論。爲社會的考察是也。換言之。自由貿易策。及保護貿易策。何者宜於貨財分配之整理。何者使下等勞力者多享受幸福也。

自由貿易論者曰。保護貿易徒害消費者之利益。誠以保護稅使外來之物品。既受課稅之痛苦。即不免高其價格。因之本國產物。即不免價格之低落。是消費者。空購高價之物品。而特蒙其害。此說本未可厚非。但就永遠上考之。其利害果如何。保護稅賦課之結果。本國之生產業大發達。百貨產出亦甚盛。因之物價更低落。使消費者得購買上之便利。其國人民因保護策償一時所受之損失。尙有餘利。亦未可知。縱令保護稅爲苦消費者。然決非永久之事。直以此非難保護策不可也。且生產業大發達。職業增加時。勞苦者使用其勞力之道亦當。其消費力亦自然增加。不能斷言保護稅爲害消費者。若不施保護策。而布自由貿易策。一定之貨物。得廉價賣買。一部人民固受利益。但因外國競爭之痛苦。其國產業不振。或甚至倒潰。下等勞力者之職業缺乏。即不免

瀕於饑餓凍餒。國民多數之下等細民。果陷於如斯之狀況。全體之消費力大減。對於下等社會貨財之分配。自致不充分之結果。是社會上不可輕視者也。要之。當一國產業羸弱之際。不取保護策。而漠然行自由貿易。與外國競爭。欲事業隆興。頗爲困難。縱令一部之消費者能得利益。然通常多數之人。如勞力者。必感不少之痛苦。况乎既施保護貿易策之邦國。遽而廢止。必起勞働休止之虞。勞働之休止一起。全國經濟上。即不得不大蒙損失。此時雖有自外國輸入廉價物品之利益。然比於勞働休止所生之損失。必不能償。且蒙如斯勞働休止之苦。勞力者。即幸而復業。逼於貧苦之餘。小額之賃銀。不能不滿足。故勞働者。不免始終沈淪於困窮之境也。保護策急遽廢止之不可。實斯密亞丹所明言。勞力者。蒙不少之損害。可斷定矣。由是觀之。保護策之不易排斥。自社會的觀察之點。尤爲明瞭。縱令保護策於生產上不利。亦必須考察一國人民之勞働者。貨財分配之點。講求徐徐廢止之道也。

然則關於自由保護貿易之政策。當實行之際。唯漫然拘泥理論。失之輕忽時。即不能不使黎民塗炭。有誤國家萬年長計之危險也。

第三編 關稅制度論

第一章 關稅之性質種類及起源

第一編外國貿易總論專講關於外國貿易之根本的觀念。可稱爲原理論。第二編外國貿易政策論。論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之利害得失。本論則就外國貿易有重要關係之關稅制度。論述之。現時各國之政府。不但因歲入增加而課稅。且以此爲保護貿易政策實行唯一之手段。故關稅者爲何。其性質種類。課稅之方法及其影響如何。有論述之必要也。關稅卽英語之「塔利福」(Tarrif)直布羅陀之近傍。有塔利福(Tarifa)者。乃西班牙之一都會。方母亞人隆昌之日。嘗設稅關於此地。徵收關稅。後世關稅之語。遂因以爲名。考關稅徵收之事實。遠在有此名稱以前。當希臘羅馬之古代。已行之。當時課稅之目的。以增加政府之收入。計財政之豐富爲主。非因特種產業之保護。課稅於輸入貨物也。柏利之說曰。

希臘除爲歲入計外。無課稅輸入品之事。雅典港之關稅。通常爲商品價格百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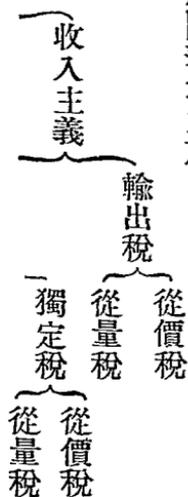
二。雅典人於屬土諸港所課之關稅亦概爲百分之五。若偶然課稅百分之十。人民卽視爲重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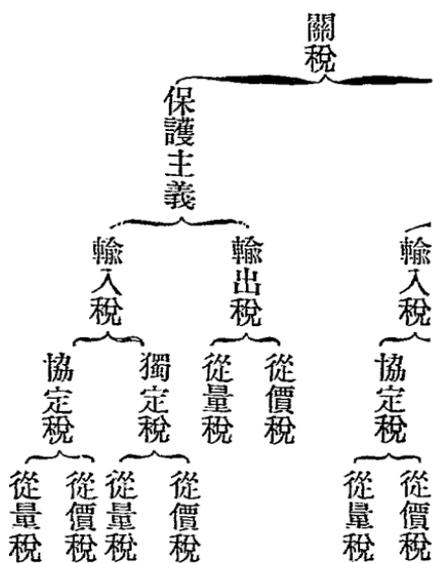
由是觀之。希臘之關稅全出於收入主義。可知。降至羅馬時代。亦有關稅之賦課。據柏利說其稅率在西塞羅時代。爲物品價格百分之五。在帝政時代。爲百分之二。半。當時所行之關稅中。最高者亦未超過百分之十二。半云。然則羅馬之關稅亦與希臘同。卽以政府之歲入增加爲目的者也。又窠加斯塔西匝等。亦有向意大利輸入之貨物。賦課關稅之事實。不過上古之關稅。以政府收入爲主。若以一國產業之保護爲目的。且因貿易之差額。從事人爲的整理。向外國貨物之輸入。而課重稅者。則在重商主義之論議極盛以後。至最近世。各國皆以保護貿易政策實行之手段。而採用之也。要之關稅之目的。不問爲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在遠古之世。固已實施之矣。

世人普通稱爲關稅者。其課稅之目的。無論爲增加財政上政府收入。或保護內地之產業。凡貨物超越國境而輸出。或自外國輸入時。所課之租稅。是財政學上包含於消費稅。（租稅分直接間接兩稅。輸出入稅屬於間接稅。）之分類中。頗爲適當。輸入稅

大抵歸國內需要者之負擔。輸出稅則屬於外國消費者之支辨。要皆爲一種之消費稅。負擔其課稅之大部分者。消費是也。縱令生產者亦多少分擔其租稅。若其負擔額。沒卻對於自己資本及勞力之利益。其生產即止。故輸入稅及輸出稅。大部分歸於消費者之負擔。其性質上爲消費稅之一種。不過因內外物價之標準生產之方法等有差異。比於內地之消費稅。消費負擔之程度。事實上其差甚大而已。

關稅者就貨物之輸出入而賦課之者也。若僅就此言之。頗易了解。但深研究之。其觀察之點異。複雜之問題生。其討究亦頗困難。試爲分類之說明。自課稅之目的上。有收入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二種。自課稅之物品上。有輸入稅與輸出稅。自定稅率之手續上。有獨定稅與協定稅。又自租稅徵收之方法言之。則有從量稅與從價稅。今將此等分類之圖表。示如左。





一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一國關稅課稅上之目的。即自各國政策上觀察之。必有二主義。其一因增加政府之歲入。而賦課之主義。其二對於外國產業。以自由產業庇護誘掖為目的而課之。所謂保護主義是也。保護的課稅。予既述為保護貿易主義實行之最要方法。又比於輸出入禁止。獎勵策為各國盛行。外國貿易論中最有議論者也。保護的關稅。雖有輸出稅與輸入稅之兩種。然其主者為輸入稅。羅夏路區別收

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之言曰。

各種之關稅。因其目的之異而分類。有經濟上保護的關稅。與財政上收入的關稅之二種。前者因國民經濟之某種事業。認爲羸弱。對於外國之競爭。有扶掖教導之目的。換言之。卽有以內國他產業之失費。而助成之之目的。後者僅有增大國家收入之目的者也。（羅夏路財政學四〇二頁）

關於此兩主義有種種研究之點。後章詳論之。

二。輸入稅與輸出稅。關稅自課稅之物品上觀察之。有輸出稅與輸入稅二種。前者爲課於輸出外國貨物之稅。或出於收入主義。或出於保護主義。後者爲課於自外國輸入貨物之稅。今日關稅制度上。最爲喧擾之問題也。自保護主義上觀之。無論已。卽自收入主義上觀之。亦頗有重大之關係。以上對於輸出品之課稅。乃爲其國之特出品。縱令稅額稍高。仍爲外國消費者需要之物品。始有利益。若測稅率之程度。因輸出稅外國之需要減少。困難之事卽發生。不惟妨內國農工生產之發達。且有沮害自國輸出貿易之虞。故無論其目的爲收入或保護。現今文明各國皆廢棄之。惟土耳其意

大利與大利、俄羅斯、墨西哥、亞爾然丁等。尚有行之者。德意志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法蘭西於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皆實行廢止之。若英國則固原來無此種課稅者也。當英杜戰爭後。政府因財政不足。欲行填補之策。曾於一千九百一年度。課石炭一噸。一志之輸出稅。然此不可不謂之例外。美國輸出稅爲憲法上所禁制。日本向來輸出稅繼續徵收。然全廢說甚盛。至明治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亦廢止之。

三。獨定稅與協定稅。關稅中之輸入稅。有獨定稅與協定稅之分。獨定稅者。各國得任意上下其稅率者也。協定稅者。各國因外國締結通商條約。雙方間商議規定之關稅率也。如日本國重要商品之輸入稅。皆依協定率。後章再詳說之。

四。從價稅與重量稅。關稅徵收之手續上。有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分。從量稅者。按輸出入貨物之重量。課稅之方法也。如每一斤若干錢是。從價稅者。對於貨物價格之比例。而課稅者也。如中國值百抽五之稅是。此二種方法之利害得失。學理上實際上議論甚多。今日又有從價從量兩法併用之方法。後章詳論之。

第二章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外國貿易政策上有自由保護二大主義。關稅賦課上亦有二大主義。卽自由貿易論者。除以政府之收入爲目的外。無論以何等名義。課稅於貨物之輸出入。皆否認之也。其說曰。

關稅既純然爲財政的。卽不可不。僅以收入爲目的也。若以保護爲目的者。不惟妨通商貿易。且害一國之生產業。是以輸入稅。宜專於不出其國之物品而賦課之。此不僅英法德美各國自由貿易論者之主張。英國六十年來。全取此政策。自其輸入稅率觀之。殆無課稅於國內產出之物品也。保護貿易論者。反是以內國產業保護爲目的。而課稅外國品輸入者。殊爲合理。而非難。財政上收入主義之關稅。蓋既置關稅。必須有保護之目的。爲此極端論者。美國最多。葛利曰。

以收入爲目的之關稅。不可存在。使關於商業之干涉。唯自衛之手段。可以許容者也。（葛利著過去現在及未來四七二頁）

又塔母孫曰。

以收入爲目的之關稅。極爲不正。此等關稅。使間接蒙不平等課稅之苦難。而無與

消費者利益之目的也。(塔母孫著經濟學二二頁)

土地單一稅論者有名之美國矯吉亦否認租稅主義之關稅。

關於關稅賦課上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不僅議論相反。收入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其賦課之主義目的。兩者亦全然不同。巴斯鐵布所謂保護的關稅以杜絕貨物輸出為目的。收入的關稅以增進貨物輸出為目的。殊為極端之論。然兩者之目的主義亦於是歸着矣。一方為收入上之目的。稅率與貨物比較上。收入額計至最多額。為最好之結果。一方之目的。在保護內國同一及類似之產業。收入之減額如何則不顧。與外國品之競爭得勝。而杜絕其輸入。始為好結果。兩者之主義目的。既如斯差異。殆不能兩立。欲得收入。即與保護之主義相反。欲保護即不能達收入之目的。是不啻理論上則然也。美國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常相衝突。保護主義盛時。招財政上之困難。收入主義專行時代。即難免內國產業之衰頹。固歷歷不爽也。要之一國之關稅政策。上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不可混同。又黑白相反之兩主義。不能同時收其效果。蓋易明之理也。羅夏路嘗曰。

此二種目的（保護與收入）之合一。殆不可能。若國家依保護的關稅。至最滿其希望之時。即輸入殆全爲所制。或全無輸入之時。（羅夏路財政學四〇二頁）

又美國薩母那曰。

保護稅者。反對收入者也。何則。保護稅之目的。在妨輸入。若一稅已奏效果時。其租稅即妨害收入。故以保護稅始。則以收入終焉。（薩母那英國保護史講演四頁）

又英國巴斯鐵布曰。

收入的關稅賦課之目的。在欲得最大報酬。國與國之間。通過之貨物分量愈大。即愈達目的。若保護的關稅。於杜絕外國品輸入之時。始奏全効。至收入皆歸於無之時。乃最爲有効。達其目的之時也。

以上論述。乃極端之議論。一國之經濟及財政政策。非以如斯理論。即得料理者也。今日有兩者併用之折衷說。即以保護主義之關稅爲至當之論者。如美國之葛利及橋吉等。亦不絕對的非難收入主義之課稅。却主張對某種物品爲收入的課稅。對某種物品爲保護的課稅。今日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併用之論者。頗占多數。又自各國關

稅制度觀之。卽保護主義。亦以收入主義爲結果。如法國、德國、奧國、意大利、俄羅斯。皆是也。獨英國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以來。關稅全以收入爲目的。存續至今。採用純然之收入主義。毫無保護主義之意味也。

一國政府當建立關稅制度。各種之關稅。收入保護。採用何者。不可不規定。卽一國許多之關稅中。唯置收入的耶。抑置保護的也。抑雙方併置耶。其配合如何。最爲重大之問題也。例如向特定之物品。酒類、煙草等。全取收入主義。或向特定之物品。綿紗、織物等。製造品。取保護主義。甚非易事。但向特定品。如鐵器、機械等。同時欲行收入之目的。與保護之主義。必至終無所成。蓋猶逐二兔之犬。其結果必至一兔。亦不能得也。收入主義。以得最多額收入之程度。定稅率保護之目的。其稅率加增五分。收入之結果必大減少。是蓋貨物輸入減少之故。以理論上言之。收入保護之主義。固不能同時達其目的。然依國情時勢。某物品課以收入稅。使爲財政上之補助。某物品課以保護稅。計內國產業之發達。亦必要之事。卽依國情鑑時勢。不可不以輕重緩急之差。計二者之混和。至如何之物品。而課以收入。如何之物品。而爲之保護。乃事實上困難之問題也。

以上收入保護之兩論。各呈反對之觀。及深求其真相。遂不可不調和。決不可僅採用其一也。財政學大家寺坦之言曰。

自由貿易主義對於保護稅主義。自大體之關係觀之。自由貿易乃保護稅天然之守衛也。若無自由貿易主義。各行政政策超越其正當之界限。有消費供生產犧牲之恐。蓋自由貿易主義對於關稅之事項。因不能使其盛行。然欲建立無此主義之關稅制度。亦一大謬見也。世界各國。無一依自由貿易而被其支配者。然亦無一以之爲不必要者。是以關稅制度。恰如保護貿易與自由貿易之間。有一調和法之觀。其實乃依此二者組織之一生產物。所有之變動。一切之進步。常因彼等相反對之力而構成。此二種元素中。不能有其一而全滅其他之狀態。斯爲健全者矣。（寺坦財政學第二編第二部乃至四〇四頁）

寺坦之主旨。蓋謂二者相待。乃一國關稅制度之所以立也。今徵諸各國之現況。僅以收入主義爲制度者甚少。寺坦及羅夏路。皆類似之類別。據其說收入主義之關稅國。爲英國與思堪迭那維亞及巴爾幹半島。英國諸產業既皆發達。固無保護之必要。思

堪迭那維亞（即瑞典諾威）產業頗少。因無保護之必要。又如土耳其不定此租稅之制度。若以保護主義。連結收入主義者。法國、德國、奧大利、意大利、及俄羅斯是也。（寺坦財政學第二編第二部三九一頁羅夏路財政學四〇二頁）由是觀之。實際上保護與收入兩主義。不免混同。兩主義之中。何者爲主。依國情如何。不許爲絕對的論斷也。要之經濟幼稚之國。以保護稅制度爲主。乃多數學者之所認。自由貿易論者。雖全然反對之。然如倡教育的指導的保護稅。李思德之說。及因保護稅雖一時不免收入上之減額。而可以他日產業之發達。產業者納稅力之增加償之。何庫之說。大體上則不可不謂之不誤也。予向論之自由貿易論。於此最有關係。讀者須爲充分之注意。又如應用於日本國。不能依英國單純之收入主義。但欲調和收入保護兩主義而實行之。果依如何之方法而後。可以合同保護制。（期達經濟上全般之利益。不偏一二之廉業。務於農工商各般之事業。爲均等之保護。英國及法國行之。法國於一千八百六十年。尤力行之。）爲主耶。抑依單獨之保護法。就何業何品而保護之也。是屬於事實問題。委諸讀者之研究。關稅賦課上有收入保護二大主義。既如以上所述。尙有純

然之保護主義。或不可稱爲收入主義。稍帶特別性質之關稅賦課主義。試述其大要如左。

一 社會政策上之課稅主義。是今世之重要問題。社會政策實行之一手段。而賦課一種之關稅者。非依產業保護之目的。賦課保護稅者也。此種關稅。寺坦所謂社會的保護稅。蓋勞力構成生產費之重要部分。一國之行政。若強使產業者。因無資產。下等社會。勞動及福利。讓出其收得之一部分。生產費亦不可不增加。換言之。因產業者課稅之程度。物價騰貴之度。不可不增加。因之與外國輸入貨物之競爭。卽感苦痛。本國之生產業。不得不次第滅亡。蓋資本減少。卽失勞動之機會。雖從事於生產業。亦釀成資本家及勞動者之困難也。是以不施行社會的政策之國。例如使起業者。因病院而出金。或因保險及貯金。而使增賃銀。減少使役時間。種種之政策。不施行之外國。向其輸入品課以相當之稅。其負擔之本國產業。不可不防禦廢頽。此非收入策。又非純然之保護策。故名爲社會的保護稅。

二 補償的課稅主義。補償稅卽英語之「空賓塞他利達庫斯」。德語之「窠斯克

來券各思錯耳。」是亦非純然之收入主義。及保護主義。可云消極的保護稅。又可附以保護的收入稅奇怪之名稱。此稅乃課於內國產業以同一之稅。課外國輸入之物品者。一方爲保護稅。然亦可云依財政上收入之目的者也。何則。若無此課稅。內國產業衰頹。國家之收入卽大減少。自由貿易論者亦是認之。斯密亞丹嘗論之曰。

於內國課稅之同一物品。若自外國輸入者而不課稅。卽不公平。故必爲同額之課稅。

例如日本內地以收入上之目的而增酒稅。又高煙草之賣價。與此同種類之外國煙草或精酒酒類。若不課稅。外國之輸入必多。卽不能達其目的。

三復讐的課稅主義。除以上所論之外。尙有保護稅。亦非收入稅。而可稱爲復讐的關稅者。卽對手國對於自國之物品。爲高率之課稅時。於自國之對手國物品。卽爲同額之課稅。近來基於重商主義。亦間有用之者。但今日各國。殆皆捨置不顧。茲亦不詳論。

第三章 收入的關稅

第一節 收入的關稅賦課之利害

爲國家之財源。課稅於輸出入貨物之時。吾人第一不可不論者。關稅於國家財政上之利害得失。及今日各國之國庫。果與以幾何收入之問題也。輸出稅暫爲別一問題。自關稅大部分之輸入稅觀之。全爲一種課於內國人民之消費稅。殆無使外國生產者負擔之事。卽如織物砂糖等。其輸入貨物之關稅。皆商人於發賣之際。算入代價之內。其結果皆歸於消費者之負擔。輸入稅旣爲一種之消費稅。卽大抵爲間接稅。當論其利害得失之前。不可不就國家財政上。間接的課稅之方法。果否爲好手段而一言之也。

今世唱道社會主義之經濟學者。以土地單一稅論有名之美國橋吉。爲極端之非間接稅論者。其自由保護貿易論第八章。以收入的關稅 *Tax for revenue* 爲題。大非難關稅及其他一切之消費稅。大要歸於左之三點。

第一。間接的課稅。於徵收。難易。及費用之點。決非收入獲得之良方法。例如直接稅之地稅。家屋稅等。甚爲簡易。且費用亦少。得致多額之歲入。若間接稅則必需許多

之收稅官吏。又處以苛酷峻嚴之規則。強行之。糜多額之費用。僅獲稍著之稅額。如煙草稅、食鹽稅、飲科稅（酒類）等無不皆然。政府須以種種煩雜之檢查箝制。施行徵稅。對於輸入品之間接稅亦然。防禦國境。監視海岸。且於特定之場所外。禁止輸入。依極嚴酷之規律。且徒消無用之時間與費用。始許輸入。又設置領事館於世界各國。船舶自入港之時。至出港之時。常常監視。上陸之貨物。不問巨細。悉被檢查。檢查時或波及旅客之身體。加之用探偵間諜等以防詐騙。其方法甚繁。然以如斯之種種手段。而此種間接稅。尙有以賄賂或密輸入免之者。此等費用。通常皆置諸消費者之頭上。畢竟政府之所得。即爲人民之所失。實不利益之收入法也。（橋吉自由保護貿易論七七頁乃至八〇頁）

第二 間接的課稅。貧民比於富民爲苦。此種租稅。通常賦課於人民需要最廣之物品。非應各人之資力而賦課之。故不問貧富。對於其消費額。一律徵收之。以貧民之資力。較富民即感重大之苦痛。如砂糖之消費稅。工人與富豪。其必要之砂糖消費額。略同。以資力之差甚大。而使負擔同一租稅。不可謂非寬於富者。而酷於貧者。且間接

稅之比例上。普通人民消費之下等物品。較富人需要之上等物品。有以高率賦課之傾向。蓋下等物品消費之道廣。政府得致多額之收入。上等物品常致僅少之收入。又有容易遁避課稅之弊。故自收入之點言之。莫如對於下等消費品。課以高率。利益爲多也。（同書八〇頁乃至八二頁）

第三 間接稅有利大資本家。壓倒小資本家之弊。蓋間接稅之徵收上。若無限制拘束。有相當之資本者。卽能得製造之業。若有制限拘束。必須先納營業免許稅。次則賦課於業營品之租稅。卽不可不豫納。故營業着手之資本不少。以製造家不易從事於其業。於是大製造家遂不免壓倒小製造家。僅大工業有極隆昌之傾向。貨財之分配上決非可喜者也。（同書八二頁乃至八四頁）

以上所說。誠持之有故。但今日之消費稅。卽間接稅。各國財政上皆視爲主要。第一之反對說。卽徵稅費多徵收困難之說。比較上議論甚薄弱。卽以所得稅言之。若欲防其脫稅。向國民全般爲公平之賦課。所需收稅官吏與經費。必非常之大。而脫稅亦到底不能免。又如不動產稅。誠徵收較易。然課稅物件之課價格。例如定地價。課以收入。欲

使公平無私。非常困難。其費用與方法。亦不讓間接稅。寧比於關稅之徵收等。更需多數之經費。而以期其公平無私之點。應各消費者之額。給付消費稅。尤劣數等。

第二間接的課稅。貧民比富民爲苦之說。稍爲有力之說。但今日專用之消費稅。務課稅於帶有奢侈之性質者。卽酒類煙草等。較之課稅於米麥鹽等之必要品。貧民受苦之度亦少。卽爲貧民。而彼飲酒類喫煙草。亦稍帶奢侈之性質。可表彰其資力。尙有幾分之餘裕者也。况對於消費稅。尙有所得稅。財產繼承稅等。累進稅之課稅於富民。而計其權衡也。

第二第三之反對說。皆自社會主義之論點而出者。第三之間接稅壓倒工業家說。一見頗似有力。然深察其實際。例如酒之釀造。煙草及砂糖之製造。須有相當之大資本。並非無論何人卽得營酒之釀造業。從事砂糖煙草之製造也。營之者既爲有資力者。使給付其免許稅。對於其製造品豫爲納稅。關於小工業之說。實際上並不重要。今試觀日本起酒稅醬油稅及砂糖稅之當時。其實况決無奪從來營業者業務之事。依以上之理由。予實難非認間接稅。又直接稅亦有多於間接稅之弊害。惟予不在詳論直

接稅及間接稅利害得失之地位。先述間接稅爲國家收入上反對論者之唱如此。自是再述各國政府今日依間接稅及關稅得幾何之收入。

第二節 各國現時之財政上關稅之地位

以上所述對於間接稅有種種之反對論。然間接稅於現時各國財政上固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英吉利之間接稅爲全歲入之四成強。法蘭西四成三分。俄羅斯五成強。德意志三成五分強。意大利四成弱。美國及日本四成五分。國家歲入之大部分以關稅爲首。次則內地消費稅及消費稅類似專賣之收入。且令間接稅中大部分之關稅。今日國家不但爲最要之財源。其運用得宜。一方爲財政上之補助。他方亦有助長內國諸產業發達之功。故比較全以收入爲目的課稅之英吉利和蘭等。而賦課保護的關稅之德意志北美合衆國等。更得巨額之收入。徵諸事實則甚明者也。今示各國之關稅與總歲入之比例。如左表。多者五成以上。少亦在一成內外。

國名	單位	直接稅	關稅	消費稅	專賣收入	官業收入	合計	對於總收入之百分比
加拿大	千弗	—	六、四五	一〇、三六	—	九、三三	四、五〇	五、五五

以上算入
關稅及
諸收入

對於總收入之
百分比

內地稅

瑞典	與千客	二六,九三〇	八〇,五〇〇	三九,八九六	二五,一三三	一七三,四六六	四七〇
北美合衆國	千弗	三七,一八〇	三五四,四四三	三六,一五三	—	五六三,四七九	四四三
墨西哥	千弗	三,四三三	三九,三三八	三,五五四	二六,六六六	六四三,八三三	四四一
瑞西	千法	一,〇〇三	四九,〇〇〇	五〇,一三六	六,二八九	一〇六,四三〇	四四〇
諾威	千客	五,四〇〇	三四,五〇〇	三三,三〇一	一五,九三六	八七,〇三七	五〇〇
德意志	志千馬克	—	八一九,九四四	五五六,九五〇	九三六,四三〇	二,三〇四,四八四	三三六
西班牙	—	四,九六九	三三,九七〇	一八四,八六六	一五,六三三	九五,一七九	三四,五
中國	國千兩	三六,五〇〇	三三,六〇〇	—	一九,二〇〇	八八,二〇〇	二六,〇
英吉利	千磅	五,一三三	三二,〇四七	—	三六,八〇五	一四三,五六三	二,七
意大利	千法	四九四,一九七	二四九,四六三	一五三,二五九	三三三,四四〇	一五三,六九三	—
法蘭西	千法	三二,〇八五	四三,四六一	六〇,二四四	四二五,三四八	二七〇,三〇一	—
俄羅斯	千留	三〇,八九〇	二九,六六〇	四六,九四一	三三,三九四	四九三,七六五	—
土耳其	千磅	一〇,五三一	二,一六六	—	—	—	—

比利時	千法	六〇、五三二	四三、八三三	七三、三三九	三六、五九三	六三、〇三三	三〇、六三三	八、七
塞耳維亞	千法	三三、三九九	三、八〇〇	四、二〇〇	一九、七四〇	一〇、六〇三	六、九〇〇	六、三
日本	千圓	五、五〇〇	一七、〇四六	七三、三三七	二、七六	三六、六六一	三三、八三三	七、五
蘭千弗倫		三六、四六六	九、九九九	五、三三〇	—	一四、一一〇	四、〇一一	一、五六〇
印度	千留	三六、八三三	五、〇〇〇	三、四、八三三	—	二九、二四〇	二、〇、六三三	一、一三、五三六

備考 本表據一千九百二十二年發行之 *Statistman's Year book* 表中年度一千九百一十一年度又二年度。日本三十五年度之豫算。

比於總收入關稅之收入最大者。為加拿大之五成四分四厘。瑞典之四成七分。北美合衆國之四成五分二厘。墨西哥之四成五分一厘。瑞西之四成五分。諾威之四成。德意志總歲入二十三億馬克中。八億一千九百萬馬克。屬於關稅及內地消費稅之收入。英吉利一億四千三百萬磅之內。三千三百萬磅。為關稅之收入。當全歲之二成一。分七厘。俄羅斯及法蘭西。總歲入之一成二分。日本經常歲入之七分七厘。屬於關稅

之收入。

又各國對於輸入額關稅之比例。其最多者爲俄羅斯之三成。北美合衆國之二成八分。次則德意志及意大利之一成四分。瑞典及加奈大之一成三分。法蘭西之一成。英吉利、瑞西、比利時等。不過二分至六分。和蘭僅五釐。讀者若精細閱左表及前表。取保護的關稅賦課方針之邦國。與僅課收入的關稅之邦國。關稅收入於一國財政上之地位。可爲考察之一助。

	輸 入 額	關 稅 收 入	對於輸入關稅之 比例即平均稅率	對於國庫總收 入關稅之比例
俄 羅 斯	七五、九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 成	一、三三 成
北美合衆國	一、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〇	二、八〇	四、三
德 意 志	三、七五、三〇、〇〇〇	三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三、五
意 大 利	六、三、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四七
瑞 典	三、七、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四、七〇
加 奈 大	四、四、四〇、〇〇〇	五、六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五、四

法蘭西	一、七〇六、七六六、〇〇〇	一、四〇、九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三
日本	三、七三、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四六、〇〇〇	、三	、七五
英吉利	五、二六、五五〇、〇〇〇	三、五、六〇〇、〇〇〇	、六	、二二
瑞典	三、三、六六六、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	、三	、四、五〇
比利時	八、五、五七、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九
和蘭	一、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六三

備考 本表中關稅收入額將前表所揭者以銀圓換算。

第二節 收入的關稅之種類及其利害

凡關稅皆如巴斯鐵布所著外國貿易論。無論賦課之目的。或出於收入主義。或出於保護主義。其事實既致多少之收入於國庫。至何程度為收入的關稅。不可不論。（巴氏外國貿易論第七章）予於茲不問其目的如何。自收入上論關稅。特就輸出稅輸入稅及補償稅三種分述之。

第一 輸出稅

輸出稅不問出於保護主義與出於收入主義。今日各國殆皆不採用。日本改正條約實施後。亦自然消滅。蓋重商主義之說盛行。獎勵輸出而抑制輸入。往往與以保護獎勵之資金。使爲輸出。若賦課輸出稅。與此主義正反對。即僅就收入之點觀之。欲由輸出稅而得收入。其主義亦最與道理相反。試舉一例。向生絲課以輸出稅。其生絲在外國市場之市價。即不得不騰貴。因依課稅額生產費加多。需要地之市價騰貴。其輸出不免大減少。不能與他國品競爭。或至杜絕輸出。政府目的收入之預算。即不得不變動。唯輸出品課稅。有相當收入之時。此時輸出稅即使外國消費者負擔。必如何時際始能使消費者負擔輸出稅也。一般經濟學者所唱。賦課之國。其課稅品須有生產之獨占權。且對於此物品。海外之需要甚緊切。若無此物品。即不能支持生活。此時之要件。一爲輸出國所占之地位。二爲輸入國需要之性質。蓋輸出國之課稅品有生產獨占權。其租稅之一部分。至少亦有使消費之外國人。給付之機會。否則有輸出稅之國之物品。必爲無稅國之物品所淘汰。其損害悉在內國生產者之頭上。輸出即不免消滅。彼印度課阿片輸出稅。中古之英國課羊毛輸出稅。近世之美國。起棉花輸出稅。全

基於此理由。此等輸出稅。雖格外增高。市價騰貴。需要大減。而收入却不減少。其他物品。如英國之石炭。秘魯之鳥糞。扶助生產之滅盡物。雖有課稅。然此等自經濟的考察言之。寧爲起於他之國家的觀念。茲不具論。要之今日課輸出稅之物品。使其負擔歸外國消費者幾絕。大半之輸出品。實出於世界之市場而爲競爭者也。故輸出獎勵金賦與之論起。昔時重商主義之夢之所以興也。

第二 輸入稅

輸入稅不問出於保護目的。出於收入主義。今日各國無不採用者。各國政府。大抵依其收入爲財政上之大扶助。其課稅之負擔。殆皆歸輸入國之消費者。而爲一種之間接稅。其負擔使歸於外國生產者。較輸出稅使外國消費者負擔。其時際甚少。然此租稅較輸出稅爲一般是認者何也。無他。此租稅之目的。非使其負擔歸外國生產者一方在保護自國之同種產業。他方在自輸入品消費者得收入也。予前之所述。輸出稅有使消費者負擔之時。輸入稅之變則。亦有使外國生產者負擔之時。輸出稅以生產獨占。與輸入國需要之緊切。爲必要條件。輸入稅與此正反對。即

消費之獨占。其物品之流行。僅在自國。他國無需要。其需要之力微弱。些小市價之變動。卽影響需要。爲最成功。此際之需要國。欲課輸入稅。同國之需要。比前減少。其物品之需要國無他。生產國亦必減少其利益。經濟上所謂依比較的生產費之制限。所定之市價。（卽較放棄其事業。尙有幾分之利益）而生產之也。此際之輸入稅。非消費者負擔。乃歸於生產者。唯如此物品甚少。不過有類似者。巴斯鐵布所著之貿易論第七章有曰。『一國課稅之輸入稅。使歸輸出被稅品之國負擔。此例發見甚難。但類似者頗不少。假如有國。對於他國之主要生產物。皆賦課同一之輸入稅。斯時右之各課稅國。卽對於其生產物。組成重要之一市場。此等諸國之需要。因輸入稅之賦課。必至減却。於是自右之交換妨害物所生之損失。幾分或大半。卽歸於生產國之負擔。例如今歐洲各國。經濟上爲一團體。對於中國及印度、日本、錫蘭爪哇等生產之製茶。皆徵收同一額之輸入稅。斯時需要額必至減却。其輸入稅之負擔。卽歸於此等生產國。』輸入品需要微弱之時。其負擔必歸於生產者。不然。必其需要之緊切。而爲消費者自國之負擔。恰如輸出稅非消費國需要緊切。其輸入減少。遂歸輸出國生產者之負擔。

其理一也。此兩者雖互相反。然自同一原理生二種之結果。在輸出稅。如棉花生產國之英國及印度等。各自課同一之輸出稅時。其負擔必歸於消費國。若其一國不課時。其國因他國課稅所得之利益。及增加需要之利益。可一併取得之。又前揭茶之輸入之際。其內之一國。例如英國廢止輸入稅。較之對於茶需要減却之他國。或多課稅者。必能以低廉之市價。即得其供給。是英國實際上。因右之作用。與課稅國得同一之利益。其國人民。可免他國人民因市價騰貴之結果。蒙需要制限之不便。

以上大略論收入的輸出入稅諸問題。茲再申言之。苟國家以收入爲目的。而課稅時。不問其爲輸出稅與輸入稅。其稅率太高時。收入必減少。消費者亦必致非常之困難。然則必要品之稅率增加。市價騰貴。消費者必蒙困難與痛苦。若爲奢侈品或需要可節之物品。賦課以重稅。輸入大減退。其收入却減少。是以收入爲目的。而賦課關稅時。最宜注意者也。

第三 補償稅

補償稅即補償的關稅。政府於內國某貨物。以收入爲目的而課稅時。對於外國同種

或類似之物品。於普通關稅之外。又爲內地同一之課稅。其目的爲由輸入得收入。毋寧爲保護內國品。而達課稅之目的。故僅自輸入品上觀之。不可謂之收入主義。然其窮極之目的。即在收入。又輸入品之稅率。比內地不使之低。得致收入之增加。卽對於物品之輸入。需要同一。有取外國品爲補償的課稅者。亦有不然者。與內地品競爭上之利害同。與從前有同一輸入時。政府之收入。大爲增加。此種關稅。或稱之爲保護的收入稅。亦無不可。例如日本之葉煙草爲政府專賣。其發賣之代價增高時。因防外國輸入煙草之競爭。不得不於其輸入品以補償爲目的。而課以重稅。又因起砂糖稅。原與英國之協定稅率。每百斤七十四錢八厘。與德國之協定稅率。從價一成之課稅。現在無稅之內地。既課砂糖以二成稅。英德及其他各國之輸入糖。更須增加二成。是爲現在各國所取之政策。日英條約議定書第四項。關係砂糖有規定之明文。

日本國無論何時。對於精糖之產出。或製造。認爲有課稅之必要時。既於內國稅增課。對於大不列顛國向日本國輸入之精糖。得課以與前記內國稅同額增加之關稅。爲兩締盟國所承諾。

要之補償的輸入稅之賦課。一國財政上誠爲必要。否則一國間接稅主要之酒類、煙草、砂糖等之課稅。卽不能達其目的也。

第四章 保護的關稅

國家以國內諸產業發達進步爲目的。向外國品之輸入。而課以重稅。其事之當否如何。前編既述之矣。茲不再贅。惟就保護的關稅。不可不加以多少之考察。卽保護稅於內國經濟及財政之影響。并各國保護稅賦課之現況。是也。

第一節 保護稅及於外國貿易之影響

元來保護稅賦課之目的。固在阻止其種貨物之輸入。期同種之貨物。盛產出於內地。以達保護之目的。又在減退輸入。使該外國品自內地市場全行驅逐。若各國全般適用此主義於各品。杜絕外國品之輸入。輸入杜絕。內地品之輸出亦俱杜絕。是各國極端應用保護稅必至之現象。惟經濟社會之事。不許如斯極端之施設。無論如何保護貿易主義之邦國。其保護之目的貨物。期其國內十分發達。不得不於輸入之同種貨物。加以限制。若其他之貨物。或以收入爲目的而課稅。或全爲無稅。世界外國貿易日

益盛大。保護國亦各有巨額之外國品輸入。故就大體言之。不問爲保護國與自由貿易國。年年輸出入皆增加。北美合衆國德意志等保護貿易國之輸入。較之英吉利和蘭等自由貿易國之輸入。卻有大爲增進之勢。故保護貿易。雖阻害輸入。並不招外國貿易之衰頹。是全因保護之貨物。以外輸入增加之結果。賦課保護稅之貨物。輸入既減退。卽阻止其相當之額輸入之增加。此著明之事實也。今就保護貿易國最成功之北美合衆國。觀其輸入額。稅率增加影響於輸入者如何。可以知矣。卽一千八百六十年。因戰費補充。對於數多之輸入品。新爲課稅。或增加稅率。按輸入總額收入之比例。從來一成四五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後。驟至二成六分及三成以上。因之美國之輸入。一千八百六十年。三億三千六百萬弗。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卽降至一億七千八百萬弗。爾後平和克復。漸次增加。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億千六百萬弗。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大增稅率。輸入再減少。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又降至五億七千九百萬弗。爾後一千八百九十年。稅率增加後。輸入總額無大影響。却大爲增加。是全因無稅品輸入之增加。以致有稅品大爲減少。至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稅率低減後。無稅品之輸入稍

減。而有稅品卻見增加。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稅率增加後。有稅品之輸入。忽然減少。稅率即低減。而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度之輸入稅。仍降至一億四千九百萬弗。比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度一億七千六百萬弗。非常減少。外國貿易之消長。不啻依輸入稅之輕重爲消長。依內地經濟界之好惡。亦受最大之影響。今分有稅品與無稅品。比較美國輸入貿易之狀況。輸入稅增加。貿易上有如何之影響也。無稅品因一千八百六十年戰費補充。其種類頗減少。其後因起恐慌。內地消費力大減退。其輸入額自一千八百六十年六千八百萬弗。一時減至一千五百萬弗。依一千八百七十年及七十二年關稅改正。全供戰費補充之目的課稅。撤去一部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輸入額。增至一億七千八百萬弗。爾後依內地經濟界之好惡。有多少之盛衰。然概爲年年增加。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億八千二百萬弗。一千九百三年。達四億二千六百萬弗。比於一千八百六十年。五倍三成。比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一倍四成。比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一倍一成。比於一千八百九十年。有八成八分之增加。惟有稅品因稅率增減。大有變動。即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稅率增加之時。其輸入額較一千八百六十年之二

億六千八百萬弗。及六十二年之一億二千八百萬弗。忽然減少。是原因戰爭中消費之減少。然主要之原因。前年稅率之增加。輸入甚多。爾後一千八百七十二年。漸次輸入額增加。一千八百七十三年稅率改正。廢止專屬於原料貨物之稅。增製造品之稅。自此以降。有稅品之輸入大減。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輸入之額大增。達五億千二百萬弗。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四億千五百萬弗。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又降至二億九千六百萬弗。其後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增稅期以前。輸入額漸恢復。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增進五億五百萬弗。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以後。即大減少。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少至三億八千六百萬弗。一千八百九十年。稅率改正期以前。雖有多少恢復之勢。然馬肯雷關稅法施行。再為減少。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二億五千七百萬弗。常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千八百八十二年。千八百九十年。輸入之半額。一千八百九十年。稅率增加影響於輸入貿易如何。左列數種品（稅率增加最大者）之輸入忽然減少。其明徵也。

年	次	手	套	絹綿系類	麻	布	織	物	羊毛類	鐵銅等
一八九〇			110,455	335,600	1,033,032	577,400	633,334	495,637		

一八九一 三六、九六 三〇七、五三 四七六、三三 三七、九一 三六、三三 三七四、三三
 比較減少 四、零四 四六、三三 三三、四九 三九、四九 三二、九二 三二、六四

即至少半額以上。多則三分之二以上之減少。其後因美國經濟界之好況。有稅品之輸入亦大增加。一千九百二年六月末之年度。五億六百萬弗。一千九百三年六月末之年度。達五億九千九百萬弗。爲未曾有之巨額。其增減不但不定。不可豫測。且進步遲。與三十年前無大差。一千九百二年至三年之輸入額。比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有一倍二成之增加。比於一千八百七十二年。不過一成七分之增加。更比較前示之無稅品關稅改正之年。比於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二成二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二成一分。一千八百九十年。一成八分。不可云有顯著之進步。今示以塔烏西古所著之美國關稅史。Tariff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附錄第一表所揭之計數。如左。其詳細可知矣。

六月三十日	輸 入	輸 入 稅	對於有稅輸入品	對於輸入總額
終期之年度	無 稅 品	有 稅 品	計	總 額
一八六〇	六八、四	二六、七	九	三三、六
	<small>百萬弗</small>	<small>百萬弗</small>	<small>百萬弗</small>	<small>百萬弗</small>
				五二、七
				<small>成</small>
				一、九六七
				<small>成</small>
				一、五六七
				<small>成</small>
* 一八六一	六七、四	二〇、七	二	二七、四
				六
				三九、〇
				一、八八四
				一、四二一

一八六二	四九·八	一二八·五	一七八·三	四六·五	三·六一九	二·六〇九
一八六三	三〇·〇	一九五·三	二二五·四	六三·七	三·二六二	二·八二八
△ 一八六四	三八·二	二六二·九	三〇一·一	九六·五	三·六六九	三·二〇三
一八六五	四〇·一	一六九·六	二〇九·六	八〇·六	四·七五六	三·八四六
一八六六	五七·一	三六六·三	四二三·五	一七七·〇	四·八九三	四·一八一
一八六七	一七·〇	三六一·一	三七八·二	一六八·五	四·六六七	四·四五六
一八六八	一五·一	三二九·七	三四四·八	一六〇·五	四·八六三	四·六四九
一八六九	二一·七	三七二·七	三九四·四	一七六·五	四·七二二	四·四六五
* 一八七〇	二〇·二	四〇六·一	四二六·三	一九一·五	四·七〇八	四·二二三
一八七一	四〇·六	四五九·六	五〇〇·二	二〇二·四	四·三九五	三·八九四
一八七二	四〇·七	五一二·七	五六〇·四	二一二·六	四·一三五	三·七〇〇
△ 一八七三	一七八·四	四八四·七	六六三·一	一八四·九	三·八〇七	二·六九五
一八七四	一五一·七	四一五·七	五六七·四	一六〇·五	三·八五三	二·六八八
一八七五	一四六·五	三七九·八	五二六·三	一五四·五	四·〇六二	二·八二〇
一八七六	一四〇·六	三二四·〇	四六四·六	一四五·二	四·四七四	三·〇一九

	一八七七	一四〇・八	二九九・〇	四三九・八	一二八・四	四・二八九	二・六六八
	一八七八	一四一・三	二九七・一	四三八・四	一二七・二	四・二七五	二・七一三
	一八七九	一四二・五	二九六・七	四三九・三	一三三・四	四・四八七	二・八九七
	一八八〇	二〇八・〇	四一九・五	六二七・五	一八二・七	四・三四八	二・九〇七
	一八八一	二〇二・五	四四八・一	六五〇・六	一九三・八	四・三二〇	二・九七五
	一八八二	二一〇・七	五〇五・五	七一六・二	二一六・一	四・二六六	三・〇一一
*	一八八三	二〇六・九	四九三・九	七〇〇・八	二一〇・六	四・二四五	二・九九二
△	一八八四	二一一・三	四五六・三	六六七・六	一九〇・三	四・一六一	二・八四四
	一八八五	一九二・九	三八六・七	五七九・六	一七八・一	四・五八六	三・〇五九
	一八八六	二一一・五	四一三・八	六二五・三	一八九・四	四・五五五	三・〇一三
	一八八七	二三三・一	四五〇・三	六八三・四	二一四・二	四・七一〇	三・一〇二
	一八八八	二四四・一	四六八・一	七一二・二	二二六・〇	四・五六三	二・九九九
	一八八九	二五六・六	四八四・八	七四一・四	二二〇・六	四・五二三	二・九五〇
△ *	一八九〇	二六六・一	五〇七・六	七七三・七	二二六・五	四・四四一	二・九一一
	一八九一	三八八・一	四六六・四	八五四・五	二二六・九	四・六二八	二・五二五

一八九二	四五八·一	三五五·五	八一三·六	一七四·一	四·八七一	二·二二六
一八九三	四四四·二	四〇〇·三	八四四·四	一九九·一	四·九五八	二·三四九
*	一八九四	三七九·〇	二五七·六	六三六·六	一一九·六	五·〇〇六
	一八九五	三七六·九	三五四·三	七三一·二	一四九·四	四·一七五
	一八九六	三六八·九	三九〇·八	七五九·七	一五七·〇	四·〇一八
*	一八九七	三八一·九	四〇七·三	七八九·二	一七二·七	四·二四一
						二·一八九

備考 * 印爲關稅改正之年。△ 印爲恐慌之年。關稅改正之翌年。或經過一

兩年。必見有大恐慌之奇現象。

茲因增補前表所示之塔烏西古之計數表示最近時之輸入額如左。

	一九〇二—三年度	一九〇一—二年度	一九〇〇—一年度
輸入總額	一·〇二五·七五一·五三八 ^非	九〇三·三二〇·九四八	八二三·一七一·一六五
(內)無稅品	四二六·一八一·九六六	三九六·八一八·八七一	三三九·六四〇·三五五
(內)有稅品	五九九·五六九·五七二	五〇六·五〇二·〇七七	四八三·五三〇·八一〇
輸入稅總額	二八三·八九一·七一九	二五四·四四四·七〇八	二三八·五八五·四五六

對於有稅品輸入稅之比例
對於輸入總額輸入稅之比例

四·七三

五·〇三

四·九四

二·七七

二·八二

二·九〇

備考 本表依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刊行「紐育」布拉多斯脫里特」雜誌之計算。

美國依數回之關稅改正。不在有稅品（爲主者製造工藝品）之輸入增加。而在無稅品（爲主者原料品）之輸入增加。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以來。美國銳意企畫。冀達保護政策之目的。就美國之外國貿易表觀之。製造品之輸入大減少。而原料品之輸入卻增加。反之原料品輸出增加之比例。比製造品之輸出大增進。從來主要之輸入品。今爲大輸出品者亦不少。若爲極端保護稅之賦課。減退輸入。輸入既減退。國際貿易之原理。即輸出入互保均勢之自然道理。必爲所支配。以阻喪輸出貿易。若保護得宜。一時因保護稅。減退貨物之輸入。且騰貴其價。終須該事業之發達。需要之原料品。及他貨物之輸入。必增加。此等被保護貨物。反得向國外輸出。如美國之鐵軌（思騎路壘路）最能達保護之目的。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前。內地之製造額。僅三萬四千噸。

其輸入額五十萬噸以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以降。輸入殆無。內地之產出額。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達百萬噸以上。一千八百八十年以降。至八十九年之間。因美國壘路之價大騰貴。既有多少之輸入。然一千八百九十年以降。輸入絕無。內地之製造額。年年增加。至少有百萬噸之多。甚至達二百萬噸以上。不但此也。綿紗織物及其他製造工藝品中。苟課以保護稅者。一面抑止輸入。一面增加內地之製造額。要之美國者。不可不謂依保護政策大功之邦國也。

第二節 保護稅及於物價之影響

保護稅於外國貿易上。不致有惡結果。却與以好結果。已如前所述。但因輸入稅之賦課。內地物價騰貴。亦自然之勢也。以收入爲目的之課稅。亦呈同一之現象。但保護主義者。概爲高率之課稅。其影響更大。夫製造家抑制自己之利益。而爲消費者之利。低減其價。乃例外之事。依普通之人情。因輸入稅之賦課。外國品輸入困難。國內之製造業者。率高其製造品之價。以期壟斷利益。不但此也。既以保護爲必要之貨物。生產費用亦必自外國品爲多。高價販賣。亦有不得不然之事。元來製造家以輸入稅爲城壁。

濫行增價。一方減少消費。他方又誘致輸入。但內地製造力必至十分能供給其消費額。且品質與外國品亦無等差。內地之製造家。始能於普通利益之外。壟斷因輸入稅而生之利益。又內地製造家之間。競爭盛行時。則爲例外。如美國有高率之輸入稅。然因託辣斯制之盛行。一般之物價。比於他國爲高。今比較英美兩國鐵軌之價。美國賦課高率輸入之之結果。其價較英國爲高。可以知矣。

年 次美國(每噸) 英國(同上) 差 美國鐵軌輸入稅(每噸)

一八七二	一九一	七〇	五七	七〇	三四	〇〇	二八	〇〇	(自一八七一年一月至一八七二年八月)
一八七三	九九	七〇	六七	三〇	三三	二四			
一八七四	八九	七〇	五七	五〇	二七	二〇	〇〇	〇〇	(自一八七五年三月至一八七七年八月)
一八七五	五九	七〇	四四	一〇	一五	六〇			
一八七六	五三	一〇	三七	七〇	一五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七七	四三	五〇	三一	九〇	一一	六〇			

一八七八四一、七〇 二七、二〇 一四、五〇

一八七九四八、二〇 二四、四〇 二三、五〇

一八八〇六七、五〇 三六、〇〇 三一、五〇

一八八一六一、一〇 三一、二〇 二九、九〇

一八八二四八、五〇 三〇、〇〇 一八、五〇

一八八三三七、七五 二五、四〇 一二、三五

一八八四三〇、七五 二二、九〇 七、八五

一八八五二八、五〇 二三、六五 四、八五

一八八六三四、五〇 二〇、六五 一三、八五

一八八七三七、一〇 二〇、六五 一六、四五

一八八八二九、八〇 一九、二〇 一〇、六〇

一八八九二九、二五 二四、一五 五、一〇

一八九〇三一、七五 二七、三〇 四、四五

二八、〇〇 (自一八七五年三月至一八八三年七月)

七月改正

一七、〇〇 (自一八八三年七月至一八九〇年十月)

十月改正

一八九一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八九二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九三	二八、〇〇	一八、五〇	九、五〇
一八九四	二四、〇〇	一七、五〇	六、五〇
一八九五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八九六	二八、〇〇	二一、〇〇	七、〇〇
一八九七	一九、六〇	二一、〇〇	一、四〇
一八九八	一九、〇〇	二二、五〇	三、五〇
* 一八九九	三五、〇〇	三四、二〇	八、〇〇
* 一九〇〇	二六、〇〇	二九、三〇	三、三〇
* 一九〇一	二八、〇〇	二六、八四	一、一六
* 一九〇二	二八、〇〇	二六、八四	一、一六
一九〇三	二八、〇〇	二六、八四	一、一六

一三、四四 (自一八九〇年十月至一八九四年八月)

八月改正

七、八四 (自一八九四年八月至一八九七年七月)

七月改正

六三 (自一八九七年七月)

備考 * 印每年十二月之平均市價。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前。一年間之平均。印英國較美國之物價高者。他皆美國之物價較英國爲高。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以前。據塔烏西古之美國關稅史附錄第五表。其他據紐育「布拉多斯脫里」社及倫敦「義諾米斯脫」社調查之表。

據右表美國鐵軌之價格。概比英國爲高。其差往往在輸入稅額以上。製鐵事業之進步。一般鐵軌之價大落。然在美國。其價最低落之原因。由於輸入稅之低減。一望而知。英美鐵軌價格。其間相差最大之時期。在輸入稅率之加增。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及一千八百八十年及一年頃。每一噸有二十八弗之課稅。仍有巨額之鐵軌輸入。即一千八百七十一年。輸入五十萬五千噸。七十二年。四十七萬四千噸。三年二十三萬噸。一千八百七十六年以降。皆無。一千八百八十年。輸入二十六萬噸。一年三十四萬五千噸。二年二十萬噸。爾後殆輸入杜絕。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因價格騰貴。有十三萬七千噸之輸入。但其後價格低落。不啻輸入絕無。却爲巨額之輸出。即令因保護稅之賦課。一時物價昂騰。使消費者陷於不利益之地位。然美國之鐵軌。其事業十分發達。

俟達到與外國競爭得勝之地位。稅率輕減。物價再與海外平均。固為消費者之利益。自一國言之。亦得幼稚產業發達之大利。若保護之目的錯誤。到底不能與外國品至同一之地位。其事業雖因一時保護稅而興起。永久有高價之物價。掠奪國內消費者之利益。決非得策。是往往與保護稅相伴之弊。施政之當局。宜為充分之注意。保護稅賦課之結果。物價騰貴。此其例證。其他諸品。比較英美兩國。美國物價概高。如左表。

品名	數量	美	英	國	相	差
鉛	每百封度	四、七〇	三、六四	弗	一、〇六	
針	金同	三、〇五	二、五〇		、五五	
流電針	金同	三、八〇	二、三九		一、四一	
釘	同	三、三八	二、五五		、八三	
鐵	每一噸	六、一二三	五、二五		、八七三	
延錫	每百封度	四、八五	三、六〇		一、二五	
板鋼	同	二、七〇	二、〇七		、六三	

流電鐵	同	三、七八	三、二三	、五五
角鋼	同	二、三〇	一、八〇	、五〇
礪砂(精製)	一封度	〇、〇七 _三	〇、〇三 _三	、〇四 _三
石灰	一担	〇、九〇	〇、六二	〇、二八
乳酪	一封度	〇、二二 _三	〇、一五 _三	〇、〇六 _三
磨粉	同	〇、〇二 _三	〇、〇一 _三	〇、〇一 _三
蓖麻子油	同	〇、一二 _三	〇、〇六 _三	〇、〇五 _三
化成曹達	每百封度	二、四二	一、八五	〇、五七
塞門德	每一担	二、五五	一、一一	一、四四

備考 本表係一千九百年頃之物價。美國自由貿易協會會長蘭布氏所調查。

美國之物價。非皆高價。如石油穀類棉花等。多較英國低廉。或在同一率之地位。但保護稅賦課之貨物。其價概高。美國物價之高。或謂因託辣斯制之作用。而其主要之原

因。全爲保護稅賦課之影響也。

第三節 保護稅及於國庫之影響

予於論收入的關稅章。既示美德法諸國。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依輸入稅依得巨額之收入於國庫。保護主義必不與收入主義相背戾。似可論斷。然全爲皮相之見解。保護稅賦課。收入卽立減少。且因達保護之目的。收入不得不全行減絕。何則。如前所述。保護之目的。固在阻止同種外國品之輸入也。彼美法德各國。依關稅各供國庫相當之收入。似各國以保護主義。而得收入主義之結果。但以收入主義爲目的之關稅。忽然撤回。純然保護爲目的之課稅收入。必至減少。且保護稅率愈加多。關稅收入愈減少。直至全無而後止。試覽各國之關稅表。全以保護爲目的。阻止外國品輸入之課稅。其物品爲少。多在保護收入之中間。或全以收入爲主之課稅。占其大半。有事實可徵。如前節所示美國之鐵軌。明爲達保護之目的。其稅率每一噸加至二十八弗之高。因其輸入絕無。美國政府依此亦不得幾何之收入。表示今美國關稅之改正。於收入上有如何之影響。如左。

商業政策

一九四

六月三十日

歲

入

歲

出總額

歲入超過

終期之年度關

稅內地

稅雜收

入合

計

(△印歲入不足)

一九三〇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八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	一七、三三〇、〇六六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六、六六〇、〇〇〇

一八九一 三二九、三三三、三〇五 一四五六六六、二四九 三七、四〇三、九八三 三三三、六三三、四七五 三六六、三六八、四〇三
 一八九二 一七七、四三三、九六六 一五九七、一〇七三 三三三、五三三、七七七 三三四、九七七、七九四 三三四、〇三三、三三〇
 一八九三 三〇三、三三三、〇七三 一六二、〇七三、六三四 三三、四六六、九八八 三三九、八八九、六六九 三六三、四七七、九三四
 一八九四 一三三、八八八、三三〇 一四七、一一、三三三 一八、九三三、三六六 三九七、七三三、〇一九 三三七、五三三、六六〇
 一八九五 一三三、一三三、六六七 一四三、四三三、六七三 一九、〇八九、六六六 三三三、三九〇、七三三 三三六、一九五、五九八
 一八九六 一〇〇、〇三三、七三三 一四三、七六三、八六三 三〇、一九一、五九三 三三六、九七六、三〇〇 三三三、一七九、四六六
 一八九七 一七六、三三三、二七 一四三、六六、三三四 三三四、四九〇、〇〇四 三三四、七三二、〇三三 三三六、五、七七四、一五九
 一八九八 一四三、七三三、〇六三 一七〇、九〇〇、六四一 三〇、九三三、四〇八 三三四、三三〇、一一 一四三、三三六、三三三
 一八九九 三〇六、一三六、六六三 三三三、四三三、一六三 三三三、五三六、六三三 三三四、一三三、三〇六、六〇五、〇三三、一八〇
 一九〇〇 三三三、一六四、八七一 三九三、三三七、九三三 三三四、三三六、一四〇 四三三、〇八〇、九三九 四八七、七二三、七九三
 一九〇一 三三三、三三三、四三三 三〇七、一六〇、六六六 三三四、〇八六、一八六 三三三、〇八三、三〇六 三三三、九三九、九三七、三三三
 一九〇二 三三四、四三三、七〇六 三三三、一八〇、一三三 三三三、一三三、四三三 三三三、四三六、三三三 三三三、一三三、四三三
 一九〇三 三三三、六六一、一七九 三三三、〇、二五、三三三 四三三、〇、三三三、一四八、九七七、三三三 三三三、〇六、一七六、三三三
 一九〇四 三三三、六六一、一七九 三三三、〇、二五、三三三 四三三、〇、三三三、一四八、九七七、三三三 三三三、〇六、一七六、三三三

備考 一、本表爲一千九百三年七月十一日紐育『孔馬夏苦路羅尼克』

所載之表。根據美國政府報告書。

二、印爲關稅改正之年。

元來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稅率加高。九十年麥肯來之關稅率。又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威爾遜之改正（以實行低減爲主）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麥肯來之稅率加高。非全般貨物皆然。不過就數種之主要品。增減保護之程度。非就個個之貨物可以見之。故稅率加高及低減。於收入上有幾何之影響。不得而知。概言之。稅率加高後收入減少而已。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之關稅收入。二億一千四百萬弗。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降至一億八千百萬弗。是因恐慌之結果。一般輸入之減退。一千八百九十年亦有同一之影響。同年之關稅收入額。二億二千九百萬弗。當全歲入之五成六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一億七千七百萬弗。對於全歲入之比例爲五成。其後依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之稅率改正。次第增加收入。亦依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增率。至九十八年。減爲一億四千九百萬弗。爾後漸次收入增加。是西美戰爭後。同國經濟界之好況。輸入增加之結果。

無論保護主義與收入主義。對於同一貨物。同時不能兩立。此爲著明之事實。保護制愈擴張。同時收入必減退。無容疑也。保護貿易國關稅收入之增加。世間頗有異論。然此全爲對於不適用保護主義之貨物。收入增加。若撤回保護。其收入當更增大。又依保護主義收入得增加。卽爲未達十分保護之目的。

第四節 保護稅之現況

考察各國保護政策之歷史。有絕對的禁止外國品之輸入者。有對於某種產業。直接間接與以保護金者。又有因供給自國製造業豐富之原料某種品之輸出。而賦課輸出稅者。又往往實施還稅法。要之今日各國之保護政策。向某種品之輸入而課稅。一方又計內國之同種。或類似產業之發達進步。故稱普通保護稅者。爲輸入稅之一種。以國內產業之保護爲目的者也。今再表示保護貿易國主要保護稅之一斑。保護的關稅之賦課。爲現時世界各國之財政及經濟政策之風潮。向來採自由貿易之英吉利。近來亦議論頗多。既述如前。今日保護貿易國。有旭日之勢之美國。最近數十年來。保護的課稅。其稅率漸增。徵收方法益綿密。一千八百六十一年。漸向保護政

<p>(a) 絹二疋及二成以下之品 一疋度五十仙乃至六十仙</p> <p>(b) 同二成乃至三成之品 一疋度六十五仙乃至八十仙</p> <p>(c) 同三成乃至四成五分之品 九十仙乃至一弗三十仙</p>	<p>五成乃至六成</p>	<p>五成乃至六成</p>	<p>五成</p>	<p>一三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 一六 一四</p>	
<p>綿織物 四成五分</p>	<p>(a) 價格一碼十五仙及其以下之品 一碼七仙外 五成五分</p> <p>(b) 同十五仙以上之品 一碼八仙外七成</p> <p>(c) 經系羊毛之品 一碼十一仙之外 五成五分乃至七成</p>	<p>五成</p>	<p>(a) 價格一碼十五仙及其以下之品 一碼七仙外四成</p> <p>(b) 同十五仙以上 一碼八仙外五成</p> <p>(c) 經系羊毛之品 一碼十二仙 外五成</p>	<p>三成五分</p>	<p>一碼一仙 又三成之從價稅</p>
<p>綿毛交織品</p> <p>(a) 價格一碼十五仙及其以下之品 一碼七仙外 五成五分</p> <p>(b) 同十五仙以上之品 一碼八仙外七成</p> <p>(c) 經系羊毛之品 一碼十一仙之外 五成五分乃至七成</p>	<p>一疋度三十三仙 外五成從價稅</p> <p>(b) 同四十仙乃至七十仙之品 一疋度四十四仙</p> <p>(c) 同七十仙以上之品 一疋度四十四仙 外五成五分</p>	<p>一疋度三十三仙 外四成</p> <p>(b) 同三十仙乃至四十仙之品 一疋度三十八仙二分 外四成</p> <p>(c) 同四十仙以上之品 一疋度四十四仙 外五成</p>	<p>(b) 同八十仙以上之品 一疋度四十四仙 外四成</p>	<p>一八七〇年 每封度五十仙 外三成五分</p> <p>每封度十二仙 外二成五分</p>	

商業政策

(d) 依絹之比例增加最高 每一封度四弗五十仙				
麻織物 (a) 一平方吋內絲六十筋 及其以下之品 一平方碼一仙四分 三外三成 (b) 同六十筋以上百二十 筋之品 一平方碼二仙四分 三外三成 (c) 麻雷斯其他之品 六成 (d) 麻一封度三仙	三成五分	五成	四成	三成
磁器陶器 六成	三成五分	六成	四成五分	三成
玻璃器 四成五分	三成五分	四成五分	每一平方(夫)四分之 三仙乃至四仙	同上 一仙乃至一仙半
銑鐵 每一噸四弗	每一噸四弗	每一噸六弗七十二仙		
鐵軌 每一噸六弗七十二仙	每一噸七弗八 十四仙	每一噸十三弗四十四仙	一八七〇年 一八八三年 同十七弗	三成
錫 每一封度一仙五分之一	每一封度二仙 五分之一	每一封度二仙五分之二		

同(已晒者)	同	單絲(無晒)	一·二〇〇
同(普通染)	同	複絲(同)	三·六〇〇
同(緋染)	同	晒又染絲	二·九〇〇
縮天鵝絨	同	掛時計	四·八〇〇
毛布	同	靴底皮	四七·六〇
綾綿布	同	一六·七九	八·五七
綿紗(模樣及刺繡)	同	三〇·三二	五·七一
葡萄酒	黑利他	六九·四八	一一·四二
鋼線	多利他	七九·九〇	〇·七二
石油	百基	〇·八七	一·四三
板鐵	同	三·八六	〇·七一
鐵線	同	四·四七	〇·七一
電鍍鐵板	同	一·四三	〇·七一
條鐵	同	一·九三	一·一九
窗玻璃	同	二·五一	〇·六〇
	同	一·一六	一·九〇
	同	一·四二	六四·二六
	同	一·八五	
	同	卷煙草	
	同	鐵板	
	同	鐵線(各種)	
	同	電鍍板	
	同	軟鐵	
	同	窗玻璃	
	同	卷煙草	
	同	石油	
	同	一樽	
	同	葡萄酒	
	同	靴底皮	
	同	掛時計	
	同	晒又染絲	
	同	複絲(同)	
	同	單絲(無晒)	

煙草(卷)	同	六九四・八〇	葉煙草	同	二〇・三三
其他煙草	同	二八九・五〇	其他草	同	四二・八四
靴底皮	同	一九・三〇			

第五章 從量稅與從價稅

第一節 各國現在之狀況

從量稅 *Masszoll, spezifisches zoll specificity* 及從價稅 *Wertzoll, Ad valorem duty* 之問題。乃一國制定關稅。就其徵收研究其利害得失。甚爲緊要者也。一國之關稅制度上。從量從價孰便於徵收。且有收益。有詳細研究之必要。從量稅者應貨物之數量而賦課。可分爲二種。僅按重量課稅者。謂之『改爲喜他促爾』(Gewichtzoll) 若向個個課稅者。謂之『思求科促爾』(Stückzoll) 現今通常皆按重量課稅。向個個課稅者甚稀。又有非純然之從量稅。亦非從價稅。一見似從量稅。仍就其物品之品質組織色彩等。分類課稅者。所謂『格拉打勳促爾』(Gradations zoll) 是也。予於本章大別從量稅從價稅。叙各國之現況。更進而論其利害得失。

日本之通商條約有二種之課稅。今就日本通商條約之沿革觀之。安政五年六月十九日。日本國與美利堅合衆國修好條約。始規定通商貿易之事。同時並定貿易章程。是爲定課稅之始。其中有無稅品、五分稅品、三成五分稅品、二成稅品四種。皆爲從價稅。此後從量稅之發生。乃依慶應二年五月十三日。日英美及和蘭締結之改稅約書。此改稅約書將輸出入品分爲四種。第一種按數量課定額之稅。輸出品凡三十品。輸入品凡百品。第二種無稅品。第三種禁制品。第四種所謂從價稅。不屬於以上三者之物品。課元價五分之稅。又依三十二年一月施行之改正稅率。以從價稅爲主。從量稅亦與以採用。據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之關稅定率法。其第二條有左之規定。

物品之課稅價格。於其發行地產出地或製造地之原價。加入捆紮費、運送費、保險料及其他到輸入港各費計算之。

附屬稅表所揭之物品。代從價稅以從量稅爲便宜者。得以勅令定其物品及細別。前項之從量稅。依前條之算法。按六個月以上之平均價格計算。基於附屬稅表之稅率定之。

是日本於新條約。規定以從價稅爲主。若從量稅亦得依便宜特定之也。日英條約之議定書第一節第二項。規定從量稅之事。其追加條約稅目表。除「波陀蘭得塞門德」外。五十二品。依從量稅。

試案諸外國之事例。英國元來用從價稅。行非常煩雜之檢查。其後一變而爲從量稅。又英國課輸入稅之貨物。不過酒類煙草茶等數種物品。無論如何。皆易爲之。德意志除一二品等。皆爲從量稅。奧國全行從量稅。瑞西僅以從價稅爲例外。一千六百七十八年。據瑞西之關稅計畫。定從價稅之最高額。粗製品一步。半製品二步。製造品三步。菓子類五步。奢侈品一成。若行從價稅之國。多非優勢之國。波斯五分。土耳其八分。埃及八分。孟的尼格羅六分。布格利亞八分半。其他摩洛哥。邱尼斯亞爾然丁等。用從價稅。就中以亞爾然丁爲最甚。或於特定品適用從量稅。然大抵皆爲從價稅。通常二成五分。甚至六成。除此等比較的劣等國外。文明國採用從價稅者。推美國爲第一。美國對於原料品未製品。一成半。對於製造品。二成。或昇至五成以上。如骨牌。則課以十成之額。次則比利時。該國課五分。六分。一成。一成半不等。第三爲和蘭。課一分。三分。五分。

一成。塞爾維亞、葡萄牙及其他各國，課從價稅之稅目極稀。瑞典、挪威、巴西、希臘、意大利、印度、中國，皆僅依從價稅之。

純然從量稅之國，如英、法、德、奧、俄等頗多。從量稅賦課之總量，有包裝課稅與依純量之別。德意志賦課總量稅之物品，有每百基不得超過六馬克之規定。於純量課稅者，對於包裝有一定減額之比例。即課稅引去其包裝者，但依此法算出之重量，與由實際一一之重量。二者課稅，委納稅者之選擇。其他法國及和蘭等亦有此規定。又意大利依實際上之納量而課稅。要之純量與總量之得失論，非無研究之價值。但自大體論之，於總量課稅之方法簡單，可無錯誤。且對於不備一定價格之物品，於總量課稅，有省略手數之利益。

第二節 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得失

從量稅與從價稅，各國率並行。已如前節所述。究應以何者為主，此重大之問題也。試先述從價稅主張者之說，向從量稅而有左之批難。

(一) 從價稅比從量稅甚公平。從價稅按物品之價格而課稅，故因價格之多少，有

稅額多少之差。甚爲正當。若從量稅依容積重量等而課稅。不能按價格之多少。設稅額之等差。雖低價之物品。而斤量多時。卽須徵多數之稅額。雖高價之物品。而斤量少時。卽以小額而得通過。自公平之點言之。不可不以從價稅爲優也。

(二)又自國庫之財政上觀之。依從價稅之制度。雖物價有變動。而國庫之收入。無甚著之變動。卽物價騰貴時。輸入減少。價格下落時。輸入增加。收入常有一定之傾向。若從量稅則異是。按物價之高低。其收入常有甚著之變動。

(三)更自保護之點論之。亦不可不以從價稅爲優。何則。從量稅有比較下等品。特與上等品。以恩惠之傾向。同一斤量。向下等品。比例上課稅爲多。斯時本國下等品之生產事業蒙恩惠。上等品之生產業則反是。蓋自外國輸入之物品競爭上。上等品與下等品。何者爲最感苦痛。必爲上等品。因此有使資本放下。引誘下等貨物製造業之弊。以是從量稅自保護之點觀之。亦非得策。

以上爲從價稅主唱者。排斥從量稅之主論。但主唱從量稅之論者。亦指摘從價稅關聯之種種缺點。大論從量稅之利益。今示其要點如左。

(一)從價稅於課稅之物品。甚難得正當之評價。羅馬時代之課稅法不詳。就英國舊時「彭迭吉」(Puntage)輸出入品之價格以每一磅二十志之比例而課稅)之辦法。及合衆國法國之制度。皆定嚴重法律。以防低價之呈報。然實際上不能得正當。近來亞美利加合衆國之海關稅率。依有名之「麥肯來」法。頗爲周到。且極煩雜。然尙有詐欺及貶價之呈報。致收入損失甚多。又因防止貶價之呈報。於稅關有貨物強買之方法。然須知正當之價格。亦非易事。又因嚴重之故。評價須經非常之手數及時日。貨主及政府共生莫大之損失。若從量稅於此點有所長。

(二)通商貿易之事業。歸於官人之憐愍。對輸入貨物評價課稅之權利。爲稅關官吏所有。輸入者不得不依賴其憐愍。故立於極不安心之地位。有力之貿易業者或有間。若微力之輸入者。時時與稅關官吏之間起衝突。無救濟之之力。不得不飲恨而屈服。又往往有使不正之官吏。於其間飽其私慾之弊。若從量稅商人得預先明其輸入稅額。自計算之。納稅上頗在安全之地位。

(三)防卸賣商人按商業上之變動。博十分之利益。稅關依市場之價格而課稅。卸賣

商人雖有極好之機會。於買入品物時。仍依普通之市價。不能自己專利。是商人貿易上大有關係者也。

(四)稅關官吏之給料須多額。從價稅非如從量稅之簡單。須有多數之上等官吏。即不能不給付多額之給料。合衆國之「麥肯來」法。關於官吏之俸給。費用頗大。依其第十二條有關稅總監九人。各於一年間受七千五百弗之給料。其下尙置數多之高給官吏。從價稅施行之多費可知。租稅徵收上之經費。爲一國財政上最可注意之點。關於此點。從量稅爲最爲適當之方法。

(五)稅關辦理有寬嚴之差。稅關官吏各欲引致商業於自己所管地。即有互相競爭。流於寬大之弊。在美國往往見之。即無此弊。而從價稅依官吏之目光。爲貨物之評價。各稅關皆有不免倚重其吏員之勢。

以上所述。從量從價兩稅之所長及所短。略可推測。從量稅與從價稅何者爲得策。其利害得失不得一律論斷。有同一類之貨物。依其品質價格有非常之差異。若賦課從價稅。於課稅公平之點。及保護主義。皆不適當。現時賦課從量稅。有依品質分爲數級。

之方法。以防下等品重。上等品輕之弊。同時亦無僅保護下等品而不能保護上等品之弊。且從量稅無防止詐欺貶價之呈報。使役高給人員之必要。稅關之事務頗簡便易行。於省減徵稅費之點。亦較從價稅爲優。英國之關稅。唯依數量。不問品質之高下。故較上等品之消費者。對於下等品之消費者。卽細民。有高課稅之缺典。依瓦古內耳所論述（瓦古內耳財政學第三卷三二二頁）雖多少有此弊害。然英國課稅奢侈的貨物稍高。自社會問題所生之弊害甚少。且今日依品質附以相當之等級。亦得大補此缺典。又輸入品之價格騰貴時。依自然之勢。輸入減少。若依從量稅政府之收入亦必減少。此爲從量稅之大缺點。但價格低落時。收入可大增加。凡自外國輸入之貨物。大概以國內之需要爲標準。因價格騰貴。或一年間減少輸入。但再恢復時以數量爲土臺。課稅之一方。却以價格爲土臺。亦頗安固。否則須經費與手數。且商人亦有非常之不便。故比較從價稅。寧以從量稅爲多。以從價稅爲標準之美國及日本。漸次變更從價稅而爲從量稅。前述之日本關稅定率法。原則上依從價稅。但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前節參照）之規定。變爲從量稅者亦不少。定率輸入稅目十六類。四百九十七

種(二百九品)其中從量稅者達二百六十三品以上。協定稅率百十五種(百五十一品)其中九十一品依從量稅定之。今分類表示從量從價兩稅之品種如左。

類	目	定稅		協定		定稅	
		品	率	品	稅	品	稅
		從價	從量	從價	從量	從價	從量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兵器時計學術其他機械類		三	一	三	五	四	三
飲食物		一〇	三	一四	六	一	一
衣服及附屬品		三	五	三	三	五	一
葯材化學藥及製藥		七	三	一〇	六	一〇	六
染料彩料及塗料		三	一	四	一	二	三
玻璃及玻璃製品		六	六	一	七	三	一
穀物及種子		七	四	五	九	一	一
角牙、皮毛、介甲類		三	三	一〇	三	三	一
金屬及金屬製品		七	三	三	六	三	二

油及蠟	一五	五	二	一六	三	一	二	三
紙及文具	二三	一三	二	一五	二	一	二	三
砂糖	五	一	五	六	一	一	二	三
布帛、絲縷及同材料	七五	三	二〇	九三	四	一七	三〇	四
煙草類	六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一
酒類	一五	一〇	二	四	五	一	二〇	三
雜品	六	五	六	二	二	九	五	三
計(十六類)	九七	五六	三三	九七	一七	三〇	一三	一四

備考 種別者依定率法之番號(種類別)數。品數者表示各種類中之品數。概言之。從量稅優於從價稅。但無論何品。悉宜依從量稅耶。是不可不大為審察者也。蓋品種非常駁雜。不能悉行規定。又時時價格之變動特甚。僅依數量時有非常之輕重。依品質有價格甚著之差異。對於物品以賦課從價稅為便利。無論百千之貨物。皆可悉載於稅目表。『以上記載所無之貨物。按商品價格之一成或二成為課稅。』亦

必要之事。日本之定率稅法第十六類雜品之終。即四百九十六號。規定「其他稅目中未揭之粗生或未製品」一成。四百九十七號。規定「其他稅目中未揭之全製或半製品」二成。各國稅目表中。往往見此等之規定。

第六章 獨定稅則協定稅則及複式稅則

第一節 近世關稅組織

近世關稅組織。約分爲三。第一、獨定稅率。第二、協定稅率。第三、複式稅則。即最高最低稅率是也。獨定稅率。爲簡單之關稅組織。不問何國。按物品之種類。有共通之輸入稅率。以國法獨斷定之。並不顧輸出國之利害如何。此關稅法簡則簡矣。但僅於各國間商業關係未十分發達者行之。國與國之商業關係漸進。此種簡單之稅法。即不能永久維持。於是第二之協定稅率漸行。此稅率兩國協商。於其輸出入品之各種。定特別之稅率。不僅於協商國之間有效力。所謂最惠國條款之下。以同一之稅率。可適用於數國之間。協定稅率一設。一國之關稅。畢竟有二樣之關稅組織。即協定國及最惠國條款利益均霑之國。用此協定稅率。其餘各國。適用普通稅率。協定稅率比普通稅率

爲低。爲通例之事實。又變更非協定國兩當事者之合意。不能爲之。設此稅率之本來主義。亦可以知矣。協定稅率僅爲通用於協定兩國間之稅法。但至今日協定稅率者甚多。普通稅率却有例外之觀。例如德意志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定普通稅率。其後漸次與奧大利、意大利、比利時、瑞西、俄羅斯、羅馬尼亞、希臘、塞爾維亞等締結協定稅率。今除葡萄牙外。皆採協定稅率之關稅組織。普通稅率恰爲例外之一種。罰則稅而已。奧大利亦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及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以普通稅率爲基礎。定同樣之協定稅率。

複式關稅組織。即採最高最低稅率之例。俄羅斯、法蘭西、西班牙、巴西、希臘、諾威諸國行之。此關稅組織。高稅之一方。與普通稅率同。最低稅率與協定稅率相似。但其形狀及基礎全異。協定稅率僅輸入品之一小部分。有二樣之稅率。至最高最低稅率。具過半以上二樣之稅率。又協定稅率。乃協定國行政官廳之間。所結之稅率。最高最低稅率。其最低稅率之設置。不俟與他國之合意協商。定最高率之時。又定最低率。皆此政府之獨斷定之。與他國協商稅率。必於其最高低之間。不可不定。定最高稅率。與定普

通稅率。依同一之手續。定最低稅率。不同定協定率稅。必俟與他國協商之結果。定普通稅率之手續。政府先定之。然後對於他國爲稅率之協商。唯許於此範圍內定之而已。讀者若見法蘭西、西班牙等採複式稅則國之稅目表。可知何成至何成及幾法至幾拾法等之規定。協定稅率於此最高最低之範圍內定之。

第二節 通商條約及於關稅制度之影響 普通稅則 獨定稅則 協定規則 并最惠國條款之關係

賦課租稅。原爲國家之權能。定如何之租稅制度。定如何之租稅主體及物體。定如何之稅率。皆屬於一國主權者之權力。關稅亦爲一種之租稅。一國政府。得任意定其種類。並稅稅之高低。蓋國家有獨定權。一國之關稅制度。亦得以其獨定權定之。寺坦關於獨定稅則之見解有曰。

現時歐洲各國商工業之進步。日日不同。今於國民經濟之區域上。發見歐洲生活共同體之理想。因此共同體。可知各國民之個人體。即關生產各般之事項。各各相異。各國因其生產及消費上之關係。建關稅制度。因國民經濟的及國家經濟的個

人體設立全體之關稅事項。依他國之關稅條約。使受條約上之拘束。即以獨定稅則 (Antonyme Tarif) 爲基礎者也。(寺坦財政學第二編第二部二八八—二九八頁)

寺坦謂獨定稅則。按現時社會有通行之趨向。蓋今日各國皆進步。其生業之狀態相均。又各有特別之利益。自各宜隨意行獨定關稅制度。實際上所以未行者。因協定稅則即 (Conventional Tarif) 又 (Vortragsmässige Tarif) 專行。且爲最惠國條款。即與甲國之恩惠乙國均霑。公法學上之原則。所拘束也。協定稅則。既如前節所述。國與國之間。約束關稅種目及其稅率。以徵收關稅者也。如日英、日德、日法、日奧等條約。定附屬稅目是也。此等允許一國之稅率。他之條約國亦當然均霑。但此均霑不及於締盟國以外。但締盟國雙方之輸出入物品。不能悉規定於條約。協定稅法之外。無論何國。皆有普通稅則。即 (General Allgemeine Tarif) 之稱。爲其國之隨意制定。據關稅定率法之稅率是也。該法律於日本明治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法律第十四號發布。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全文七條。其第一條曰。

自外國輸入之物品。屬於附屬稅表第一種。依同表之稅率。課輸入稅。屬於第二種。

者免輸入稅。屬於第三種者禁止輸入。

所謂附屬稅表中重商品之普通及協定稅率。附記於次節。讀者可一望而知。此普通稅則其國得自由高低稅率。但非絕對的。往往爲最惠國條款所支配。徵之日英及日美條約甚明。日英條約議定書規定曰。

安政五年條約之有效期間。準據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又安政五年條約既歸於無効。準據本日調印條約第五條及十五條之規定。

安政五年條約之第二十三條。即最惠國條款。日本政府以後有許外國政府臣民之特典時。不列巔政府及國民。得有同樣之免許。又日美條約雖有協定稅率之規定。然美國依最惠國條款之結果。凡英德法奧等國所得日本之恩典。皆當然得之。其議定書曰。

日本於適用普通關稅則。目下兩締盟國現存之嘉永七年三月三日條約有有效期間。準據第九條之規定。又右嘉永七年三月三日條約歸於無効後。準據本日調印之條約第四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右嘉永七年即安政元年條約第九條。「日本政府於各國人允許亞美利加人當時所未許者。亞美利加人亦得受同樣之允許。並無須談判猶豫。」是即依最惠國條款而限定普通稅則者也。日英、日德、日法、日奧等之協定稅品。不僅對此等各國。其他締盟國亦適用之。不能自由變更之協定稅率。又加之最惠國條款。普通稅則即爲所制限。不但日本爲然也。試考各國關稅及通商條約之歷史。莫不皆然。法蘭西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五月七日定普通稅則。八十二年與比利時、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諸國以通商條約定協定稅則。法國近來之通商條約。以獨定稅則及普通稅則爲主。然亦有並行之協定稅則。法國及西班牙。有以普通稅則高低對手國物品稅率之辦法。又定複式最高與最低之稅率。於其範圍內定協定稅則。

依以上所述。近世關稅組織上。普通稅則與協定稅則併行。且行最惠國條款。爲今日文明諸國之常態。設協定稅則時。第一依該稅則拘束關稅之賦課權。又僅行普通稅則者。而一國關稅制度之權力。依最惠國條款制限者。亦不少。協定普通兩稅則併行者。尙有一可注意之事。即普通稅則與協定稅則之課稅法有異時。輸入者依最惠國

條款有選擇之權。普通稅則若從價稅。而協定稅則爲從量稅時。輸入者得依自己之便宜與利益。物價騰貴時據從量稅。下落時據從價稅。是亦關稅稅則因最惠國條款限制之一例也。要之一國之關稅制度。依通商條約中規定之準定稅則。蒙第一之制限。依最惠國條款。蒙第二之制限。如日本之普通稅則。依關稅定率法定之。其中主要之輸入品。悉依通商條約。及最惠國條款之均霑受非常之制限。

第三節 日本之定率稅及協定稅

日本明治三十年三月廿六日法律第十四號。發布之日本關稅定率法。規定日本關稅之普通稅則。依日英、日法、日德、日奧等之協定。追加條約附屬稅目表公布之稅則。示協定稅率。與此等各國之協定稅。物品輸入者。得依普通稅則。比較定率稅。選擇其便利之一方。給付輸入稅。是實最惠國條款之所以均霑也。新條約施行以來。日本之稅權大恢復。從來爲從價五分之平均稅。今依其定稅率目。課一成稅至四成稅。普通稅則中占輸入品大部分之布帛絲類金屬製品等。因協定稅則。大減少稅率之比例。可謂稅權尙未十分恢復。定率稅四百九十七種。六百九品之中。一百十五種。一百五

十一品依協定稅則定之。除改正條約之外。不得任意左右稅率。今表示協定稅則中。其稅率與普通稅率所差甚大者如左。

品名	單位	稅率		稅率差	
		協定稅率	普通稅率	協定稅率	普通稅率
雙眼鏡	每 個	〇・二七五	〇・二五〇	〇・〇二五	〇・〇〇〇
置時計	每 個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鐵道機關車及部品	每 個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印刷機械	每 個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乳膏	一 封度 鑄十二個	〇・三七一	〇・二二三	一・五〇	一・〇〇
鈕釦・釦子類	每 個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帽子	每 頂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飾鈕釦	每 個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撒里矢爾酸	每 斤	〇・二五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苦草	每	斤	〇・〇五八	〇・〇二九	*	一・〇〇	
硝石	每	斤	〇・九八〇	〇・四九〇		一・〇〇	
窗玻璃片(甲)	每	百呎	〇・四〇〇	〇・三〇二	*	一・〇〇	
同(乙)						一・五〇	
玻璃珠						一・〇〇	
其他玻璃製品						一・〇〇	
鞋底皮	每	百斤	七・四四一	五・六九〇	*	一・五〇	
各種熟皮						一・五〇	一・〇〇
條竿鐵 <small>之一吋四分 以上</small>	每	百斤	〇・三五七	〇・二六一	*	一・〇〇	
軌條(鐵)	每	百斤	〇・二九七	〇・一二九	*	一・〇〇	
波形鐵板	每	百斤		〇・二九六		一・〇〇	
電鍍板鐵	每	百斤	〇・八五三	〇・七四〇	*	一・〇〇	
電線(電鍍)	每	百斤	〇・五九一	〇・二五六	*	一・〇〇	
其他電線	每	百斤	〇・六六五		*	一・五〇	一・五〇
塊及錠鉛	每	百斤	〇・三六八	〇・三一六	*	一・五〇	

商業政策

二二二

水銀	每	百	斤	五·六八九	五·〇四八	*	·五〇	
條竿板銅							一〇〇	
錫(板)							二〇〇	
塊錠板亞鉛	每	百	斤	〇·四五—	〇·四〇〇		·五〇	
薄板亞鉛	每	百	斤	一·三〇三	〇·八三〇		一〇〇	
蠟燭	每	百	斤	三·五二二	二·二四六		一五〇	
無味香蠟	每	百	斤	一·〇八八	〇·五四四		一〇〇	
印刷料紙	每	百	斤	一·七五七	一·〇八〇 一·二六三	*	一五〇	
其他紙類							一〇〇	
綿織系	每	百	斤	六·〇六六	四·二八〇	*	一〇〇	
綿緞子							一五〇	
雲齋布	每	方	碼	〇·〇二九	〇·〇一六	*	一五〇	
綿帆布	每	方	碼	〇·〇八〇	〇·〇五二	*	一五〇	
更紗類	每	方	碼	〇·〇二〇	〇·〇一二	*	一五〇	
綿襦子	每	方	碼	〇·〇二九	〇·〇一七	*	一五〇	

綿天鵝絨	每方	碼	〇〇六二	〇〇四一	*	一五〇	
金巾類	每方	碼	〇〇〇二 〇〇〇〇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三	*	一五〇	
寒冷紗	每方	碼	〇〇〇九	〇〇〇六	*	一五〇	
其他各種綿布	每百斤	一二三〇八	八〇〇〇 九二六九	〇〇〇〇		一五〇	
毛絲	每百斤	一二三〇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	
沸露巴科	每方	碼	〇〇一三	〇〇七五		一五〇	
旗布	每方	碼	〇〇五八	〇〇三一		一五〇	
吳呂類	每方	碼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八	〇〇〇三 〇〇〇四	*	一五〇	
佛蘭絨	每方	碼	〇〇〇六 〇〇〇六	〇〇〇三 〇〇〇四	*	一五〇	
意大利苦羅磁	每方	碼	〇〇五三	〇〇二九		一五〇	
羅世伊多	每方	碼	〇〇六一	〇〇三六	*	一五〇	
縮緬吳呂	每方	碼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	一五〇	
臥利安斯	每方	碼	〇〇〇七	〇〇〇六		一五〇	
塞耳吉斯	每方	碼	〇〇〇七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一	〇〇〇九 〇〇〇三	*	一五〇	
羅紗	每方	碼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三 〇〇〇九	*	一五〇	

(十六度以下用瓶者)	每百里得	四・三五〇		一・二四二		
同(同上用箱者)	每箱	二・六六〇		〇・七六〇		
同(十六度以上二十度以下用瓶者)	每百里得	二・七七〇〇		七・九二五		
同(同上用箱者)	每箱	二・三八〇		〇・六八〇		
威爾磨特						
葡萄酒(十六度以下用瓶者)	每百里得	四・三五〇		一・二四二		
同(同上用箱者)	每箱	二・六六〇		〇・七六〇		
同(十六度以上二十度以下用瓶者)	每百里得	二・七七四〇		七・九二五		
同(同上用箱者)	每箱	二・三八〇		〇・六八〇		
馬						無稅
加工橡皮						一・〇〇
鐵道客車						一・〇〇
塞門德	每百斤	〇・〇八九		〇・〇六五	*	〇・五〇
達拿麥他	每百斤	〇・一〇〇		〇・〇五六	*	一・五〇
曲木製家具						二・〇〇

假製金銀細工					三・〇〇	一・〇〇
蘭瑛提燈					二・〇〇	一・〇〇
貴石・眞珠					三・〇〇	一・〇〇
石鹼(粧飾用)	每	斤		〇・〇七〇	二・〇〇	
同(其他)	每	斤	一・〇八五	〇・九七二	一・〇〇	
薰香類(液體)	每	斤		〇・〇九二	三・〇〇	
同(液體外)					三・〇〇	一・〇〇

備考 本表自國定稅率表中依號碼之順序表示日英、日德、日法、日奧等協約稅率中協定稅率。與國定稅率之差。此外稅率雖同一。然因協定稅率。不能自由運動者。有四十餘種。國定稅率(從價稅)中有*印者。原爲從價。第一依關稅定率法稅二條但書變更爲從量稅者也。今因參考之故。併記最初規定之從價稅。

依上表日本輸入品大部分之貨物。悉爲協定稅率。其協定稅率比普通稅率多者。低七八成。少亦低三四成。予輩非以稅率之高爲國家之利。但現時之稅率。依協定稅則

者。自收入主義觀之。比諸外國非常輕微。讀者若將前章所揭之德法美輸入稅率。與日本輸入稅比較同種品。可以思過半矣。

商業政策

終



民國四年九月十日初版



著者

法學博士 井上辰九郎

譯者

吳瑞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一百十九號
泰東圖書局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一百十九號
泰東圖書局

商業政策一冊

定價大洋九角